

主辦
2015 年第 2 期 總第 46 期
定價

澳門語言學會
2015 年 12 月出版
澳門幣 30 元 / 港幣 30 元 / 人民幣 26 元

編審委員會主委
委員

程祥徽 / 澳門語言學會
曹先擢 / 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
曹志耘 / 北京語言大學
戴慶廈 / 中央民族大學
鄧景濱 / 澳門大學
馮勝利 / 香港中文大學
黃坤堯 / 香港中文大學
黃 行 /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
江藍生 / 中國社會科學院
李宇明 / 北京語言大學
劉丹青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劉叔新 / 南開大學
魯國堯 / 南京大學
陸儉明 / 北京大學
馬慶株 / 南開大學
馬秋武 / 同濟大學
高田時雄 / (日本) 京都大學
袁錫圭 / 復旦大學
邵敬敏 / 暨南大學
邵朝陽 / 澳門大學
沈國威 / (日本) 關西大學
沈家煊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孫茂松 / 清華大學
田小琳 / 香港嶺南大學
王 寧 / 北京師範大學
邢福義 / 華中師範大學
徐大明 / 澳門大學
徐 杰 / 澳門大學
張洪明 / (美國) 威斯康辛大學
張振興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章宜華 /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鄭錦全 / 臺灣師範大學
鄭遠漢 / 武漢大學
周洪波 / 商務印書館
周 荐 / 澳門理工學院
周清海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竺家寧 / 臺灣政治大學
鄒嘉彥 / 香港教育學院

名譽主編
主編
助理主編
刊名題簽

吳志良、程祥徽
徐 杰
羅言發
程祥徽

投稿信箱
本刊網址

aomenyuyan@163.com
http://www.umac.mo/fah/dc/south_china/society1.html

目 錄

漢語“白”的隱性否定語義探析.....	曾靜涵 袁毓林(4)
語氣副詞與句子的三個敏感位置.....	李 勉(15)
祈使句的主語與約束原則.....	司羅紅(23)
論形名結構做謂語的句子性質.....	楊西彬(29)
漢語關係從句環境特殊性考察.....	張 磊(39)
現代漢語中的虛主語“他”.....	張 瑩(49)
漢語中的幾個弱式焦點標記.....	董思聰(56)
漢語“被”字式與英語“Be”型被動式語法化機制和動因的比較.....	周振峰(66)
現代漢語“背”一詞的多義體系分析.....	于泳波(76)
標點符號的使用和歇後語的語言特徵.....	陳長書(83)
蘇北方言古非敷奉母的讀音及演變.....	馮青青(92)

稿 約

《澳門語言學刊》係澳門語言學會主辦的專業學術期刊，創辦於 1995 年。自 2008 年 12 月出版的第 31 / 32 期始，本刊成立編輯委員會負責學術指導。本刊實行編輯委員會指導下的主編責任制，日常工作由主編和助理主編負責。本刊新版為 16 開本，每期約 10 萬字，半年刊，由澳門盈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製作出版。一般情況下，於每年的 6 月上旬和 12 月上旬出版。

本刊刊登有關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現代漢語、漢語史、漢語方言和文字學方面的學術論文以及相關的學術評論。限於人力，本刊目前僅接受中、英、葡三種文字的論文。本刊竭誠歡迎海內外專家學者賜稿。

本刊提倡漢語研究與理論探索相結合，本體研究與應用研究相結合，共時研究與歷時研究相結合，普通話研究與漢語方言研究相結合，以及漢語研究與少數民族語言研究相結合。本刊尤其歡迎以海峽兩岸四地語言現象為視角的研究論文，以期推進中國語言研究的發展。

本刊恪守學術自由的原則，鼓勵學術爭鳴。所有稿件，文責自負。凡投給本刊的文稿，請註明作者真實姓名、工作單位、電子信箱、手機號碼等聯絡方式。文章發表時署名聽便。

中文來稿篇幅以不超過 1 萬漢字，英文和葡文來稿篇幅以不超過本刊 10 面為宜。逾 3000 漢字及相應英文、葡文篇幅的稿件需附論文提要 and 關鍵詞，中文稿請附文章題目和關鍵詞的準確英文譯文，英文、葡文稿請附文章題目和關鍵詞的準確中文譯文。

凡投給本刊的文稿，格式體例請參照本刊網頁上載的“格式樣本”（網址：http://www.umac.mo/fah/dc/south_china/society1.html）。如仍有疑問，可參照《中國語文》的格式處理。

本刊實行雙向匿名審稿制度。投稿請寄 aomenyuyan@163.com，勿寄私人，以免延誤。投稿者如半年內未收到本刊的採用通知，可自行處理，恕本刊不能一一退稿。請勿一稿兩投。大稿一經投給本刊，本刊即對尊稿自動擁有決定是否刊用之權利，擁有對擬刊論文進行刪改、轉載等權利。凡不同意對其文章進行刪改、出版、轉載者，請賜函示知，否則即視同同意。文章一經發表，編輯部即寄贈當期樣刊 2 冊，以申謝忱。一般稿件不設稿酬。

漢語“白”的隱性否定語義探析

The study on the implicit negative meaning of bai in Chinese

◎ 曾靜涵、袁毓林 / 北京大學中文系

提 要：本文以漢語中的“白”為研究對象，重點考察上古、中古、近代至現代漢語的名詞“白”、形容詞“白”和副詞“白”，並分析它們所具有的隱性否定語義。首先，本文對“白”的本義進行分析，並提出“白”的本義中包含着隱性否定，能夠推演出帶有顯性否定詞“不”、“沒有”等形式的語句。其次，本文分析上古至中古的形容詞“白”，認為形容詞“白”也進一步承襲了本義中的隱性否定特徵。最後，本文發現，從宋代開始由形容詞逐漸演變出副詞詞性的“白”也具有隱性否定義，可以對它修飾的VP進行排他性否定——“白VP”能夠蘊含一個帶有顯性否定形式的語句。隱性否定是“白”在發展演變過程中的核心特徵，也是不同詞性、語義的“白”所共有的概念基礎。

關鍵詞：名詞“白” 形容詞“白” 副詞“白” 隱性否定

Kew words: the noun bai, the adjective bai, the adverb bai, implicit negation

* 本課題的研究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漢語國際教育背景下的漢語意合特徵研究與大型知識庫和語料庫建設》（批准號：12&ZD175）的資助，謹此致以誠摯的謝意。

一、引言：近現代漢語副詞“白”的多義現象

在現代漢語中，“白”作為副詞使用時有兩個截然不同的意義。例如：

(1) 白吃苦，守攤子，熬歲月，算什麼英雄？^[1]

(2) 一些人動不動就以各種理由收費，或者白吃白喝。

(3) 我沒有什麼大病，一多半是急出來的。老完不成任務，白吃人民的飯。

例(1)中，“白吃苦”就是說“吃了苦沒有結果”，“白”的意思是付出了（比如吃苦、守攤子、熬歲月）卻沒有收到相應的效果，這是副詞“白”的第一個“義面”（semantic facet），^[2]即：沒有效果、徒然。例(2)中，“白吃白喝”指不花費金錢就到商家吃喝。這裏的“白”指的是“無代價卻有所收獲”。例(3)中，說話人認為，完不成任務，就意味着“白吃人民的飯”，其背後的假設是，吃了人民的飯就應該完成任務。這裏的“白”指“不報答、無報償”。例(2)和例(3)的兩個“白”都表示“白”所修飾的動詞的主體性論元做了某件事卻沒有付出相應的代價或報答，這是“白”的另一個義面，即：無代價、無報償。袁毓林（2014）對“白”的這兩個意義作了進一步精簡：當“白”是“沒有效果、徒然”義時，表示付出代價沒有得到相應的回報，可以簡稱為“無收獲”或“白給、白搭”；當“白”是“無代價、無報償”義時，表示得到利益卻沒有付出相應的代價或回報，可以簡稱為“無付出”或“白得、白撿”。

在近代漢語中，副詞“白”具有比現代漢語更多的意義。我們考察了唐宋至明清時期副詞“白”的使

用情況，發現它在近代漢語中總共有十一個意義。^[3]

下面，我們把這十一個意義逐一列出：

[1] “白”表示“不添加外物”。例如：

(4) 妳如今白廝打，贏的，便殺那先生去。（《馬丹陽三度任風子》）

[2] “白”表示“平白無故”。例如：

(5) 誰知湘雲有擇席之病，雖在枕上，只白睡不着。（《紅樓夢》）

[3] “白”表示“無效果、徒然”。例如：

(6) 正是，姑娘卻不可叫我白花錢。（《兒女英雄傳》）

[4] “白”表示“無代價、無報償”。例如：

(7) 他們白聽戲，白吃，已經便宜了，還讓他們點戲呢！（《紅樓夢》）

[5] “白”表示“不帶任何目的”。例如：

(8) 項羽爭雄霸，劉邦起戰伐，白奪成四百年漢朝天下。（元李愛山：《懷古》）

[6] “白”表示“具有特定目的”。例如：

(9) 見一條蛇兒金色甚分明，更來往打盤桓。白走上青春布衫，認得新來底那漢，向鼻竅內胡鑽。（劉知遠諸宮調第一《南呂宮應長天》）

[7] “白”表示“意料之外”。例如：

(10) 伯爵與希大一連打了三盤雙陸等西門慶，白不見出來。（《金瓶梅》）

[8] “白”表示“意料之中”。例如：

(11) 妳只叫他有氣兒，我白沒話說。（《醒世姻緣傳》）

[9] “白”表示“無變化”。例如：

(12) 我讀書一場，未搏春官一第，為終身之憾，屏障上落款，只寫得誥授中憲大夫；這“賜進士出身”

五個字白不得寫。（《歧路燈》）

[10] “白”表示“未達更高量級”。例如：

（13）白說了幾句，妳就抱怨天，抱怨地了。（《紅樓夢》）

[11] “白”表示“程度淺”。例如：

（14）公公白瞧，他這一開臉，瞧着也不算黑不是？（《兒女英雄傳》）

為什麼一個“白”，在作副詞充當狀語的情況下竟能出現如此多的意義？曾靜涵、袁毓林（2013）借助語義地圖對近現代漢語中副詞“白”的語義的發展和演變路徑作了構擬，並發現“白”的不同意義具有關聯性，擁有共同的概念基礎：隱性否定義。本文將在這個基礎上，重點考察近現代漢語中副詞“白”的隱性否定語義。我們認為，副詞“白”含有隱性否定義，這一否定語義沿襲自上古漢語的名詞“白”，並伴隨着“名詞 - 形容詞 - 副詞”這一演化路徑保留下來。隱性否定語義貫穿在“白”的發展始終。下面，我們先從“白”的本義開始考察，逐一分析副詞“白”形成前後在各個歷史時期所具有的隱性否定義。

二 “白”的本義：名詞“白”及其隱性否定語義

《說文解字》對“白”的解釋是：“白，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從入合二。二，陰數。”《說文解字》的作者許慎所在的漢代五行說盛行，認為日為太陽位，月為太陰位。“五方”為西、東、北、南、中，分別和“五色”——白、青、黑、赤、黃相對，東方主青色，西方主白色，北方主黑色，南方主赤色，黃色居中。黑與白相對，赤與青相對。段玉裁為《說文解字》做註說：“出者，陽也。入者，陰也。故從入”，解釋了“白”的造

字理據。根據以上信息，我們能首先從《說文》了解到：“白”是與西方對應的一種顏色，這種顏色與“太陰”——月亮的顏色相似。《史記·孝武本紀》中有“日赤、月白”這樣的說法，也印證了“白”應該是我們平時見到的與月亮相似的顏色。

《說文解字》是通過對小篆字形進行考察來研究漢字構形和造字理據的。在更早的甲骨文、金文字形中，“白”是個會意字，與“日”的變形相似。朱駿聲和商承祚考察了“白”的甲骨文和金文字形後，得出了與許慎不同的結論。朱駿聲（1833）認為：“（白）字從日，上象日未出，初生微光。按日未出地平時，先露其光恒白，今蘇俗語‘昧爽’曰東方發白，是也，字當從日丿，指事，訓太陽之明也。”商承祚（1983）認為“白”在甲骨文、金文中，意義都與太陽有關：“從日銳頂，像日始出地面，光閃耀如尖銳，天色已白，故曰白也。”根據朱駿聲和商承祚的分析，“白”從字形上看，是“日”的頂上加上一個指事性的標識符“丿”，意思是日出時候照射的光，即日光。因此，太陽升起時候天空開始變亮，也可以說成“東方發白”。《說文解字》對日部字的解釋中，很多也出現了“白”。例如，“曉”的解釋是“日之白也”；“皓”的解釋是“日出兒”，徐鍇解釋為“初出其光也”。這說明“白”的語義與日光有密切關聯。

此外，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豫部》又指出：“白，假借為帛”。認為符號“白”和“帛”音近義通，這是假借“白”的字音來表示“帛”的意思。《說文解字》對“帛”的解釋為：“帛，繒也”，即帛是絲織品的總稱。潘峰（2004）考察了《說文解字》中與顏色有關的絲織品，認為“帛”不僅僅表示絲織品的總稱，更是古代擬色的參照物。例如《說文·糸部》中對“綠”

的解釋為“帛青黃色也”；對“紅”的解釋為“帛赤白色”；對“紫”的解釋為“帛青赤色”等。潘峰（2004）指出，從擬色的角度，帛是沒有着色的絲織品，即“白”通“帛”表示的意義。

綜合以上信息，我們對於“白”的本義，可以總結出以下幾條：第一，“白”指一種顏色。第二，“白”表示的顏色，跟月光或者日光相似。第三，“白”還可以轉指未着色的絲織品。

根據《說文解字》對“白”的訓釋，“白”與月亮的顏色相似，與“黑”相對。“黑”色是由各種顏色混合而成得到的，“白”與黑相對，即是沒有特定的顏色。另外，“白”與太陽的光芒相似，也能說明“白”沒有特定的顏色。日光是不同波長的光同時被反射時形成的，而不同波長的光單獨出現時會呈現赤橙黃綠青藍紫等不同的顏色。從光譜學的角度來看，日光是不同顏色的光混合在一起時候呈現出來的，也就是沒有某一種波長的特定顏色。“白”對應日光的顏色，那麼它應該是一種沒有特定顏色的顏色。《現代漢語詞典》對“白”的解釋是“像霜或雪那樣的顏色”，也正是從光譜學帶來的視覺效果這個角度下的定義。因為雪和霜本來是由於水汽凝結而形成的結晶體，本身並沒有顏色，與“白”表示的意義相符。因此，我們可以對“白”的本義做出如下的描述：在指稱性用法的情況下，“白”是名詞，指稱一種顏色；這種顏色的特點是沒有特定的顏色，如月色和日光之色。在陳述性用法的情況下，“白”是形容詞，陳述一種屬性（顏色）的具體的值（白）；這種屬性值的特點是沒有特定的顏色，如月色和日光之色的特點。

“白”表示一種顏色的具體值，這種顏色值的特性是沒有特定的顏色。我們能從“白”的本義中發現一種特殊的語義功能——表達隱性否定（implicit

negation）。隱性否定也是一種否定的形式，但與常見的否定不同。任何語言都有表達否定的功能，而表達否定的手段和方式多種多樣，有些是顯性的，有些是隱性的。最常見的否定方式是在句子中加入否定詞或者表示否定的結構。例如：

(15) a. I will go there.

我將要去那裏。

b. I will not go there.

我不去那裏。

(16) a. Je prends du poisson.

我吃魚。

b. Je ne prends pas de poisson.

我不吃魚。

(17) a. 我想去學校。

b. 我不想去學校。

例（15b-17b）分別是英語、法語和漢語中常見的否定形式，對例（15a-17a）中的肯定形式進行了否定。英語和漢語常把否定副詞 not、“不”、“沒”加在動詞前等形式表示否定，法語常把否定結構 ne...pas 加在變位動詞前後表示否定。這些否定形式都具有明顯的否定標記。但是有時候句子中沒有明顯的否定形式和標記，句子還是具有否定性的表達功能。例如：

(18) a. 他平時都去咖啡廳寫文章。

b. 他平時除了咖啡廳，不去其他地方寫文章。

(19) a. 他平時去咖啡廳寫文章。

b. 他平時除了咖啡廳，不去其他地方寫文章。

(20) a. 他拒絕了我的請求。

b. 他不接受我的請求。

(21) a. 他沒拒絕我的請求。

b. 他不接受我的請求。

例(18a)中沒有顯性的否定詞和否定形式，但是卻蘊含着潛在的否定語義。從例(18a)可以推演出例(18b)，這是由於(18a)具有表示隱性否定語義的副詞“都”。^[4]例(19a)刪除了“都”，否定語義也隨之去掉，不能夠再推演出含有否定語義的(19b)。例(20a)“拒絕”是一個含有隱性否定的動詞，表示“不接受”。^[5]整個句子雖然沒有否定形式，但是全句表達的意思可以推演出具有否定語義的(20b)。當“拒絕”前插入顯性的否定副詞“沒”，句子原有的隱性否定則由於受顯性否定干擾而消失，不再能夠推演否定句(21b)。

下面，我們回到“白”的語義上來。首先，我們已經分析出“白”表示一種顏色，它的特點是沒有特定的顏色屬性，即從“白”的語義中能推導出“沒有顏色”這一層意思，也就是隱性否定。此外，許慎在《說文解字》中認為“白”與“帛”相通，正是對“白”的隱性否定義的佐證。“帛”指還沒有染上顏色的素色的絲織品，也就是絲織品被制造出來之後本身的顏色。被染上各種特定的顏色的帛，在《說文解字》中都用不同的名字加以區分：“緡，帛赤色也”、“緡，帛丹黃色”、“緡，帛赤色也”等。只有沒有特定顏色的絲織品，才被叫做“帛”。正是由於“白”的本義（沒有特定顏色）具有與“帛”（沒有某種特定顏色的絲織品）相通的特性，二者音近義通，才可以互為假借。

綜合以上分析，我們可以首先確定：沒有任何一種特定的值能指稱上古名詞“白”表示的顏色，“白”的語義中包含一個明顯的[否定]特徵。此後，在語言的發展演變中，“白”還產生了很多引申義，它的詞性也逐漸發生了改變（名詞 形容詞 副詞）。但是，隱性否定語義得到了保留，使得此後出現的形容詞、副詞“白”都具有隱性否定意義。下面我們詳細說明。

三 “白”的引申義：形容詞“白”及其隱性否定語義

當名詞“白”指稱的對象由顏色轉變為這種顏色所代表的屬性時，形容詞“白”在語言使用中開始出現。例如，表示事物具有名詞“白”那種“無色的”的屬性，形容詞“白”可以組成“白日、白花”等。當屬性範疇進一步泛化，形容詞“白”就湧現出“不添加外物的”這種意義，如“白本”、“白飯”等。形容詞“白”依舊具有隱性否定語義，自先秦時期開始已有大量形容詞“白”出現，主要有如下三種意義：

（一）表示白顏色的

(22) 武王逐奔入宮，萬年梓株折紆而繫之赤環，載之白旗，以為天下諸侯僂。（墨子·明鬼下）

(23) 天子居總章左個，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秦·呂氏春秋·孟秋紀）

(24) 馬皇乘龍而行，子晉躬禦白鶴。（東晉·抱樸子內篇·論仙）

例(22-24)中的“白”最接近其本義，表示一種顏色，這種顏色沒有特定的其他顏色。例如，“白旗”指白色的旗，即“非雜色旗”；“白玉”指白色的玉，白鶴指羽毛為白色的鶴。

（二）表示明亮的

(25) 白刃交於前，視死若生者，烈士之勇也；（莊子·秋水）

(26) 氣如白虹，天也；（西漢·禮記·聘義）

(27) 君秉大節，精貫白日，奮其武怒，運其神策，致屈官渡，大殲醜類，俾我國家，拯於危墜，此又君之功也。（東晉·後漢紀·卷三十）

例(25-27)中，“白”表示明亮的，它的實質是

一種通過不同顏色的光波共同折射後，而形成的沒有特定顏色的光。比如，“白刃”不是白顏色的刀刃，而是由於刀刃表面鋒利光滑折射光線後形成的沒有特定顏色的明亮的光。“白虹”指太陽或月亮周圍的白色光暈，也是由於不同的光線折射後形成。“白日”指明亮的太陽。

(三) 表示清白的

(28) 脩身潔白而行公行正，居官無私，人臣之公義也。(韓非子·飾邪第十九)

(29) 是故窮則不隱，通則大明，身死而名彌白。(戰國·荀子·榮辱篇)

(30) 幹時率皆素餐兪容，掩德蔽賢，忌有功而危之，疾清白而排之，諱忠讜而陷之，惡特立而擯之，柔媚者受崇飾之佑，方稜者蒙訕棄之患。(東晉·抱朴子外篇·漢過)

例(28-30)中“白”表示清白的，指它所修飾的中心語是沒有雜質的。比如，例(28)中的“潔白”指君子修身應該清明；例(29)中的“白”受“彌”修飾，表示人品清白，沒有污點；例(30)中的“白”受“清”修飾，同樣表示沒有雜質、人品身價清白乾淨。

1. “白”表示不添加外物的、無其他屬性的

(31) 白民之南，建木之下，日中無影，呼而無響，蓋天地之中也。(呂氏春秋·有始)

(32) 都督曰：“豆至難煮，唯豫作熟末，客至，作白粥以投之。(世說新語·汰侈)

(33) 妳如今空手來取，是以傳了白本。(西遊記·第98回)

例(31-33)中“白”表示不添加外物的，即沒有其他外物。這個語義較之其他意義更加抽象，但是能更清晰地顯示出語義中的隱性否定成分。比如，“白民”指的是沒有官職和特殊身份的百姓；“白粥”指沒有添

加其他食材、僅用大米做成的稀飯；“白本”指只有正文、沒有添加其他註釋的書。

四 副詞“白”及其隱性否定功能

由於形容詞“白”經常出現在狀語位置，表示“不添加外物的”形容詞“白”又逐漸演變出表示方式（不添加 / 憑借外物）的功能，可以修飾謂詞性成分，表示事件的實現方式是“不添加外物地”。比如，上文例(4)中的“白廝打”就是“不添加或憑借任何方式（武器、招式）地打”。從表示“不添加 / 憑借外物”的副詞“白”的出現開始，“白”的語義發生了一系列演變，出現了很多不同的意義。曾靜涵、袁毓林(2013)對近現代漢語中副詞“白”的十一個語義的聯繫和演變一一進行考察後，借助語義地圖將它們關聯起來。這些語義項能夠在同一個概念空間被關聯起來的基礎，是由於它們無一例外地與演變的源頭——“白”的本義享有共同的概念基礎，即隱性否定語義。楊榮祥(2007)概括明清時期副詞“白”的基本意義為“動作行為的實施是沒有根據和理由或沒有條件限制的”，就涉及了“白”的意義中所含有的“沒有”這種隱性否定義。我們同意楊榮祥(2007)的觀點。不過，“白”在近代漢語中意義眾多，“僅僅用動作行為的實施沒有理由、根據或條件限制”並不能概括“白”的所有意義。我們認為，副詞“白”具有的核心語義是隱性否定，因此，從“白”字句上一般都能夠推演出具有顯性否定的語句。但是，與否定標記“不”、“沒”不同的是，“白”不僅僅表示否定，還兼具修飾謂詞性結構這一任務。因此，由於否定轄域——“白”修飾的謂詞性結構語義的不同，“白”自身的意義也各不相同。下面，我們將逐一說明。

“白”表示“不添加外物地”時，它所修飾的VP代表的事件或者形式單一，或者沒有外物添加。“白”的隱性否定的對象是VP的實現方式；表示方式單一並同時排除了能夠憑借的其他方式，因此可以推演出一個含有顯性否定標記的句子。例如：

(34)a. 前日兩個小人，一個道欠錢，一個道不欠錢。十八般武藝都不會，只會白廝打。這個打一拳，這個也打一拳；這個踢一腳，這個也踢一腳。（《張協狀元》）

b. 前日兩個小人，一個道欠錢，一個道不欠錢。十八般武藝都不會，只會廝打，不會武藝，不帶招式，還不用兵器。這個打一拳，這個也打一拳；這個踢一腳，這個也踢一腳。

例(34a)的“白廝打”表示不添加、憑借和使用任何方式，例如不使用武器或武功招式，僅僅徒手廝打。因此(34a)可以推演出(34b)。

“白”表示平白無故時，它所修飾的VP的發生對於主體來說不合情理、沒有原因，因而也就能推演出對事件原因進行否定的語句。例如：

(35)a. 難道我通共一個寶玉，就白放心，憑你們勾引壞了不成？（《紅樓夢》）

b. 難道我通共一個寶玉，就平白無故地放心，憑你們勾引壞了不成？

例(35a)的“白放心”指沒有理由地放心或者無條件地信任對方，“放心”對於主語來說是沒有理由、沒有原因的。因此(35a)能夠推演出具有顯性否定關係的(35b)。

“白”表示不帶任何目的時，說話人在完成“白”所修飾的謂詞性結構表示的事件時不帶任何目的，即“沒有目的地完成一件事”。例如：

(36)a. (末云)小生這一去白奪一個狀元，正是“青霄有路終須到，金榜無名誓不歸”。（《西廂記》）

b. (末云)小生這一去，不需額外的努力，順手就能奪一個狀元，正是“青霄有路終須到，金榜無名誓不歸”。

例(36a)中說話人認為自己天資聰穎，不需要爲了奪魁費盡心思，輕而易舉就能金榜題名，“白奪”表示不帶任何目的地取得。因此(36a)能夠推演出具有顯性否定的(36b)。

“白”表示具有特定目的時，它所修飾的VP表示的事件是說話人唯一的目的。“白”的作用在於強調該事件的同時排出其他所有可能事件。“具有特定目的”就是“沒有其他目的”。例如：

(37)a. 可知道妳姑娘寄來小像給妳瞧的意思嗎？妳剛才白問甄家去說親允不允，如今瞧着這幅小像，可猜透妳姑娘的心事了。（《紅樓夢補》）

b. 可知道妳姑娘寄來小像給妳瞧的意思嗎？妳剛才什麼其他的都不問，只問甄家去說親允不允，如今瞧着這幅小像，可猜透妳姑娘的心事了。

例(37a)中的“白”修飾的“問甄家說親”是聽話人紫鵲的唯一目的，說話人排除了所有目的，而只留下這一個特定的、專門的目的。因此(37a)能夠推演出具有顯性否定標記的(37b)來表示排除其他目的。

“白”表示意料之外時，它所修飾的VP是說話人沒有預料到的，因此蘊含隱性否定，可以推演出具有顯性否定的句子。例如：

(38)a. 就是儀門首那堆子雪，我分付了小廝兩遍，賊奴才，白不肯擡，只當還滑到了。（《金瓶梅》）

b. 就是儀門首那堆子雪，我分付了小廝兩遍，賊奴

才，沒有想到他卻不肯擡，只當還滑到了。

例(38a)中說話人首先吩咐小廝擡雪，但結果是小廝不肯擡，超出說話人預先的想法。因此，“白”所修飾的事件“不肯擡”是說話人沒有想到的，這裏“白”的隱性否定推演出了顯性否定形式“沒有預料到”。

“白”表示意料之中、沒有意外時，它修飾的 VP 完全在說話人預料之中。“意料之中”就是“沒有例外”，因此可以推演出具有顯性否定的句子。例如：

(39) a. 紫鵑坐下炕來，拉着寶玉道：“有什麼心事和我說。”寶玉道：“料妳也摸不着這件事的蹤影，對妳說也白不中用。”（《紅樓夢補》）

b. 紫鵑坐下炕來，拉着寶玉道：“有什麼心事和我說。”寶玉道：“料妳也摸不着這件事的蹤影，對妳說也無一例外地照例不中用（只要是妳，就不會有解決問題的可能）。”

例(39a)中的言談內容是“對紫鵑說心事”。說話人寶玉認為，對紫鵑說心事的所有可能的結果都是“不中用”，所以在寶玉的預料中沒有例外情況。因此，“白不中用”也可以顯性表達為“不會有其他中用的可能”，則推演出了顯性否定形式(39b)。

“白”表示無變化時，指它修飾的 VP 表示的狀態在一段時間內沒有變化，因此它的隱性否定可以以顯性的形式出現。例如：

(40) a. 家中好不無人，只靠着我逐日出來供唱，答應這幾個相熟的老爹，好不辛苦。也要往宅裏看看姑娘，白不得個閑。（《金瓶梅》）

b. 家中好不無人，只靠着我逐日出來供唱，答應這幾個相熟的老爹，好不辛苦。也要往宅裏看看姑娘，照舊自始至終都是這樣，沒什麼改變——一直不得個閑。

例(40a)中的“白不得閑”表示說話人在一段時間內“不得閑”的狀態照舊，一直沒有改變，始終持續。因此可以推演出具有顯性否定形式的(27b)。

需要說明的是，例(38-40)中的“白”修飾的謂詞性結構本身就具有顯性的否定詞“不”，那麼多重否定是否會影響整個語句的意義？例如：“並非不願意”指的是“願意”，“不是不吃”指的是“吃”，這都是由於雙重否定使整個結構中合成了肯定語義。實際上，表示“意料之外”和“意料之中”的“白”經常修飾否定性謂詞性結構，而表示“無變化”的“白”幾乎只與否定形式共現（因此“白”表示“無變化”時，能夠允準否定形式而成為否定極項）。那麼，具有這些意義的副詞“白”的隱性否定是否會與它修飾的 VP 本身具有的顯性否定互相抵消呢？事實上，“白”的隱性否定並不會和它所修飾的謂詞性結構中的顯性否定疊加，而抵消掉 VP 本身具有的否定意義，這是因為“白”與它修飾的謂詞性結構並不在同一層次。蔡維天(2010)把句子結構分為三層，補詞層(complementizer layer)屈折層(inflexional layer)和詞匯層(lexical layer)。詞匯層表示句子命題意義，處在最底層；屈折層表示句子的時、體等屈折變化，處於中間層；補詞層一般表示句子的情態意義，反映主語的知識世界，處於最高層。“白”具有的隱性否定義是在句子的情態層面，表示說話人的語氣態度和認識世界，處在比命題意義更高的位置。因此，即使“白”的隱性否定“溢出”變成顯性形式，也不會影響它修飾的謂詞性結構表示的命題意義。^[6]

我們接着討論“白”的其他語義。表示未達到更高量級的“白”和表示程度淺的“白”意義相近，都與事件的程度有關，但是又不相同。“白”表示未達到更高

量級時，它所修飾的 VP 本身是一個低量級事件。“未達到更高量級”就是“沒有更高的量級”。“白”表示程度淺時，它所修飾的 VP 的實現方式程度較淺。“程度淺”就是“沒有更深的程度”。因此，表示未達更高量級的“白”和表示程度淺的“白”也具有隱性否定義，可以推演出具有顯性否定的句子。例如：

(41) a. 妳去回大奶奶去，就說晴雯白冷着了些，不是什麼大病。（《紅樓夢》）

b. 妳去回大奶奶去，就說晴雯只是冷着了，沒有更嚴重的情況，不是什麼大病。

(42) a. 奶母丫鬟，伏侍小姐的人也不少，怎麼這些書上，凡有這樣的事，就只小姐和緊跟的一個丫鬟？妳們白想想，那些人都是管什麼的？可是前言不答後語？（《紅樓夢》）

b. 奶母丫鬟，伏侍小姐的人也不少，怎麼這些書上，凡有這樣的事，就只小姐和緊跟的一個丫鬟？妳們不用費力琢磨，只要稍微想一想，就能明白那些人什麼用都不管。可是前言不答後語？

例(41a)中“白”修飾的 VP “冷着了”表示一個處在量級較低位置的事件。回答言談話題“晴雯怎麼樣了”，還可能是“晴雯生病了”、“晴雯受傷了”等，這些事件都處在比“晴雯冷着了”量級更高的位置。說話人使用“白”修飾“冷着了”表示言談對象晴雯沒有經歷其他量級更高的事件，即例(41b)，這是“白”的隱性否定義賦予整個結構的表達功能。

例(42a)中“白”修飾“想想”，表示“思考說話人是否有道理”這一事件的實現方式程度淺。“白想想”就是“稍微、略微”地想一想，而不必費盡心思琢磨，即例(42b)。說話人借“白”表示程度淺的意義，來說明自己的觀點是顯而易見的。

除了以上語義之外，“白”還有“無代價、無報償”和“無效果、徒然”這對相對的意義。“白”表示無代價、無報償時，它所修飾的 VP 的施事獲得了收益但是沒有付出相應的代價，或者獲得了收益但是沒有回饋應有的報償，“白”否定了事件的前提或結果。“白”表示“無效果、徒然”時，它所修飾的 VP 的施事付出了勞動或代價卻沒有取得應得的效果，“白”否定了事件的結果。因此，這二者都具有隱性否定語義，可以推演出具有顯性否定形式的句子。例如：

(43) a. 他們白聽戲，白吃，已經便宜了，還讓他們點戲呢！（《紅樓夢》）

b. 他們不花錢就能聽戲，不花錢就能吃，已經便宜了，還讓他們點戲呢！

(44) a. 正是，姑娘卻不可叫我白花錢。（《兒女英雄傳》）

b. 正是，姑娘卻不可叫我花了錢卻什麼也沒得到。例(43a)中的“白”表示“無代價、無報償”，“白聽戲”、“白吃”的意思就是沒有花費代價就聽了戲、吃了飯。例(44a)中的“白”表示“無效果、徒然”，“白花錢”的意思就是花了錢，卻沒有收穫花錢應該得到的東西或利益。因此，例(43-44a)中的“白”都具有隱性否定義，能推演出具有顯性否定形式的例(43-44b)。

五、結論

本文對上古、中古及近現代漢語中的名詞“白”、形容詞“白”和副詞“白”的隱性否定語義進行了分析，並認為隱性否定語義是“白”的核心概念特徵。首先，從“白”的本義入手，分析“白”在其他詞性出現之前

所具有的概念意義，並提出“白”的本義中包含着隱性否定，能夠推演出帶有顯性否定詞“不”、“沒有”等形式的語句。“白”最初是名詞，本義表示一種顏色，其特點是“沒有特定的顏色屬性”，與月亮和日光的顏色相近。名詞“白”意義相當於“白色”或“無色”語義中含有隱性否定。接着，本文對上古至中古的形容詞“白”進行分析，認為形容詞“白”最初指顏色屬性，逐漸演變出“明亮的”、“清白的”等語義，繼承了名詞“白”本義中的隱性否定特徵。第三，本文發現從宋代開始由形容詞逐漸演變出副詞詞性的“白”也具有隱性否定義，可以對它修飾的 VP 進行排他性否定，“白 VP”能夠蘊含一個帶有顯性否定形式的語句。這種情況在近代漢語中尤為明顯。此外，在近代漢語中，多數句子中的副詞“白”都可以用一些語義近似的副詞替換，也有不少研究是借助可以替換的副詞來確定“白”的具體語義。例如：“白”表示“具有特定目的”時，可以用“特意”替換；“白”表示“不帶任何目的”時，可以用隨意替換；“白”表示“意料之外”時，可以用“竟”替換；“白”表示“意料之中”時，可以用“絕”替換等等。那麼，既然不同的副詞可以表示各自不同的意義，為什麼還要特意使用“白”呢？我們的觀點是，“白”的語義不僅能表示動作實現的方式，更強調了 VP 的隱性否定特徵——或者對 VP 的前提條件、或者對 VP 的結果進行否定。隱性否定語義由“白”的本義，一直貫穿到引申義，是“白”的概念義中的核心概念基礎。但是，由於歷史語料的有限，我們對“白”的研究還難以做到窮盡性地考察，同時，隱性否定特徵在“白”的演變過程中會起到怎樣的作用以及“白”的語義演變的動因，還有待進一步深入考察。

註 釋：

[1] 本文未標註出處的語料均出自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CCL 語料庫。

[2] 這是袁毓林（2014）在描寫副詞“白”的意義時引入的術語。

[3] 詳見曾靜涵、袁毓林（2013）。

[4] 詳見袁毓林（2007）。

[5] 詳見袁毓林（2012）。

[6] 關於詞語隱性否定的溢出及相關研究，請參見袁毓林（2012）。

參考文獻：

段玉裁（清）1815《說文解字註》，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年影印版。

郭銳2012 共時語義演變和多義虛詞的語義關聯，《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

桂馥（清）1870《說文解字義證》，濟南：齊魯書社。

劉燁2011 預設否定副詞“白”和“瞎”的主觀性語義分析，《浙江海洋學院學報（人文科學版）》第2期。

林惠祥2011《文化人類學》，北京：商務印書館。

陸儉明 馬真2003，《現代漢語虛詞散論》，北京：語文出版社。

潘峰2004 釋“白”，《漢字文化》第4期。

邱冰2004 副詞“白”的始見書證，《中國語文》第2期。

商承祚1983《說文中之古文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宋偉華2011 漢語副詞“白”的語法化，《詔關學院學報》第5期。

吳福祥主編2011《漢語主觀性與主觀化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許慎(漢)撰,徐鉉(宋)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影印版。

袁毓林2007論“都”的隱性否定和極項允準功能,《中國語文》第4期。

袁毓林2012動詞內隱性否定的語義層次和溢出條件,《中國語文》第2期。

袁毓林2014概念驅動和句法制導的語句構成和意義識解——以“白、白白(地)”句的語義解釋為例,《中國語文》第5期。

張亞軍2002《副詞與限定描狀功能》,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張誼生1994“白”類副詞的表義特點及其潛在內涵,《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

張誼生1993現代漢語副詞“白”、“白白”,《淮北煤師院學報》第1期。

張誼生1999近代漢語預設否定副詞探微,《古漢語研究》第1期。

張誼生2000《現代漢語副詞研究》,北京:學林出版社。

張誼生2003近代漢語情態化副詞“白”再議,《樂山師範學院學報》第1期。

朱駿聲(清)1833《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影印版。

曾靜涵、袁毓林2013從語義地圖看近現代漢語“白”語義演變的路徑,待刊。

[美]康拉德·菲利普·科塔克著,熊茜超、陳詩譯文,2011,《簡明文化人類學:人類之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Allwood, Andersson and Dahl. 1977. Logic in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ve Sweetser.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Zeng, Jinghan and Yulin Yuan. 2015. The implicit negation and counter-expectation of bai, Chinese Lexical Semantics, being pressed by Springer.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語氣副詞與句子的三個敏感位置

Modal Adverbs and the Three Sensitive Positions

◎李勉 / 華中師範大學語言研究所

提 要：漢語語氣副詞是副詞中較為特殊的一類。本文在生成語法的理論框架下，對語氣副詞的句法分佈情況進行了詳細考察，結合其獨特的語用功能，認為語氣副詞是一類具有 [+F] 特徵的特殊副詞。語氣副詞的句法分佈和句子的三個敏感位置存在一定聯繫。[+F] 特徵促使語氣副詞優先附加於句首、謂頭和句尾這三個全句功能範疇的敏感位置：出現在句中的語氣副詞附加於 IP 短語上；出現在句首和句尾的語氣副詞附加於標句詞短語 CP 上。

關鍵詞：語氣副詞 全句功能 敏感位置

Key Words: Modal Adverbs, S- Function, Sensitive Positions

一、引言

在現代漢語副詞中，語氣副詞是較為特殊的一類。從表義功用上看，語氣副詞往往蘊含這樣或那樣的語氣，表達說話人主觀的意願和態度，和典型的副詞存在很大差異。從句法分佈上看，大多數副詞只出現在主語之後、謂語之前，而語氣副詞的分佈較為靈活，

既可以出現在句首，也可以出現在句中，有的甚至在句尾出現。李泉 (2002) 考察了 153 個語氣副詞，發現其中可移位的有 75 個，佔語氣副詞總數的 49.67%。

如何解釋語氣副詞的可移位性是漢語語法學界爭論不休的熱點之一。本文將從句法學的角度分析語氣副詞的分佈規律，並在借鑒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為語氣副詞的靈活分佈給予合理的句法解釋。

二、漢語學界對語氣副詞靈活分佈的解釋

漢語學界對於語氣副詞在句子中的靈活分佈有着各種各樣的解釋。大多數學者認為語氣副詞是語用成分，屬於語用平面，因此不能勉強要求它們與句法成分相對等。比如：文煉、胡附（2000）指出語氣副詞在句子中的地位與通常所說的插說語（獨立成分）很相似，它們充當的是語用成分。張誼生（2000）、齊滬揚（2002）也都指出語氣副詞充當語用成分，在與前後成分的搭配上，語氣副詞並不像其他副詞那樣在靜態的短語層次上就能組合，而必須在動態的句子層次上組合，也就是在句子的外層組合。

然而，認為語氣副詞是語用成分而分佈在句子外層的觀點與語言事實並不完全符合。楊德峰（2005）對《漢語水平詞彙與漢字等級大綱》中的93個語氣副詞在語料庫中的使用方式進行統計後發現，有的語氣副詞修飾謂詞性成分形成的結構，不僅可以作主語、賓語、補語，而且可以作定語。也就是說，語氣副詞並不是只在句子外層出現，有不少可以出現在短語中。

另一種觀點是將語氣副詞的靈活分佈解釋為在句中充當高層謂語。張誼生（2000）將語氣副詞歸入評注型副詞，認為這一類副詞的基本功能是在句中充當高層謂語進行主觀評注。例如：“現在看了先生的文章，再自己深省；的確，從事教育的人至少要有這些認識。”（葉聖陶《倪煥之》）張先生認為，這句話從表達的角度看其實包含了兩個層次，低層是“從事教育的人至少要有這些認識”，而高層則是“從事教育的人至少要有這些認識是的確的”。所以，句中的“的確”所充當的其實並不是嚴格意義上的狀語，而是高層謂語。^[1]

從表面上看，張誼生先生關於評注性副詞作高層謂語的講法，可以較好地解釋語氣副詞出現在句首和句尾的情況，但也有學者對此提出質疑。齊春紅（2008）對所歸總的語氣副詞進行了考察，認為有相當一部分語氣副詞不適合做高層謂語，有一些語氣副詞放在高層謂語的位置很彆扭。如“反倒”、“倒反”、“寧願”、“寧肯”、“寧可”、“左右”、“本來”、“簡直”、“其實”、“斷然”、“斷乎”、“只管”、“儘管”、“萬萬”、“務必”、“毫”、“決”、“絕”、“偏”、“可”、“又”、“才”、“也”、“就”、“還”、“恐”、“蓋”、“幸”等等。^[2]

通過對以上語氣副詞研究現狀的考察，筆者認為“句子外層”和“高層謂語”的說法都有值得商榷的地方。首先，語言事實證明語氣副詞不只出現在句子外層，不少語氣副詞的確如楊德峰所考察的那樣出現在靜態短語中。語用平面是否和句法平面完全平行，語用功能強的語法單位是否一定出現在句子的外層，這些問題都有待更深入的探討。其次，語氣副詞作高層謂語的理論並不具有覆蓋性。儘管有一部分出現在句首的語氣副詞具有評價意義，但並不能僅根據意義就判斷這樣的語氣副詞是在作謂語。並且，有相當一部分語氣副詞並不具有評價意義，從表義和句法位置上都無法解釋成“對整個命題的表述”。由此看來，如何解釋語氣副詞的靈活分佈還有待更深入的句法考察。

三、副詞修飾語的句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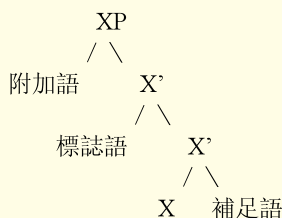
在生成語法學裡，副詞修飾語一般理解為由“附加”（adjunction）產生，因此，用附接的形式產生的

修飾語也稱作“附加語”(adjunct)。附加語跟句法部門裡已有的結構合併，不改變原來的結構，也不改變原有結構的標籤。附加語如圖(1)、(2)、(3)所示可以附加在三個層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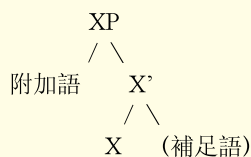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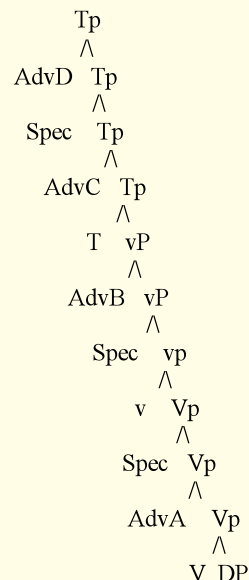


(3)



戴曼純(2002)在最簡方案框架下提出了左向合併原則(Principle of Generalized Leftward Merger)：“在句法推導從基礎生成到推導結束的整個過程中，一切新合併語類均以向左的方式在已形成的句子結構的相應左邊位置進入該句子結構，一切成分的移動、合併由右向左進行。”^[3]他總結出副詞附接語的四個可能的附加位置，即：

(4)



從 A 位置合併的附加語在動詞及補足語提升後出現在句子的末尾。

從 B 位置合併的附加語在推導結束後依然在主動詞之前。

從 C 位置合併的附加語成分統制尚未提升至 [Spec, TP] 的主語(帶主格特徵的外論元)，主語可能停留在 vP 語段的邊沿，因此有修飾主語的傾向(subject-oriented)。

從 D 位置合併的附加語修飾整句。^[4]

從理論上講，語氣副詞可以在 A、B、C、D 四個位置上進行附加，但大多數語氣副詞僅在 C、D 兩個位置上附加。如齊春紅(2008)所說，漢語中的語氣副詞有相當一部分是在 D 位置上添加的句修副詞，如“難怪、虧、虧得、恐怕、大抵、到底、反正、高低、好歹、橫豎、究竟、莫非、難道、其實、似乎、委實、無妨、想必、總歸、好在、無怪、畢竟、難道”等等。多數學者

就此認為語氣副詞僅在語用平面添加，這樣的判斷不免有失偏頗。

四、語氣副詞是具有 [+F] 特徵的特殊副詞

語氣副詞不同於一般的副詞，因為這類副詞承擔了較多的語用功能。張誼生(2000)認為語氣副詞主要具有斷言、釋因、推測、總結這四種傳信功能，並指出這類副詞在信息結構、交際功用、篇章連接中都具有獨特作用。齊滬揚(2003)也指出語氣副詞具有焦點標記、預設觸發、元語增量等語用功能。

徐杰(2001)討論了語用功能的句法實現機制，指出語用因素和句法因素是兩個不同的平面，但語用因素也必須體現在句法平面上。以焦點為例，“在最初期的語言層面上，作為說話人認為相對重要而要特別強調的物件，焦點當然是一個純粹的語用概念，當然跟句法結構沒有關係。但是，這個語用概念會作為一個特徵進入形式語法系統，會作為一個純粹的形式語法特徵，跟其他各種各樣的形式語法特徵一起被指派給句法成分。到了形式語法這個層次，它就已經跟語用範疇完全脫鉤，已經徹底轉化為一個純形式語法的範疇，並作為一個形式語法特徵參與句法活動。這一語法特徵是主要扮演一個啟動器角色，它會驅動語法系統對這一特徵做出相應的、因不同語言而異的反映，從而造成各種各樣的焦點語法形式。”^[5]

借鑒此理論，筆者認為語氣副詞具有的各種語用功能可以作為一個特徵進入形式語法系統，參與語法活動。我們假設語氣副詞在詞庫中天生帶有 [+F] (F=Force 語力) 的語法特徵，比如：“未必 [+Neg]”、“難道 [+Q, +Neg]”、“究竟 [+Q]”。這些語法特徵依附在語氣副

詞上，扮演着啟動器的角色，驅動語法系統對這一特徵做出相應的反應。例如，帶有 [+Q] 特徵的語氣副詞“究竟”只能出現在疑問句中，帶有 [+Q, +Neg] 特徵的“難道”只能出現在反詰問句中：

- (5) a. 你究竟想買什麼？
- b. 你究竟想不想買？
- c. 你究竟想買房子麼？
- d. *你究竟想買房子。

- (6) a. 難道你沒帶鈔票？
- b. 難道你喜歡他？

再比如，帶有 [+Neg] 特徵的語氣副詞能把命題由肯定變為否定，或者由否定變為肯定：

- (7) a. 我未必有辦法。 = 我沒有辦法。
- b. 我未必沒有辦法。 = 我有辦法。

這裡，筆者根據齊滬揚(2002)所建立的語氣系統，將部分語氣副詞所帶的 [+F] 特徵作如下舉例：

功能語氣	陳述	的確、確實、誠然	[+Focus]
	疑問 / 反問	究竟、難道、何不	[+Q]/[+Q, +Neg]
	祈使	萬萬、千萬	[+Imperative, +Neg]
	……		
意志語氣	可能語氣(必然和或然)	當然、顯然	[+Evaluative]
	能願語氣(能力和意願)	寧願、寧可	[+Tentative]
	允許語氣(允許和必要)	務必、必須	[+Imperative]
	……		

如上圖所示，語氣副詞包含多樣的語用資訊，不同的語氣副詞具有不同的語用功能特徵，如表示疑問、

否定、祈使、假设、焦點、評價等等，我們把這些特徵統稱為語氣副詞的 [+F] 特徵。

五、語氣副詞與句子的三個敏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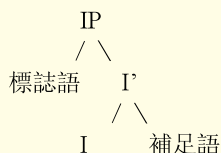
筆者發現，儘管語氣副詞的句法位置比較靈活，但主要分佈在句首、句中和句尾這三個位置。徐杰 (2010) 從“語法 + 功能”的宏觀角度對“句子功能”作出過界定：“語法學意義下的‘句子功能’僅僅是那些在形式上帶有特定語法效應的句子功能。這些特定語法效應的主要表現形式是在句首、謂頭和句尾三個句子敏感位置上所進行的加標、移位和重疊等句法操作。”^[6] 句首、謂頭和句尾這三個位置，是全句功能範疇的敏感位置，三者除了要擔負線性句法結構中的基本角色，還要對屬於全句的範疇作出相應的語法反應，這也是其之所以特殊和敏感的原因所在。

筆者認為，語氣副詞的分佈和句子的三個敏感位置存在着某種聯繫。由於句首、謂頭和句尾是對全句功能範疇敏感的三個位置，因此帶有 [+F] 特徵的語氣副詞優先附加於此。

(一) 謂頭位置與句中語氣副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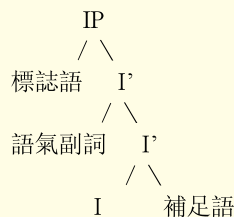
所謂“謂頭位置”，就是句子中心語佔據的那個句法位置。如有必要，助動詞（能願動詞）可以隨時移入句子中心語位置，並在那裡進行重疊等句法操作，從而實現對全句功能範疇的反應：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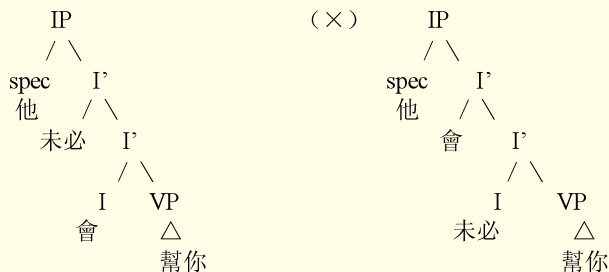
筆者認為，出現在句中（謂語之前，主語之後）的語氣副詞，其實都是附加在 IP 短語之上的謂外狀語，如樹性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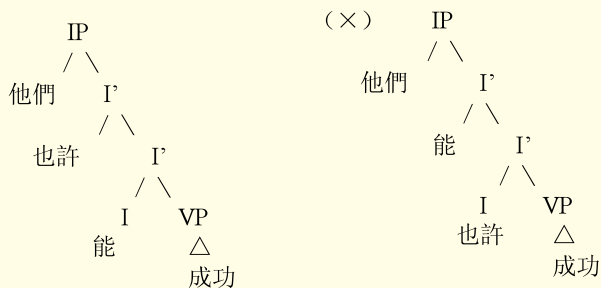


證據之一是，當句中出现助動詞（能願動詞）時，語氣副詞必須出現在助動詞之前，而不能出現在助動詞之後：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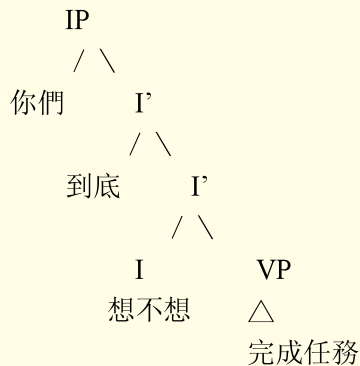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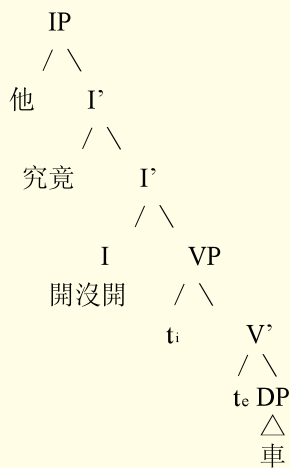
證據之二是，助動詞（能願動詞）可以隨時移入句子中心語位置，並在那裡進行重疊等句法操作，從而

實現對全句功能範疇的反應。而語氣副詞不會妨礙助動詞在謂頭位置進行重疊操作：

(12)



(13)



語氣副詞是謂外狀語，出現在句中的語氣副詞附加在謂頭位置。這是因為謂頭位置是對全句功能敏感的特殊位置，會吸引帶有 [+F] 特徵的語氣副詞附加在此。儘管語氣副詞的副詞身份使其無法佔據謂頭的中心語位置，但附加在離謂頭中心語最近的地方，仍然方便在此位置進行特徵核查。

(二) 句首和句尾位置

“句首”和“句尾”位置同樣是具有特殊意義和

特殊地位的語法位置，亦即全句功能的敏感位置，它們都是用以實現全句功能範疇表達的重要語法位置。在句首和句尾常常使用加標的方式來表達各種與全句功能相關的語法意義，這在各個語言中都有體現。例如，徐杰 (2010) 指出，漢語常用句首和句尾加標的方式來表達“假設”的句際關係，漢語的假設助詞既可以用於句首位置，也可以用於句尾位置，甚至可以在句首和句尾同時使用。比如：

(14) 如果你不來，我們就沒法開會。

(15) 你不來的話，我們就沒法開會。

(16) 如果你不來的話，我們就沒法開會。

俄語中也常用句首和句尾添加語氣詞的方法來表達各種語氣，比如：

(17) Разве (語氣詞) Гитлер не бел бумажным тигром?

難道(語氣詞) 希特勒 不 是 紙老虎
難道希特勒不是紙老虎麼?

(18) Пусми (語氣詞) я выскажусь первым!

讓(語氣詞) 我 發言 第一個
讓我第一個發言!

(19) Все прошло хорошо, да? (語氣詞)

一切 進行 順利 對嗎(語氣詞)
一切都順利，對嗎?

我們認為，漢語中出現在句首的語氣副詞，附加在標句詞短語 CP 或者更高的位置，比如：

(20) [CP 顯然 [IP 張三 [VP 不高興]]]

(21) [CP 大概 [IP 他 [VP 不喜歡你]]]

(22) [CP 也許 [IP 我 [VP 傷害了他]]]

相比之下，漢語裡語氣副詞用在句尾的例子較少，大多被解釋成高謂語。但我們發現用在句尾的語氣副詞更多出現在口語中，是用追加的方式表達一種語氣。例如：

(23) 你把事情都安置好了再去找他也不妨。

(24) 你把我氣死了簡直。

(25) 你是想幫他呢還是害他呢到底？

漢語裡常用句末添加語氣詞的手段表達各種語氣，例如：

(26) 你喜歡吃冰淇淋嗎？（疑問語氣）

(27) 這裡多麼美啊！（感歎語氣）

(28) 快去把東西收拾好。（祈使語氣）

句尾位置是 CP 短語的功能位置，是句子的三個敏感位置之一。語氣副詞和句末語氣詞都具有 [+F] 特徵，因此，在 [+F] 特徵的驅動下，部分語氣副詞會像句末語氣詞一樣在句尾添加。和語氣副詞相比，句末語氣詞的語義更加虛化，語法化程度更高，因此僅用在句末表達句子語氣。經觀察發現，有一部分經常用在句尾的語氣副詞，語義已逐漸虛化，有進一步虛化成句末語氣詞的語法化趨勢。

綜上所述，謂頭位置是 IP 短語的中心語位置，句首和句尾位置是 CP 短語的功能位置，在 [+F] 特徵的驅動下，語氣副詞優先附加於句首、謂頭和句尾這三個全句功能範疇的敏感位置，以便對 [+F] 特徵進行核查。

六、結論

本文通過對語言事實的對比研究，發現語氣副詞的句法分佈和句子的三個敏感位置存在一定聯繫。筆者認為，語氣副詞具有獨特的語用功能，是一類具有 [+F] 特徵的特殊副詞。這些語法特徵依附在語氣副詞上，扮演着啓動器的角色，驅動語法系統對這一特徵做出相應的反應。因此，儘管語氣副詞可以在 CP、IP、VP 等位置上附加，但 [+F] 特徵使語氣副詞優先附加於全句功能範疇的敏感位置，即句首、謂頭和句尾這三個敏感位置。通過對語言事實進一步的分析，我們發現在句中（謂語之前，主語之後）出現的語氣副詞，其實是附加在 IP 短語之上，佔據離謂頭最近的位置；而出現在句首和句尾的語氣副詞附加於標句詞短語 CP 之上，佔據 CP 短語的功能位置。在 [+F] 特徵的驅動下，語氣副詞優先附加於句首、謂頭和句尾這三個句子功能的敏感位置，方便在此位置進行特徵核查。

註 釋：

[1] 張誼生：《現代漢語副詞研究》，學林出版社，2002 年，第 47 頁。

[2] 齊春紅：《現代漢語語氣副詞研究》，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59 頁。

[3] 戴曼純：《廣義左向合併理論——來自附加語的證據》，2002 年，載《現代外語》第 25 卷第 2 期，第 122 頁。

[4] 參見齊春紅《現代漢語語氣副詞研究》，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52頁。

[5] 徐杰：《普遍語法原則與漢語語法現象》，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127頁。

[6] 參見徐杰：《句子的三個敏感位置與句子的疑問範疇——跨語言的類型比較》，單周堯 陸鏡光主編《語言文字學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第223-234頁。

參考文獻：

戴曼純 2002 《廣義左向合併理論——來自附加語的證據》，《現代外語》第25卷第2期。

鄧思穎 2010《形式漢語句法學》，上海教育出版社。

李泉 2002 《從分佈上看副詞的再分類》，《語言研究》第2期。

齊春紅 2008《現代漢語語氣副詞研究》，雲南人

民出版社。

齊滬揚 2002 《論現代漢語語氣系統的建立》，《漢語學習》第2期。

——2003 《語氣副詞的語用功能分析》，《語言教學與研究》第1期。

文煉 胡附 2000《詞類劃分中的幾個問題》，《中國語文》第4期。

徐杰 2001《普遍語法原則與漢語語法現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句子的三個敏感位置與句子的疑問範疇——跨語言的類型比較》，首屆中國語言文字國際研究討論會論文，香港大學。

——2006《句子的中心與助詞佔據的謂頭語法位置》，《漢語學報》第2期。

楊德峰 2005《語氣副詞出現在短語中初探》，《漢語學習》第4期。

張誼生 2002《現代漢語副詞研究》，學林出版社。

祈使句的主語與約束原則*

The Covert Subject of Imperatives and Binding Principles

◎司羅紅 / 鄭州大學

提 要：祈使句一般以無主語的形式出現，有時在動詞前會出現表示受使者的名詞性成分，這些名詞性成分的性質存在爭議。通過當代句法學中的約束原則可以看出，這些名詞不能約束第三人稱反身代詞，只能約束第二人稱反身代詞；作賓語的指代成分不能是第二人稱代詞；有領屬結構的名詞短語中物主代詞不能與之同指。這些都與正常的主語表現出巨大的差異，說明祈使句句首的名詞不是全句的主語，真正的主語是隱性的第二人稱代詞。

關鍵詞：隱性主語 約束 祈使句 格位理論

Key Words: covert subject; binding; the imperative sentence; Case theory

一、導論

句子可以按照不同的標準分類，一般認為，按照句子的功能不同可以將句子分為陳述句、祈使句、疑問句和感歎句四類。四類句子的作用不同，在句法結

構上也表現出差異。從語用上，祈使句常常產生命令、請求、禁止等語用效果。由於祈使句通常出現在話語表達者和受使者的口語中，一般認為祈使句的主語在結構上常常可以省略，如果出現也通常是第二人稱的“你”或“你們”，有時可以是第一人稱包括式“咱們”，但祈使句的主語不能是第一人稱“我”，和第

*本文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語用特徵對句子生成機制的影響”(編號:12CYY051)和河南省社科規劃項目“祈使特徵對副詞的選擇性研究”(編號:2014CYY022)的資助。

三人稱代詞“他”“他們”，不然句子就不合法，我們用“*”表示。例如：

(1) * 我快走吧！

* 他們快走吧！

祈使句的動詞前可以出現其他名詞性成分，這些名詞性成分在語義上表示祈使對象，比如表示不定指的“一個人”；或者直接為受使者的名字“小明”等。例如：

(2) 一個人把門關了！

(3) 小明把眼睛閉上！

朱德熙(1982)認為直接出現在動詞之前的受使者，無論是不定指名詞“一個人”還是受使者的名字“小明”都臨時轉化為第二人稱，因此這樣的祈使句還是第二人稱作主語；而馬清華(1995)認為祈使句對主語沒有人稱上的選擇，不能排除第三人稱作祈使句主語的資格，因此這時的名詞還是第三人稱，在句法上是第三人稱作祈使句的主語，劉紅(2002)、林立紅(2009)等對這一現象也有論斷。

通過約束原則這一生成語法成熟的語言理論審視祈使句的主語問題，我們發現，出現在祈使句動詞之前的不定指代詞“一個人”和受使者的名字“小明”等不遵循約束原則，因此它們不是全句主語。同時可以推知無論是以無主句形式存在的簡單祈使句還是以不定指代詞“一個人”和受使者名字“小明”等第三人稱開頭的祈使句都存在一個隱性的第二人稱主語“你”，這一隱性主語與表示受使者的第三人稱名詞結合為一個整體表示具體的受使者。

二、約束原則

約束(binding)本來是一個邏輯學概念，主要指量詞和變項之間的關係，即變項受到量詞的約束。句法學中的約束是指名詞性成分之間的所指關係，所謂約束是指名詞性成分與先於它出現的另一名詞性成分有相同的所指，常常用同標表示。約束理論從喬姆斯基提出以後，以其普遍的適用性、廣泛的解釋力在語言學界得到廣泛關注和認可，已經成為生成語法最基本、最重要、最成熟的理論模組，以至於生成語法常被稱之為“管約論”。

約束理論主要包括以下三個原則：

- A 照應成分在管制範圍內必須受到約束。
- B 指代成分在管制範圍內是自由的。
- C 指稱成分永遠是自由的。

管制範圍是指在樹狀圖上同時包含依存成分、管轄成分和可及主語的最低一級節點，通常表現為最小的句和名詞性結構(NP)。

(一) 約束理論 A 原則

A 原則主要是針對照應成分。所謂照應成分主要是指反身代詞和相互代詞，漢語中的“我自己、你自己、他自己、我們自己、你們自己、他們自己”等等。這一類成分從語義上看幾乎沒有獨立的指稱性，不能單獨表示具體的所指，句子的主語指什麼它就跟着指什麼。約束 A 原則要求所有的照應成分都必須有先行語(通常是主語)，並且受先行語的約束，兩者的具體所指必須相同，兩者有同標關係，不然句子就不合法。^[1] 例如：

(4) a 張三_i罵了他自己_i。

b * 張三_i罵了他自己_j。

c * 你罵了他自己。

d * 張三罵了你自己。

e * 罵了他自己。

漢語中的反身代詞“他自己”必須有恰當的先行語“張三”，兩者的所指必須相同，兩者同標；b 句中，當反身代詞“他自己”不與先行語“張三”同指，沒有受到先行語的約束，句子不合法；c 句中的主語“你”作先行語，無法與反身代詞“他自己”同指，無法有效約束照應成分，句子不合法；d 中的第二人稱反身代詞“你自己”無法與先行語第三人稱“張三”同指，不能受到有效約束，因此句子也不合法；e 句沒有先行語，照應成分“他自己”不能受到約束，句子不合法。

(二) 約束理論 B 原則

B 原則主要是針對指代成分。指代成分主要是指除了反身代詞以外的代詞，主要是普通的人稱代詞和物主代詞主要是你、我、他、他們等等，這一類代詞具有一定的指稱性，在句中的語義指稱上可以依附同句中的內容，也可有獨立的所指。約束 B 原則要求指代成分自由，即指代成分與前面的名詞性成分不能同指。但這一原則的作用前提是在管制範圍之內，例如：

(5) a 張三_i罵了他_j。

b * 張三_i罵了他_i。

例(5)中的句子管制範圍是整個句子，指代成分“他”在管制範圍之內應當自由，既與主語“張三”不能同指，當兩者表示不同的所指時句子合法，如 a 所示；當兩者的意義表示相同，表示相同的所指時句

子不合法，如 b 所示。

有時管制範圍是小句或名詞短語而不是整個句子，指代成分可以與句子的主語同指，也可以不與句子主語同指，但不能與小句的主語同指。例如：

(6) a 張三_i說李四_j罵了他_{i/k}。

b * 張三_i說李四_j罵了他_j。

(7) 張三_i打了他_{i/j}的弟弟。

例(6)的管制範圍不是整個句子，而是充當賓語的小句“李四罵了他”。在管制範圍之內，指代成分“他”，不能與小句的主語“李四”同指，不然就違反了 B 原則，句子就不合法，如(6) b 所示，“李四”和“他”同標時句子不合法；但是指代成分可以與全句的主語“張三”同指，因為這時已經超出了句子的管制範圍，如(6) a 所示，“他”與主語“張三”同標，表示所指相同時句子合法；兩者異標，表示所指不同時句子也合法。例(7)指代成分的管制範圍是名詞性短語“他的弟弟”，因此指代成分“他”可以與主語“張三”同指，也可以不與之同指，兩者皆可。

(三) 約束理論 C 原則

C 原則限定指稱成分的所指。指稱成分有獨立的語義所指，在句中不依附於其他成分，因此在句中必須自由，不然句子就不合法。例如：

(8) * 他_i記得李小姐_j責怪過張先生_i。(引自徐杰 2001)

句子不合法是由於作指稱成分的“張先生”在全句內都必須自由，而例句中的“張先生”與“他”同標，表示相同的所指，受到“他”的約束，違反約束理論 C 原則。

三、約束原則和祈使句的主語

(一) 約束原則 A 與隱性主語

簡單祈使句由動詞的光杆形式直接形成，動詞之前沒有顯性名詞作主語，一般認為它包含第二人稱代詞的隱性主語“你”，這一點可以通過約束理論的 A 原則進行驗證。祈使句中包含的反身代詞只能是第二人稱反身代詞“你自己、你們自己”，而不能是其他人稱的反身代詞。例如：

(9) a 照顧好你自己！

b * 照顧好他自己！

上面例句的賓語位置出現了反身代詞“你自己”“他自己”，而且反身代詞的管制範圍是全句。例(9) a 中的照應成分是“你自己”，並且句子合法，通過了約束原則 A 的檢驗，說明反身代詞受到了恰當的約束，能約束第二人稱反身代詞“你自己”的只能是處於主語位置的第三人稱代詞“你”。但在祈使句中動詞是原型形式，不具有指派主格的能力，所以主語只能以隱性方式出現在句中。當反身代詞不是第二人稱時，如(9) b 中的反身代詞為第三人稱的“他自己”時句子不合法，這是由於第二人稱隱形主語“你”只能約束第二人稱反身代詞，不能約束第三人稱反身代詞，“他自己”沒有受到約束，不符合約束原則 A。

祈使句動詞前可以出現第三人稱名詞性成分如“小明、一個人”等等，有學者認為第三人稱成分“小明、一個人”臨時轉化爲了第二人稱，在本質上第二人稱作主語。有學者認為是第三人稱直接作主語。通過約束理論的 A 原則審視這類句子，不難發現，處於賓語位置的

反身代詞只能是第二人稱反身代詞“你自己”，而不能是第三人稱反身代詞“他自己”。例如：

(10) a 小明照顧好你自己！（祈使句）

b * 小明照顧好他自己！（祈使句）

c * 小明照顧好你自己。（陳述句）

d 小明照顧好他自己。（陳述句）

例(10)中，反身代詞的管制範圍都是全句。句子要合法，反身代詞“你自己”、“他自己”就必須符合約束理論的 A 原則，在管制範圍內得到約束，既與主語“小明”同指。這時有意思的現象出現了，例(10) d 作爲陳述句合法，第三人稱反身代詞得到了約束，“他自己”受到“小明”的約束，先行語“小明”是句子的主語；(10) c 中的照應成分“你自己”爲第二人稱反身代詞，不能受到第三人稱名詞“小明”的約束，句子不滿足約束理論 A，作爲陳述句的句子不合法。在祈使句中情況恰恰相反，例(10) a 合法，這說明祈使句中的照應成分第二人稱反身代詞“你自己”得到了有效的約束，能夠約束第二人稱代詞的只能是第二人稱的先行語“你”，而不能是表示第三人稱的“小明”；例(10) b 作爲祈使句不合法，說明句中的第三人稱反身代詞“他自己”沒受到合適的約束。第三人稱反身代詞“他自己”在陳述句中受到處於句首的主語“小明”的約束，而在祈使句中不能受到約束，第二人稱反身代詞“你自己”在陳述句中不能受到主語“小明”的約束，而在祈使句中可以受到約束，說明“小明”在陳述句中是主語，在祈使句中不是第三人稱主語；祈使句的句首存在一個隱性的第二人稱主語“你”約束第二人稱反身代詞“你自己”。

是不是第三人稱臨時變爲了第二人稱呢？我們認

爲也不是。漢語祈使句的隱性主語是省略造成的，而不是由於格位理論造成的，省略的主語常常可以補出來。

例如：

(11) 小明你過來一下！

小明你照顧好自己！

補出隱性的第二人稱主語後，句子依然合法，說明“小明”沒有臨時變爲第二人稱，不然一個句子中出現兩個第二人稱主語而產生了冗餘。

漢語中的反身代詞也可以具領屬性，這時的反身代詞在祈使句中也只能用第二人稱形式，用第三人稱反身代詞句子不合法。例如：

(12) a 小明做你自己的事情！（祈使句）

b * 小明做他自己的事情！（祈使句）

c 小明做他自己的事情。（陳述句）

d * 小明做你自己的事情。（陳述句）

反身代詞作領屬結構定語與作賓語的情況相同。當句子表達陳述意義時，表示領屬結構的反身代詞只能是第三人稱，而不能是第二人稱反身代詞，如例(12)c、(12)d所示；當句子表達祈使意義時，表示領屬結構的反身代詞只能是第二人稱，而不能是第三人稱反身代詞，如例(12)a、(12)b所示。祈使句中第二人稱反身代詞“你自己”受到約束，說明祈使句中的主語應當是隱形的第二人稱代詞“你”而不是句首的受使者“小明”。

(二) 約束原則 B 與祈使句的主語

1、第二人稱代詞作賓語的祈使句

作爲指代成分的第二人稱代詞“你”在陳述句中可以作動詞的賓語，例如：

(13) 小明照顧你。

句子的管制範圍是全句，指代成分“你”在全句範圍內必須自由，不能受到先行語的約束，即不能與主語“小明”同指。句子合法，說明滿足約束原則，第二人稱與第三人稱之間不同指。

但相同結構的祈使句卻變得不合法。例如：

(14) * 小明照顧你！（祈使句）

句子不合法的原因是由於指代成分“你”在管制範圍內受到了先行語的約束，即與主語表示相同的所指，能夠約束第二人稱代詞的只能是第二人稱代詞“你”，而不能是句首的第三人稱名詞“小明”。可以推知處於句首的第三人稱名詞“小明”不是全句主語，祈使句的主語應當是隱性的第二人稱代詞“你”。

2、物主代詞作賓語的祈使句

物主代詞“你的、他的”也是指代成分，它們修飾的名詞結構通常可以直接作賓語，這時指代成分的管制範圍不是整個句子，而是名詞短語自身。約束原則 B 要求指代成分在管制範圍之內必須自由，因此這時的指代成分“你、他”可以與主語同指，也可以不與主語同指。例如：

(15) 一個人_i守住他_{i/j}的家門。

例句中的指代成分“他”可以與句首的主語“一個人”同指，表示同一個人，兩者同標；也可以不與主語同指表示主語以外的其他人，兩者異標；指代成分無論與主語是否同指句子都成立，因爲此時的管制範圍是名詞性短語“他的家門”而不是整個句子。

但是同樣的結構在祈使句中表現不同，指代成分“他”不能與句首的先行語“一個人”同指，而只能指先行語之外的其他人。例如：

(16) a 一個人_i守住他_j的家門！

b * 一個人_i 守住他_i 的家門!

例(16) a 表示的祈使句中，先行語“一個人”和表領屬的代詞“他”異標不同指時，句子合法；當兩者同標，表示相同所指時句子作祈使句不合法，如(16) b 所示。因為全句的主語是隱性的第二人稱代詞“你”而不是表示受使者的“一個人”，“你”作為第二人稱代詞不能約束第三人稱“他”代詞，不能與“他”表示相同的所指。

照應成分和指代成分出現陳述句和祈使句之間的這種不同，只能有一種解釋，陳述句中的句首名詞是主語，而祈使句中的句首的名詞不是主語，真正的主語應該是隱性第二人稱代詞，第二人稱代詞和第三人稱代詞在同一句話中不能相互約束，表示相同的所指。

四、結論

祈使句句首出現的不定指名詞“一個人”和表示受使者人名的“小明”等性質一直存在爭議。有學者認為是第二人稱作主語，有學者認為是第三人稱作主語。我們認為句首的名詞性成分在祈使句中得不到句子中心指派的主格，因此不是真正的主語。通過約束原則我們發現句首的名詞只能約束第二人稱反身代詞，作賓語的

指代成分不能是第二人稱代詞等，都說明祈使句的主語不是句首名詞，而是隱性的第二人稱代詞。

註 釋：

[1] 一般採用下標字母“i/j/k”的方式標注，標注相同字母的所指相同，標注不同字母的所指也不同。

參考文獻：

馬清華 1995 《論漢語祈使句的特徵問題》，《語言研究》第 1 期。

劉 紅 2002 《祈使句的顯性主語和隱性主語》，《外語與外語教學》第 7 期。

林立紅 2009 《最簡方案視角下英語祈使句的形態句法特徵》，《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6 期。

司羅紅 2011 《句子功能的線性實例化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徐 杰 2001 《普遍語法原則與漢語語法現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Chomsky, N.1981.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論形名結構做謂語的句子性質 *

On the Nature of Sentence with A-N Predicate

◎楊西彬 / 浙江師範大學

提 要：文章回顧了不同時期學者們對形名結構做謂語類體詞謂語句“張三小眼睛”的研究，比較詳盡地考察了能夠進入該結構的形容詞，並認為線性序列上的臨近並不同於句法結構上的關聯，“體詞謂語句”的定性無法解釋它與其他格式的相關性，也不能解釋該結構中句末名詞的賦格問題。在此基礎上，本文從三個方面（短語層面與句子層面的不一致；修飾語與中心語地位的不平衡；自然重音的不同）論證了該結構的謂語中心語是形容詞。這一結論不僅可以很好地解釋它與其他結構的相關性，也可以很好地化解之前分析中的勉強和悖論。

關鍵詞：形名結構 句法性質 形容詞謂語句

Keywords: A-N Construction ;Syntactic Nature ;A-Predicate Construction

* 本文受浙江省教育廳人文社科項目“現代漢語體詞謂語句的句法研究”（Y201432032）、浙江師範大學博士科研啟動基金（ZC304014002）以及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11BY022）和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12JJD740013）資助。初稿曾在“名詞短語結構與名詞短語指稱”博士研究生國際學術研討會（2012年7月14-15日，北京大學）上宣讀，感謝會議的指導教師石定栩教授以及其他學者的建議，此次發表做了很大的修改。寫作及修改過程中也多次與司羅紅博士討論，同時感謝徐杰教授的指導以及匿名評審專家和《澳門語言學刊》編輯部的修改建議，文中錯誤概由自己負責。

一、引言

形容詞和名詞在現代漢語中組配頻率很高，兩者經常組成定中結構進入句子。一般情況下，該定中結構繼承其中心語（名詞）的性質，在句子中與名詞的句法功能一致，即主要做主語和賓語。但是，有時形名似乎以整體結構的形式出現在謂語位置（形名中間不出現“的”），比如：

（1）張三小眼睛。

這個人急性子。

這棵樹大葉子。

學界一般稱之為“體詞謂語句”，^[1] 學者們對它們進行了細緻的描寫或分析。

丁聲樹等（1961:21-22）指出這種句子的謂語是主語的一個部分，提出來表示主語的特性。趙元任（1979:55-60）指出，這類句式是一種零句採取名詞前邊加形容詞的形式，具有歸類作用，其否定式用“不是”，該類句子還可以把句尾的名詞移至形容詞前，比如：“這人舉脾氣”可以說成“這人脾氣舉”。

馮憑（1980）認為該結構中形名結構是對主語的性質特徵加以描寫，不是予以判斷和肯定。朱德熙（1982:102-103）指出，這類句式中的形容詞由性質形容詞充當，如果在它前面加上“是”就變成動詞性謂語，比如：“他厚臉皮”添加“是”就成了“他是厚臉皮”；其中，名詞性偏正結構做謂語的中心語所指的事物必須是主語所指示的人或事物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所以我們能說“這人黃頭髮”卻不能說“這人黃褲子”；如果在形容詞和名詞之間插入定語標記“的”，那麼這個偏正

結構就不能作謂語，比如：“這個人高個子”就不可以說成“這個人高的個子”。劉月華等（1983:419）指出，這類句子的謂語部分多是描寫主語的狀況、特徵或屬性。葉長蔭（1987:132）專列一小節討論“形+名”構成的體詞謂語句，指出“這種形式比較多，使用的頻率比較大，這類謂語是對人或事物的特徵加以描寫”；同時指出這類體詞結構在形式上是不可分離的整體，並具有一種原來體詞所不具備的新的描寫意義陳述主語。（同上第123頁）

阮緒和（2004）研究認為這類結構中的形名結構具有描述性，其描述功能主要來自於結構中的形容詞，刪除該形容詞就會造成句子不合法。郝思瑾（2007）指出，體詞謂語句的謂語往往是比較複雜的結構，很少是單一的體詞，其修飾成分以形容詞或者數量詞居多，作謂語的體詞短語是一個整體，具有原來單個名詞不具備的功能（陳述或者描寫主語），這類謂語中的修飾語很重要。陳滿華（2008:165）指出這類形名結構直接做謂語，其語義上基本上是外貌描寫和對人品、性情等的評判；同時指出“他大眼睛”合適的轉換式是“他眼睛大”（同上第58頁）。周國光、趙月琳（2011）認為刪除這類體詞謂語句的形容詞造成句子語義不自足從而不合法（“他厚臉皮→*他臉皮”），但是，增加形容詞就可以使非法的體詞謂語句合法^[2]（*張三鼻子→張三大鼻子），該研究認為形容詞的作用就是保證句子的合法性，其功能是突出結構的區別義。

這些研究對這類體詞謂語句的結構形式、句法特點以及表達功能提出了富有見地的認識，概括起來有如下三點：（一）句子的主語與形名結構中的名詞有整體與部分的關係（丁聲樹，1961），這類句子可以跟主謂謂

語句進行變換（趙元任，1979；陳滿華，2008）；（二）形名結構在句中做謂語。這裡有三點要注意，①形名之間結合緊密，中間不能加表修飾關係的助詞“的”（朱德熙，1982）；②形容詞是很重要的成分，承擔該結構的主要功能（區別意義），一定不可以省，否則句子不成立（葉長蔭，1987；郝思瑾，2007；周國光、趙月琳，2011）；③進入該結構的形容詞以單音節為主，多用在口語中（具體參看文獻中的例句）；（三）這類句子具有描述性，多用來描述主語的性質或者屬性、特徵（馮憑，1980；劉月華等，1983；葉長蔭，1987；阮緒和，2004）。

學者們的研究加深了我們對於該結構的認識，同時也給我們留下了疑問。

二、關於“體詞謂語句”的疑問

（一）能進入該結構的形容詞有多少？

很多文獻對這類體詞謂語句的論述一般都採用列舉手段，舉幾個典型的例句然後加以說明分析，但是該結構的範圍到底有多大，能夠進入該結構的形容詞到底有哪些，以往的文獻很少專門論及。

我們根據《漢語形容詞用法詞典》^[3]所收錄的 163 個單音形容詞進行逐一考察，認為能夠進入這類體詞謂語句並且能與主謂謂語句進行替換的形容詞有 34 個，^[4]其中成對的正反義詞 12 組，共 23 個，^[5]分別是：

高一矮(個兒)	白—黑(皮膚)	薄—厚(嘴唇)
粗—細(胳膊)	大—小(葉子)	短—長(頭髮)
多—少(雨)	壞—好(脾氣)	軟—硬(心腸)
窄(?)—寬(額頭)	深—淺(顏色)	高—低(學歷)

還有一些沒有反義詞而落單的詞，^[6]共 11 個，比如：臭(脾氣)、怪(脾氣)、紅(頭髮)、急(脾氣、性子)、倔(脾氣)、濃(眉毛)、平(胸)、晴(天)、碎(嘴)、歪(鼻子)、圓(臉)。

這些形容詞占到了單音形容詞的 21%，也是不小的比例。它們可以描寫人的特徵，包括身體的部分，比如頭髮、嘴(唇)、胸、皮膚、胳膊、眉毛、額頭等，也包括身體之外的特點，比如脾氣、學歷；也可以描寫事物的部分或特徵，比如葉子、顏色等。

（二）“體詞謂語句”的定性有問題嗎？

我們從引言部分的論述中發現一個現象：各家在討論這類句子時都默認了“小眼睛 / 急性子 / 大葉子”是一個整體的結構，由此把這些句子視為體詞謂語句，然而並沒有論證句子中的“A+N”是一個不可分割的結構。一般來說，線性序列上在一起的“A+N”通常是定中結構，這可能也是很多文獻沒有論證就直接把該句式定性為“體詞謂語句”的原因。但是這種“默認”並不合理。

現代語言學之父索緒爾提出語言系統的重要特點之一就是符號的線條性。（索緒爾，1999:106）在結構主義語言學看來，語言是由不同層級的結構單位按照一定的排列規則組合而成的表達系統，也就是說小的語言單位按照規則組合成大的語言單位，大的語言單位再根據一定的規則組合成更大的語言單位。

但是，語言的線條性往往會掩蓋句法結構的隱蔽性，線性序列上的臨近並不代表句法結構上相關聯。生成語言學認為語言的結構有 D- 結構和 S- 結構之分，兩者之間存在轉換關係，很多時候線性序列上的臨近關係與句子的結構關係相一致，但並不總是這樣的。比如：打碎了他四個杯子 / 吃了他三個蘋果，單從線性序列上看，

“他”和“四個杯子 / 三個蘋果”之間是修飾關係，是一個整體結構，這也是很多人把該句式認定為單賓語句的重要依據。可是，徐杰（1999）和陸儉明（2002）分別用“約束理論”和語法動態性、廣義配價模式得出結論，“他”和“四個杯子 / 三個蘋果”都是“吃”賓語（陸劍明（1997）曾用語義指向分析得出同樣的結論）。兩者是同一個節點下的姐妹關係，而不是限定關係。這就生動地說明，我們並不能簡單地依據線性序列來確定句法上的結構關係。因此，我們不能因為“小 / 急 / 大”和“眼睛 / 性子 / 葉子”在線性序列上臨近就默認它們是一個整體結構。相反，把該結構分析為“體詞謂語句”有幾個問題需要解釋或明確。

1. “體詞謂語句”的定性無法解釋它與其他句法格式之間的相關性。^[7]趙元任（1979:59）、張靜（1987:357）、陳滿華（2008:58）等很多學者都指出這類體詞謂語句與主謂謂語句存在變換關係。例如：

(2) [A] 式 名詞₁ + 形容詞 + 名詞₂ →

[B] 式 名詞₁ + 名詞₂ + 形容詞

張三小眼睛。→張三眼睛小。

這個人急性子。→這個人性子急。

這棵樹大葉子。→這棵樹葉子大。

朱德熙（1986）提出了“變換分析的平行性原則”，認為變換前後的兩個句式之間必須遵循一定的原則，即變換前後兩個句式之間語法意義上的差別一致，句式共現詞之間的語義結構關係也必須保持一致。如果認為（2）A式是體詞謂語句，“小”與“眼睛”、“急”與“性子”、“大”與“葉子”之間是修飾關係，那麼就無法解釋它與（2）B式的變換關係，因為（2）B式中A和N之間是陳述關係，即“眼睛小 / 性子急 / 葉子大”。如果承認兩者之間的

變換關係，首先得承認A和N這組共現詞之間的語義關係相同。

2. “體詞謂語句”的定性無法解釋句末名詞性成分的賦格問題。格位理論（Case Filter）（Chomsky，1981）得到了世界上很多語言的驗證，它的主要內容是：如果一個具有詞彙形式的名詞短語出現在句子當中，那麼它必須得到格位指派，否則句子不合法。以此來審視“張三小眼睛”等就會發現，如果該結構是體詞謂語句，那麼就無法解釋句末名詞短語“眼睛”是如何獲得格位指派^[8]從而使得句子合法。因為句首名詞“張三”可以從句子的中心I獲得主格指派，形容詞“小”不能指派格位，“眼睛”就沒辦法獲得格位指派，但是該句子是合法的，這也說明“體詞謂語句”的定性是有問題的。

3. 該結構不適合補出“是”或者其他動詞。很多體詞謂語句都可以在句中補出“是”或其他動詞。比如：

(3) 前天星期一 → 前天是星期一。（來自葉長蔭 1987）

每個禮拜兩三節課 →

每個禮拜上兩三節課。（箭頭左邊的例句來自石定栩 2011，81 頁）

大夥兒你一條腿，他一塊胸脯，真過癮 →

大夥兒你啃一條腿，我吃一塊胸脯……（同上）

而本文所論及的體詞謂語句中不適合添加“是”或者其他動詞。對比以下例句：

(4) a 他們是高學歷。 (4') a 他們是高學歷的人。

? b 張三是紅頭髮。 b 張三是紅頭髮的人。

? ? c 這棵樹是大葉子。 c 這棵樹是大葉子樹。

似乎例（4）在語感上可以說，但是（4'）才是其完整形式，因為例（4）在邏輯上說不通的，“他們”“張

三”怎麼跟“高學歷”“紅頭髮”等值呢？只是因為修辭的原因（以特徵代指整個名詞），結構中的名詞性成分被省略了。

三、形容詞謂語句的論證

鑒於以上的疑問，我們需要重新思考例（1）各句的性質，我們認為它們是形容詞謂語句，具體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進行論證：

（一）短語層面與句子層面不一致

學者們對形名結構有着深入的認識，比如朱德熙（1956/1980:9）指出，形名結構常常表現出一種“單詞化”傾向；范繼淹（1958/1986:10）進一步指出，形容詞性成分和名詞性成分結成一個緊密的“形·名”組合，構成一個整一的句法單位；程工（1999:153）更認為“形·名”組合是構詞現象而不是句法現象。

很明顯，以上的論斷都是在靜態的短語層面作出的，而我們知道，句子不是一個靜態的組合，而是一個動態的實現，語法組件單位只有入句之後才能判定其性質。以上的論斷放在短語層面或者在一般的句子中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在“張三小眼睛”中“小眼睛”已經不是一個組合，而是分屬於不同的語法層次。

范繼淹（1958/1986:10）研究認為“形·名”組合可以修飾別的名詞性成分，比如：“大眼睛姑娘”，這是符合一般語言事實的。但是，在“小花大眼睛”中我們卻觀察到了恰恰相反的現象，例如：

（5）a 小花大眼睛。

b* 小花大眼睛姑娘。

（5）b 不合法說明“大眼睛”不能做修飾語，也就

是說“大眼睛”在例句中不是“形·名”組合，同樣，在（5）a 中，“大眼睛”也不是“形·名”組合。

阮緒和（2004）指出這類體詞謂語句中形名結構的“描述義是潛在的，在構詞平面不會顯示出來，只有在句法平面才會顯示出來。”這一觀察無疑是細緻的，同樣的線性排列，一個在短語層面，一個在句法層面，兩者的性質不能混為一談。更為重要的是語法事實是，“張三小眼睛”中的“小”和“眼睛”不是一個整體的結構，兩者雖然在線性序列上臨近，但它們是沒有直接關聯的句法成分。這在下面例句的對比中顯得更明白：

（6）a 張三小眼睛。

b *張三小眼睛男生。

c 張三是小眼睛男生。

d 眼睛，張三小。

e 張三眼睛小。

（6）b 不合法而（6）c 合法說明“小眼睛”在（6）b 中不是整體的結構，不能作修飾語（見例（5）分析），而在（6）c 中恰恰相反，因為該例句是一般的主謂賓結構，“是”作謂語，“男生”作賓語，“小眼睛”做“男生”的修飾語；（6）a 和（6）c 的對比說明，兩個例句中的“小眼睛”也是不一樣的，後者是一個完整的組合，而前者不是。（6）d 和（6）e 顯示，例句中的“眼睛”移至句首或者主語之後都不影響句子的合法性，在語義上“眼睛”與句首名詞成分“張三”是領屬關係，而且“小”和“眼睛”之間沒有句法關係。^[9]

鑒於以上的觀察，我們認為“張三小眼睛”中的“小眼睛”與偏正短語的“小眼睛”在性質上不一樣，即句子末尾的名詞成分“眼睛”跟形容詞“小”不在同一層面上。以上的對比也說明形容詞才是謂語的中心成分，

而不是形名組合成的體詞結構。呂叔湘(1966)指出：“謂語裡的形容詞常常用它的本來的、一般的意義，而形名組合裡的形容詞非常容易取得引申的、專門的意義。”而在“張三小眼睛”中，“小”用的依然是本意，並沒有什麼引申義，這也從側面說明該句中“小眼睛”並不是“形名組合”。

(二) 中心語與修飾語地位不平衡

一般說來，任何短語或句子的中心成分不可以刪除，否則會影響結構的性質或者句子的合法性，^[10]如(7) a，而其限定或附加成分的刪除不影響結構的性質或句子的合法性，如(7) b：

(7) a 美麗的姑娘(名詞性結構)→美麗的(形容詞)

吃蘋果(動詞性結構) → 蘋果(名詞)

我打籃球。(動詞謂語句)

→ *我籃球(不合法)

價錢便宜。(形容詞謂語句)

→ 價錢(名詞)

b 美麗的姑娘(名詞性結構)

→ 姑娘(名詞)

吃蘋果(動詞性結構)

→ 吃(動詞)

我打籃球。(主謂句)

→ 我打 / 打籃球。(主謂句 / 非主謂句)

價錢便宜。(主謂句)

→ 便宜。(非主謂句)

(7) b 刪除了修飾語或附加語，只保留結構的中心語，箭頭前後結構的性質或者合法性不受影響；(7) a 刪除了結構中心語，箭頭前後結構的性質或者發生變化或者不合法。

例(1)中的形容詞不可刪除，相反其後的名詞可刪除(刪除會改變語義或者影響了表義的明確，但是不影響句子的合法性)。例如：

(8) a 張三小眼睛。 → 張三小。

這個人急性子。 → 這個人急。

這棵樹大葉子。 → 這棵樹大。

b 張三小眼睛。 → *張三眼睛。

這個人急性子。 → *這個人性子。

這棵樹大葉子。 → *這棵樹葉子。

(8) a 刪除了句末的名詞雖然表義上與原句差別很大，但是整個句子還是合法的，(8) b 刪除了形容詞之後根本就不合法，說明形容詞是整個句子的必有成分，不可以隨意刪除。以上的討論說明例(1)各句的謂語中心成分是形容詞，而不是體詞結構。

(三) 重音位置的差異

從語音上來說，短語“小眼睛”與“張三小眼睛”中“小眼睛”的重音(本段論述都指自然重音)位置不一樣，看例句：

(9) a 張三小眼睛。

b 他有一雙小眼睛。

c 張三眼睛小。

(9) a 的自然重音在“小”字上，而(9) b 的自然重音在“眼睛”上，這也說明，(9) b 的“小眼睛”是定中結構，整個句子是常規語序，而(9) a 則恰恰相反。尤其需要注意的是，(9) a 與其變換式(9) c 的重音位置是一樣的，這也從側面反映出(9) a 類結構是形容詞謂語句。

(四) 小結

其實，早有學者注意到這一結構的特殊性。張志公

認為名詞組裡的修飾語是缺少不得的，這裡的名詞所以能做謂語，就是因為它前邊有那個修飾語，這種名詞組具有形容詞性質（轉引自馮憑，1980）。白俊耀（1982）把例（1）這種結構叫做“形名謂語句”，以區別於體詞謂語句。朱德熙（1984）指出“他們倆黃頭髮”是定中結構（“黃頭髮”）作謂語，該結構是以形容詞和中心語名詞組成的名詞性成分，因為它們處於謂語的位置，所以稱之為“准謂詞性偏正結構”。張靜（1987:359）認為“他黃頭髮”可以說省略了“是”字，也可以說是“他頭髮黃”的變式，可以把“黃頭髮”等看做名詞性短語臨時活用為形容詞性短語，“雖然有點勉強，但能應付過去。”陳滿華（2008:154）指出體詞性短語的形容詞賦予整個短語一定的謂詞性。劉順（2003:227）指出這類結構中的形容詞是句子的語義結構中心，映現到表層結構上，這類形容詞就充當了定語。

其實，修飾語把謂詞性特徵滲透或賦予整個短語也好、形名謂語句也好、准謂詞性偏正結構、省略說以及臨時活用也好，句法結構中的定語同時又是語義結構中心也好，這些解釋或處理都有一點牽強甚至帶有很強的隨意性，或者只是換了名稱並沒有解決實際問題，這也說明學者們早已覺察到了其中的悖論。我們知道，中心語之所以是中心語恰恰是因為它能夠把其特徵滲透給整個結構，而不可能是處於修飾限定語的成分把特徵滲透給整個結構。這就好比一部戲當中，配角是配合整部戲的，主角才是整部戲的靈魂，而如果“配角”成了戲的靈魂和主導，那“配角”就不再是配角而是主角了。

我們認為學者們之所以用“權宜之計”來處理該結構，是因為在處理過程中他們沒有注意到該句式的實際句法結構與線性序列並不一致，所以沒有發覺它的本質

特徵。如果我們把例（1）各句看做是以形容詞為謂語中心語的句子，^[11]那麼一切問題就都迎難而解了。

四、結 論

形名結構作謂語（“張三小眼睛”）這一類“體詞謂語句”是現代漢語中比較特殊的一種句法結構，有不少學者甚至為其單獨命名以便於討論。本文在前賢研究的基礎上以《漢語形容詞用法詞典》中的 163 個單音節形容詞逐一考察，發現有 34 個單音形容詞能夠進入該結構，占該詞典單音形容詞的 21%。

“體詞謂語句”的定性是把顯性的線性序列等同於隱性的句法結構，該定性不僅不能解釋它與主謂謂語句（“張三眼睛小”）之間的相關性，也不能解釋該結構中句末名詞性成分“眼睛”的格位指派問題。帶着對該定性的疑問，本文從三個方面論證了該結構是形容詞謂語句：

（一）偏正短語的“小眼睛”與“張三小眼睛”中的“小眼睛”句法表現很不一樣，這說明它們不屬於同一個層面，即前者是短語層面，而後者是句法層面；（二）形容詞在句子結構中獨特地位（不可刪除，使得句子具有描述性）說明它不是處於修飾語的位置，而是謂語中心；（三）重音上來說，作為整體結構入句的“小眼睛”與“張三小眼睛”中“小眼睛”的自然重音不一樣，前者的重音在“眼睛”上，而後者的重音落在“小”上。

本文的結論與朱德熙（1984）的基本主張一致（即只有謂詞才能夠做謂語，體詞不能做謂語），這一新的認識不僅可以很好地解釋該結構與其他結構之間的相關性，也可以很好地化解學者們在體詞謂語句框架下對該

結構分析和解釋的牽強。

本文認為現代漢語中以形名結構做謂語的“體詞謂語句”其實是一種假像，即誤把線性序列上臨近關係等同於句子真實的結構關係所造成的假象。如果說該結構與一般的形容詞謂語句有什麼不同，那就是一般的形容詞謂語句中形容詞之後一般不再附加名詞性成分，而該結構的形容詞之後附有名詞性成分，至於說如何解釋該名詞性成分的格位等問題，我們將另文專論。

註 釋：

[1] 有文獻稱之為“名詞性謂語句”，本文沿襲比較通行的名稱“體詞謂語句”。其實“體詞謂語句”還包括其他幾類，比如：“今天星期天”；“他今年二十歲”。各家列舉並不盡一致，詳見丁聲樹等（1961）、朱德熙（1982）、劉月華等（1983）、陳滿華（2008）等，石定栩（2011）討論體詞謂語句的句法地位，並未談及這類體詞謂語句。本文所指的“體詞謂語句”如無特殊說明，單指名詞性偏正結構做謂語，其修飾語為形容詞，且不帶“的”，即“形+名”結構。

[2] 周、趙文認為體詞謂語句最基本的語義特徵是“區別義”，在這類體詞謂語句中，形容詞的功能就是增加該結構的區別義。

[3] 詞典的編者在凡例中注明該詞典共收錄形容詞1067條，“主要是常用形容詞，也有一部分有特點的形容詞。”所以本文的考察並不能涵蓋所有能夠進入“體詞謂語句”的形容詞，我們也發現還有一些可以進入該結構的形容詞沒有被該詞典收錄，比如“他中等身材→他身材中等”（“中等”在《現代漢語詞典》第5版中注明是形容詞）；“這個人脾氣犟→這個人犟脾氣”（引自趙元任，1979:59）。

[4] 這些形容詞能夠和一定的名詞出現在本文所論及的“體詞謂語句”，該結構還需要能夠與主謂謂語句進行變換。我們的考察方式是根據語感造句，對於不確定的詞則在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線上現代漢語語料庫(CCL)進行核實。比如：張三高學歷→張三學歷高。也有一些形容詞只能夠構成“體詞謂語句”而不能與主謂謂語句變換，這類形容詞不納入統計，比如：林娜藍眼睛→？琳娜眼睛藍。還有的詞在形式上和意義上滿足條件，比如“輕”，“巴老個子瘦小，輕聲細語”“宋慶齡輕聲細語，卻又說得十分清晰”。這兩例都來自CCL，其中的“輕聲細語”也可以轉換為“巴老/宋慶齡聲輕語細”。但是因為“輕”不能單獨使用，也不列入。

[5] 有三點需要說明：（1）下例括弧內的名詞即為能夠滿足考察條件的名詞，它只是舉例性的，沒有包括所有符合條件的名詞，比如滿足“厚/薄”的名詞還可以是“嘴唇”；（2）括弧內的問號“？”表示該字應該有這樣的用法，但是語料庫中沒有找到；（3）“高”出現兩次（高-矮、高-低）只記一個。

[6] 其實有不少形容詞已經和名詞凝結成了一個詞，比如“細”和“細心”。我們認為“細心”也是從“他心細”再到“他細心”最終完成固化的。馮憑（1980）指出這類體詞謂語句形名詞組結合相當緊密，已接近於一個形容詞，它們有的還經常與一些副詞結合，比如“他特別小心眼”“你好大膽子”。其實即便是句中添加了副詞，它們仍然是存在轉換關係的，比如“他心眼特別小/你膽子好大”。所以本文依然把“細心”的“細”算為能夠進入“體詞謂語句”的形容詞。這個問題我們將另文討論，本文不擬展開。

[7] 陸儉明（2005:84）指出變換分析的客觀依據就是句法格式的相關性，即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各不相同的句式之間實際上存在着一定的內在聯繫。

[8] 有格位指派能力的只能是中心成分，如動詞、介詞（都指派賓格），名詞指派定語領有格，曲折範疇I（Inflection）是整個句子的中心成分，負責指派主格。

[9] 這一結構變換不同於“我吃蘋果→蘋果我吃→我蘋果吃(香蕉不吃)”，後例中的“吃”和“蘋果”有句法關係。

[10] 布龍菲爾德(1980:241)指出，在向心結構中，一個短語的形類通常跟包含在短語中的中心詞的形類相同。

[11] 陳滿華(2008:53)研究認為，體詞謂語句的主語和謂語的語義關係比形容詞謂語句的主謂關係要複雜，形容詞謂語一般不外乎是對主語的性質、特徵、屬性等進行限制或者說明，基本上都可以歸於描寫、形容的類型。而例(1)各句其實也就是對主語性質特徵屬性的說明，是描述性的。所以，這也從側面說明把它們分析為形容詞謂語句是合理性的。

參考文獻：

白俊耀 1982 《形名結構》，《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第 3 期。

陳建民 1986 《現代漢語句型論》，語文出版社，北京。

陳滿華 2008 《體詞謂語句研究》，中國文聯出版社，北京。

程工 1999 《語言共性論》，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上海。

丁聲樹等 1961 《現代漢語語法講話》，商務印書館，北京。

范繼淹 1958 《形名組合間“的”字的語法作用》，《中國語文》5 月號，又見《范繼淹語言學論文集》，語文出版社，1986 年。

馮憑 1980 《關於名詞單獨充當謂語的問題》，《錦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 期。

郝思瑾 2007 《名詞謂語句形式研究》，《徐州教

育學院學報》第 3 期。

劉順 2003 《現代漢語名詞的多視角研究》，學林出版社，上海。

劉月華等 1983 《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北京。

陸儉明 1997 《關於語義指向分析》，《中國語言學論叢》總第一輯。

—— 2002 《再談“吃了他三個蘋果”一類結構的性質》，《中國語文》第 4 期。

—— 2005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教程》(第三版)，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

呂叔湘 1966 《單音形容詞用法研究》，《中國語文》第 2 期。又見《漢語語法路文集》(增訂本)，商務印書館，1984。

阮緒和 2004 《形名偏正結構的語法功能》，《九江師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 期。

石定栩 2011 《名詞和名詞性成分》，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

索緒爾 1999 《普通語言學教程》(高名凱譯)，商務印書館，北京。

徐杰 1999 《“打碎了他四個杯子”與約束原則》，《中國語文》第 3 期。

葉長蔭 1987 《體詞謂語句》，載《漢語論文集》，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哈爾濱。

張靜 1987 《漢語語法問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

鄭懷德 孟慶海 2003 《漢語形容詞用法詞典》，商務印書館，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 2005 《現代漢語詞典》(第 5 版)，商務印書館，北京。

周國光 趙月琳 2011 《關於體詞謂語句的理論思考》，《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 期。

朱德熙 1956 《現代漢語形容詞研究》，《語言研究》第 1 期。又見《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1980。

—— 1982 《語法講義》，商務印書館，北京。

—— 1984 《定語和狀語的區分與體詞和謂詞的對立》，《語言學論叢》第 34 輯，商務印書館，北京。又見《朱德熙文集》（三），1999，商務印書館，北京。

—— 1986 《變換分析的平行性原則》，《中國語文》第 2 期。又見《語法叢稿》，1989，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Chao, Yuen-Ren (趙元任).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M].Berkeley and Los Angeles: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中譯本:呂叔湘譯,1979,《漢語口語語法》,商務印書館,北京)

Chomsky, Noam.1981.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Foris Publication, Dordrecht.

Leonard Bloomfield, 1955 Language,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中譯本:袁家驊、趙世開、甘世福譯,錢晉華校,1980《語言論》,商務印書館,北京)

漢語關係從句環境特殊性考察*

A Study on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Context in Chinese Relative Clause

◎張磊 / 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

提 要：本文重點考察表達“疑問”、“祈使”、“感歎”等範疇的一系列句法操作手段在漢語關係從句中的適用情況，嘗試以此為視點來探討漢語關係從句環境的特殊性問題。考察發現，漢語關係從句總體上排斥一系列句法操作。進一步研究表明，表面上的排斥其實是受背景化的語用驅動而使小句自身發生“非句化”的結果。

關鍵詞：漢語關係從句 句法操作 背景化 非句化

Kew words: Chinese relative clause, syntactic operation, backgrounding, desententialization

* 本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編號：14JJD740006）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編號：CCNU15A03003）的資助。論文寫作得到導師徐杰教授的指導，《澳門語言學刊》編輯部及匿名審稿專家提出了寶貴的修改建議。僅此一併深致謝忱！尚存謬誤，概由筆者負責。通訊作者：張磊，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研究方向：漢語語法學及漢英比較。

一、引言

學界對於从句環境特殊性的關注和討論由來已久。相對而言，國外語言學界對這一問題的關注較早，其研究也更為系統深入（參看 Emonds, 1970; Hooper & Thompson, 1973; Green, 1976; Heycock, 2006; Bentzen, 2010; Fretheim, 2010; Aelbrecht etc, 2012 等）。國內語言學界對這一問題的關注相對較晚，但近些年來隨着越來越多學者不同程度的加入討論，也取得了一系列卓有價值的研究成果（參看湯廷池 1979; 石毓智, 2000; 徐杰, 2001; 高增霞, 2005; 楊彩梅 2007; 唐正大, 2008/2014 等）。上述研究或對從句環境進行整體探討，或對相關問題進行細緻考察，對我們的研究均具有一定的啓發意義。

研究表明，漢語關係從句同樣具有自身環境的特殊性。我們這裡嘗試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深入細緻考察漢語事實，通過重點考察表達“疑問”、“祈使”和“感歎”等範疇的一系列句法操作手段在漢語關係從句環境中的適用情況，在此基礎上揭示漢語關係從句環境的特殊性，並對這一現象作出一定的解釋。

二、漢語關係從句中句法操作的受限性

（一）表達疑問範疇的句法操作

徐杰（2001）曾明確指出，人類自然語言的語法運算系統僅僅使用“添加”（Adjoining）、“移

位”（Movement）、“重疊”（Reduplication）三種基本手段來處理疑問範疇，不同語言在表達疑問範疇方面表面上千差萬別，而實際上僅僅是對着有限的三種手段不同的選擇和搭配，並跟各具體語言中的其他語法規則和詞匯特徵展開互動而造成的現象。就漢語而言，則主要使用“添加”和“重疊”的句法操作手段。具體說來，“添加”即是“加用疑問語氣詞”或者“疑問副詞”，而“重疊”即是“正反疊用”。如下面的例子：

（1a）小花貓兒喜歡吃魚。

（2a）鸚鵡擅長學舌。

如果我們要表達疑問範疇，一方面我們可以運用“添加”的句法操作手段，在句尾添加疑問語氣詞“嗎”或在謂頭位置添加疑問副詞“可”（在某些漢語方言如合肥話中），例如：

（1b）小花貓兒喜歡吃魚嗎？

（1c）小花貓兒可喜歡吃魚？

（2b）鸚鵡擅長學舌嗎？

（2c）鸚鵡可擅長學舌？

另一方面，我們可以運用“重疊”的句法操作手段，也就是在謂頭對相關成分進行正反重疊操作，“參與重疊的語法成分可大可小，可以是整個謂語部分（整個動詞短語或形容詞短語），也可以是動詞或形容詞最靠前的一個或者多個音節”（徐杰、田源，2013），請看：

（1d）小花貓兒喜歡不喜歡吃魚？

（2d）鸚鵡擅長不擅長學舌？

然而，當我們將上述句法操作應用於漢語關係從句時就會發現，不論是“添加”還是“重疊”的

句法操作，都受到較強的限制，幾乎完全無法執行。

如對於下面例子中的關係從句：

(3a) 喜歡吃魚的小花貓經常會跳到趙元任先生的書桌兒上去。

(4a) 擅長學舌的那只鸚鵡誰都知道是隔壁張大爺家養的。

(5a) 飛舞在空中的那個風箏今年風箏節上奪得了第一名。

(6a) 開得正豔的那叢花應該就是老爸從山裡移回來的映山紅。

我們先來看“添加”的句法操作手段。一方面，我們一般不能在其句尾“添加”疑問語氣詞“嗎”或在關係從句的謂頭位置“添加”疑問副詞“可”，如：

(3b) *喜歡吃魚嗎的小花貓經常會跳到趙元任先生的書桌兒上去。

(3c) *可喜歡吃魚的小花貓經常會跳到趙元任先生的書桌兒上去。

(4b) *擅長學舌嗎的那只鸚鵡誰都知道是隔壁張大爺家養的。

(4c) *可擅長學舌的那只鸚鵡誰都知道是隔壁張大爺家養的。

(5b) *飛舞在空中嗎的那個風箏今年風箏節上奪得了第一名。

(5c) *可飛舞在空中的那個風箏今年風箏節上奪得了第一名。

(6b) *開得正豔嗎的那叢花應該就是老爸從山裡移回來的映山紅。

(6c) *可開得正豔的那叢花應該就是老爸從山裡移回來的映山紅。

另一方面，我們發現在謂頭進行正反重疊的句法操作也受到了限制，請看：

(3d) *喜歡不喜歡吃魚的小花貓經常會跳到趙元任先生的書桌兒上去。

(4d) *擅長不擅長學舌的那只鸚鵡誰都知道是隔壁張大爺家養的。

(5d) *飛舞沒飛舞在空中的那個風箏今年風箏節上奪得了個第一名。

(6d) *開沒開得正豔的那叢花應該就是老爸從山裡移回來的映山紅。

實際上，不少學者（如湯廷池，1979；石毓智，2000；徐杰，2001；唐正大，2008等）都注意到上述現象，請看他們在討論相關問題時所舉的例子：

(7) *那一個你認識不認識的小孩子是我的堂弟。（轉引自湯廷池，1979）

(8) *吃沒有吃飯的人都在這裡。（轉引自石毓智，2000）

(9) *你買嗎的新房子很漂亮？（轉引自徐杰，2001）

(10) *一塊有沒有切過的肉（轉引自唐正大，2008）

研究表明（參看徐杰，2001；司羅紅，2011），除了漢語的“正反疊用”和“加用疑問語氣詞”不能進入從句，英語的“主語 - 助動詞倒裝”同樣不能進入從句。如：

(11) * The new house which will you buy is very beautiful?（轉引自徐杰，2001:187）

(12) * The time will he come tomorrow

may be 7:00. (轉引自司羅紅, 2011)

(13) * Hector has graduated from UM is which the only public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in Macao.

(14) * Michael has given Lucy is who his little daughter a big gift on her birthday party.

英語所謂的“主語 - 助動詞倒裝”不過是一種通俗樸素的說法, “‘倒裝’實為一種‘移位’(movement), 一種‘中心語移位’。”(徐杰, 2001)換言之, 有別於漢語往往使用“添加”和“重疊”的句法手段, 英語則通常使用“移位”的句法操作手段來實現疑問範疇的表達^[1]。這裡的語言事實表明, 正如“添加”和“重疊”的句法操作手段在漢語關係從句中受到較強的限制一樣, “移位”的句法操作手段在英語關係從句中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

(二) 表達祈使範疇的句法操作

研究表明, 漢語語法系統表達祈使範疇的句法操作手段有兩種: “添加”和“重疊”。具體說來, “添加”即是在句尾添加“語氣助詞”, 漢語祈使句常用的句末語氣助詞是“吧”、“了”和“啊”等, 例如:

(15) 咱過關去珠海吃火鍋兒吧!

(16) 去威尼斯人賭一把吧!

(17) 你倆該去給爺爺奶奶拜年了!

(18) 照顧好小寶寶啊!

邢福義(1996: 123)認為, 不同的語氣助詞在語義語用功能上具有細微的差異, 其中, 使用“吧”

和“了”往往要求別人做什麼或者不作什麼的, 而使用“啊”則是常常表示敦促或叮囑的語氣。

再來看“重疊”的句法操作。表達祈使範疇時, “重疊”通常是重疊句子的主要動詞, 如:

(19) (您)給我們看看!(轉引自朱德熙, 1982)

(20) 咱也學學人家白七爺!

(21) 嘗嘗鉅記的杏仁餅!

(22) 你們坐坐澳門的發財車!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 “重疊”的句法手段和“加標”均可以實現祈使範疇的表達, 不過二者在語用後果上略有差異, “由於重疊式的自身特點, 這些祈使都帶有禮貌的色彩, 不同於強制性的祈使。”(李宇明, 2000)

然而將上述句法操作應用於漢語關係從句時就會發現, 不論是“添加”還是“重疊”的句法操作, 也都受到較強的限制, 幾乎完全無法執行。我們這裡從北大CCL語料庫隨機挑選幾例進行驗證:

(23a) 從去年12月23日起, 北京地區已經為110所高校集中辦理了近30萬張學生票, 加上在北京中轉的學生, 春節前從北京上車的學生將達到50萬人。

(24a) 圍在男孩身邊搖擺的人群和不遠處賣鮮花的攤點, 使這個地鐵站簡直成為最自然親切的舞臺。

(25a) 現在從事寫實畫的人很少了, 大家都趕時髦似的畫新潮畫, 什麼抽象啦、主觀啦、變形啦, 什麼裝置啦、行為啦, 似乎越空洞越好, 但我就喜歡實在的!

(26a) 不過，在澎湖，這些不是問題，賣仙人掌果的商家會幫顧客把刺弄得乾乾淨淨。

不妨先來看“添加”的句法操作手段，當我們給相應的關係從句“添加”上句末語氣助詞如“吧”、“了”和“啊”之後，句子都變得不合法^[2]，請看：

(23b) *……加上在北京中轉吧 / 了 / 啊的學生，春節前從北京上車吧 / 了 / 啊的學生將達到 50 萬人。

(24b) *圍在男孩身邊搖擺吧 / 了 / 啊的人群和不遠處賣鮮花吧 / 了 / 啊的攤點……

(25b) *現在從事寫實畫吧 / 了 / 啊的人很少了……

(26b) *……賣仙人掌果吧 / 了 / 啊的商家會幫顧客把刺弄得乾乾淨淨。

而且不難發現，“重疊”的句法操作同樣受到一定的限制：

(23c) *……加上在北京中轉中轉的學生，春節前從北京上上車的學生將達到 50 萬人。

(24c) *圍在男孩身邊搖擺搖擺的人群和不遠處賣賣鮮花的攤點……

(25c) *現在從事從事寫實畫的人很少了……

(26c) *……賣賣仙人掌果的商家會幫顧客把刺弄得乾乾淨淨。

石毓智(2000)也曾關注並討論過同類現象，請看他文中所舉的例子：

(27) *這是我看看的一本書。

(28) 這是我看的一本書。

(29) *我嘗嘗的酒很貴。

(30) 我嘗的酒很貴。

石先生對此的解釋是，動詞重疊表時量或動量，屬有標記的語法範疇，因此只能用於句子層面。石先生文中所提出的分析假設確實具有較強的解釋力，對本文也頗有啟發。但是否從句環境完全排斥重疊的句法操作呢？並不盡然。請注意，同樣是重疊，下面的例子卻似乎又可以接受：

(31) 這是我看了又看的一本書。

(32) 我那天嘗了嘗的酒很貴。

我們認為，問題在於，由於“重疊具有多種形式和功能類型”（參看李宇明，2000），要看具體的“重疊”是否屬於實現祈使範疇表達的操作手段，如果是，則會在關係從句的環境中受到一定的限制，反之則未必。

(三) 表達感歎範疇的句法操作

從句子的基幹構造看，感歎句有獨特的地方（邢福義，1996）而其獨特之處，從根本上體現於實現感歎範疇表達的句法操作上。漢語語法系統在表達感歎範疇時往往在“感歎中心”（杜道流，2005）或者句尾執行“添加”的句法操作手段。具體說來：一方面，我們可以在“感歎中心”上“添加”來自於疑問詞、指示代詞以及程度副詞等感歎標記（參看石毓智，2004；李瑩，2008等），如“什麼”、“這麼”、“多麼”、“好”、“真”等。如（例 33-45a 出自北大 CCL 語料庫）：

(33) 虞允文氣憤地說：“這算什麼話！……”

(34) 真沒想到卡斯特羅會見這麼長時間，氣氛這麼好！

(35) “唐僧肉”，“嘩，味道真好！吃了，長生不老。”

(36) 旁邊的人看着將不禁嘖嘖稱歎曰：這兩位世兄多麼漂亮！多麼健談！

另一方面，可以在句尾執行“添加”感歎標記“啊”的句法手段，請看：

(37) 唐太宗十分高興，說：“……這是自古以來少有的盛事啊！”

(38) “幾年來，我們廠負債累累，步履艱難，前程莫測，苦啊！”

(39) 這是中科院陝西分院的華院長提出來的：陝北的黃土世界少有啊！

(40) 家家有一本難念的經啊！

不過，通常情況下，兩種句法操作手段會搭配使用：

(41) 多麼微妙啊！微妙到看不出一點形跡，多麼神奇啊！所以就能夠掌握敵人的生死存亡的大權。

兩種句法操作手段的搭配使用有助於實現感情的表達更為充分，“‘啊’同句中的‘多麼’之類配合使用，感歎情味顯得更為突出。”（邢福義，1996：122）

下面請看與感歎表達有關的句法手段在關係從句中操作的情況。首先觀察“添加”手段在“感歎中心”上操作的情況。檢索語料我們發現，在“感歎中心”上執行“添加”操作得到一定程度的允准，如：

(42a) 記不清誰說過，不論多麼深的悲痛，隨着時間流逝，會變成一種喜悅，這是讓人多麼吃驚的話。

(43a) 說句心裡話，我去過全國好些城市，北

京也來過不止一兩次，可服務態度這麼好的售票員只在報紙上看過，親身經歷還真是頭一回。

(44a) “一般化”，多讓人提不起勁的詞，卻成了這年頭街上到處飛的說法。——天氣一般化——生活一般化——愛得一般化——工作一般化，總之不少人感覺一切都一般化。

(45a) 她的嘴角仍掛着笑容，由於興奮，她在房間裡隨意地走來走去。她聽見了自己輕柔的紗裙發出的悉悉索索的響聲，這是多麼叫人快意的聲音。

句尾上進行“添加”操作是否同樣得到允准呢？事實並非如此。請看：

(42b) *……這是讓人吃驚啊的話。

(43b) *……可服務態度好啊的售票員只在報紙上看過……

(44b) * “一般化”，讓人提不起勁啊的詞……

(45b) *……這是叫人快意啊的聲音。

我們還發現，原本在關係從句中的“感歎中心”上執行“添加”操作勉強算作合法的句子，如進一步執行句尾“添加”操作後，整個句子也變得不合法，如：

(42c) *……這是讓人多麼吃驚啊的話。

(43c) *……可服務態度這麼好啊的售票員只在報紙上看過……

(44c) * “一般化”，多讓人提不起勁啊的詞……

(45c) *……這是多麼叫人快意啊的聲音。

以上考察表明，關係從句環境對於“添加”的句法操作即僅限於在“感歎中心”上有限度的執行，因此只是一種有條件的允准。

本文結合大量語料集中考察了表達“疑問”、“祈

使“和“感歎”範疇的一系列句法操作手段在漢語關係從句環境中的適用情況，並以此為視點從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漢語關係從句環境的特殊性。分析發現，除了在表達感歎範疇時對句法操作有條件地允准外，漢語關係從句表現為總體上排斥一系列句法操作。

接下來的問題是，漢語關係從句為何對一系列句法操作形成排斥？造成漢語關係從句環境特殊性的原因是什麼？下面我們嘗試對這一問題進行探討。

三、漢語關係從句環境特殊性的功能解釋

功能語法學者一貫主張將語法結構視為在話語力量驅動下所做出的反應，並且旗幟鮮明地指出，“如果承認語言是人類交際工具的話，就得承認交際的需要對語言結構的決定是第一位的。”（參看張伯江，1994）漢語關係從句環境之所以表現出特殊性，其背後必然有着特定的語用驅動和篇章需求。研究表明，所謂的漢語關係從句環境的特殊性，是交際過程中受背景化語用需求的驅動而進行句法降級的結果。試比較下面一組例子：

(46a) ?小花貓喜歡吃魚，跳到了趙元任先生的書桌兒上，在稿紙上踩出幾朵小梅花。

(46b) 喜歡吃魚的小花貓跳到了趙元任先生的書桌兒上，在稿紙上踩出幾朵小梅花。

如上例，“喜歡吃魚”描述小花貓的一種屬性特徵。結合當前語境不難看出，這種屬性特徵的描述顯然屬於敘述主線之外的附加信息，即背景信息。

“背景信息這種信息地位決定了這些信息內容只能

以較低等級的句法形式來表現。”（方梅，2008）正因如此，為滿足背景化的語用需求，“喜歡吃魚”在這裡一般需要採用關係從句的形式（如 46b）而非等立的陳述性小句（如 46a）。

當然，話語的信息屬性通常帶有言者一定程度的主觀性（subjectivity，參看沈家煊，2001）。一個小句所提供的信息同當前語篇的相關度，不可避免地會帶有敘述者自我的印記。研究表明，敘述者如果認為小句所攜帶信息同敘述主線的相關度較低，往往會對它進行背景化處理，反之則否。比如（兩例轉引自方梅，2008）：

(47a) 李大開剛剛談妥一宗出口貿易，回到在美國的寓所接受了記者的越洋採訪。

(47b) 剛剛談妥一宗出口貿易的李大開，回到在美國的寓所接受了記者的越洋採訪。

上例中，當敘述者需要對“剛剛談妥一宗出口貿易”這一事件進行表述時，至少存在兩種表達策略供其選擇：等立小句和從屬小句，而如何取捨完全在於敘述者對句法手段功能的認知以及當前語境的把握。具體說來：當敘述者認為“談妥生意”和“接受採訪”均為敘述主線上兩個關聯連續事件時，他一般會選擇等立小句（如 47a）的形式進行表達；而當敘述者主觀上認為“談妥生意”同敘述主線的相關度較低，該事件同“接受採訪”是兩個無關聯事件時，他通常會選擇關係從句（如 47b）來表達。這是因為當小句所述內容與前景事件同時發生時，只有採用內嵌形式才能顯示其信息內容的背景屬性。我們這裡的分析同方梅（2008）是一致的。

為滿足背景化這一篇章功能需求，敘述者

往往將背景信息以句法上的低範疇等級形式進行包裝。而這種信息包裝帶來的直接句法後果遭受背景化處理的小句往往不得不發生非句化（desententialization）。所謂“非句化”，即“小句整合過程中語義上處於次要地位的小句逐漸失去作‘句子’資格的過程。”（參看 Lehmann, 1988；高增霞，2005 等）眾所周知，小句是最小的具有表述性和獨立性的語法單位。“所謂具有表述性，是指能夠表明說話的一個意旨，體現一個特定的意圖。具體點說，就是：或者表明一個陳述，或者表明一個感慨，或者提出一個要求，或者提出一個疑問。”（邢福義，1996）一個完整小句通常具有言語行為效力，時、體、情態等很多句法語義特徵，亦即邢福義先生（1996）所說的“句子特有因素”。然而大量的研究（參看 Givón, 1990/2001；Lehmann, 1988；高增霞，2005；郭傑，2013 等）表明，在進入整合過程之前，小句都是自由的，彼此獨立的，自由小句之間沒有任何等級關係；小句整合過程中，語義上處於次要地位的小句會逐漸喪失小句的特徵，失去“獨立性”而淪為關係從句。在去句化過程中，各種特徵會逐漸消失，而言語行為效力首當其衝。“一個句子一般只有一個言語行為效力，如用來陳述、宣佈、提問祈使等等，言語行為力量的喪失，表現在有的表示言語行為的成分不能隨便出現。”（高增霞，2005）因此可以說，表面上漢語關係從句環境對一系列句法操作的排斥其實只是小句自身發生“非句化”后的一種結果。

事實上，語料表明，從句環境對表達疑問、感歎等範疇的句法操作所謂的排斥不僅局限於關係從

句，在主語從句、賓語從句、狀語從句等其它從句環境中也有不同程度的體現。請看下面幾例：

(48a) 你光說那個沒用。（引自趙元任，1968:64-65）（主語從句）

(48b) *[你光說那個嗎 / 啊 / 吧] 沒用。

(49a) 我說錢的事兒不要緊。（引自趙元任，1968:64-65）（賓語從句）

(49b) *我說 [錢的事兒不要緊嗎 / 啊 / 吧]

(50a) 她我一逗就笑了。（狀語從句）

(50b) *她 [我一逗嗎 / 啊 / 吧] 就笑了。

背景化的語用需求客觀上推動了一系列句法結構的浮現。“以語法層級較高的範疇體現前景信息，以語法層級較低的範疇體現背景信息。在總體原則上，這是符合語言的普遍規律的。”（方梅，2008）綜上我們認為，表面上漢語關係從句環境對一系列句法操作的排斥正是受背景化的語用驅動而使小句自身發生“非句化”后的結果。“非句化”后的“小句”從此一方面“隱姓埋名”甘做“從句”，充任主句的句法成分，另一方面“解甲歸田”，儘量避免參與句法運作，也就表現為對一系列句法操作的排斥。

四、結論

本文結合大量語料集中考察了表達“疑問”、“祈使”和“感歎”等範疇的一系列句法操作手段在漢語關係從句環境中的適用情況，嘗試以此為視點來探討漢語關係從句環境的特殊性問題。分析表明：除了在表達感歎範疇時對句法操作存在一定

程度的允准外，漢語關係從句表現為總體上似乎排斥一系列句法操作。事實上，漢語關係從句環境的特殊性並不僅僅限本文提及的幾類操作上，在時、體、情態等範疇的表達上均有體現（可參看高增霞，2005；唐正大，2008/2014 等）。從這個角度看，有學者（如楊彩梅，2007）認為關係化可作為一種識別句子主觀性語言實現形式手段的觀點是有一定可取性的。

“漢語沒有形態的束縛，漢語句法結構的形成和調整，都可以直接顯示語用目的。”（張伯江，2011）通過進一步深入研究，我們認為，所謂的漢語關係從句環境的特殊性，是交際過程中受背景化語用需求驅動而進行句法降級的結果。小句發生非句化后，“歸隱”於某一特定的句法位置，從而相應形成包括關係從句在內的主語從句、賓語從句、狀語從句等一系列從句環境。小句一方面“隱姓埋名”，退而只作主句的句法成分，另一方面“解甲歸田”，原本具有的句子特徵不同程度地消弱丟失，儘量避免參與句法運作，因此也就表現為對一系列句法操作的排斥，並在此基礎上形成從句環境特殊性的表象。

註 釋：

[1] 司羅紅（2011）認為，“英語中具有疑問特徵的結構[+Q]只能通過移位的手段實例化，與漢語一樣，移位後形成的結構只能是獨立運用的句子，不能充當句法成分，不然句子就不合法。”

[2] 一些學者（如石毓智，2000；唐正大，2008 等）

也有過類似的觀察，下面是他們所舉的例子：

(A) *吃飯了的人都在這裡。/*吃飯呢的人都在這裡。（轉引自石毓智，2000）

(B) *讓快滾出去（吧）的那個人/*去吃飯（吧）的我們（轉引自唐正大，2008）

參考文獻：

杜道流 2005 《現代漢語感歎句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方 梅 2008 《由背景化觸發的兩種句法結構——主語零形反指和描寫性關係從句》，《中國語文》第 4 期。

高增霞 2005 《從非句化角度看漢語的小句整合》，《中國語文》第 1 期。

郭 杰 2013 《國外限定與非限定研究的演化與發展》，《當代語言學》第 3 期。

李 瑩 2008 《感歎句標記手段的跨語言比較》，《漢語學報》第 3 期。

李宇明 2000 《漢語重疊類型綜論》，《漢語學報》第 1 期。

沈家煊 2001 《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外語教學與研究》第 4 期。

石毓智 2004 《疑問和感歎之認知關係——漢英感歎句的共性與個性》，《外語研究》第 6 期。

司羅紅 2011 《句子功能的線性實例化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湯廷池 1979 《中文的關係子句》，《國語語法研究論集》，臺北：學生書局。

唐正大 2008 《漢語主句現象進入關係從句初探》，《語法研究和探索（十四）》，商務印書館，194 - 216 頁。

唐正大 2014 《漢語關係從句內部的時體態》，《中國語言學報》第 16 期。

- 邢福義 1996 《漢語語法學》，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 徐杰 2001 《普遍語法原則與漢語語法現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徐杰田源 2013 《“A不AB”與“AB不A”兩種反復問句的統一處理及相關的句法問題》，《當代語言學》第4期。
- 楊彩梅 2007 《關係化——一種識別句子主觀性語言實現的形式手段》，《現代外語》第1期。
- 張伯江 1994 《漢語句法的功能透視》，《漢語學習》第3期。
- 張伯江 2011 《漢語的句法結構和語用結構》，《漢語學習》第2期。
- 趙元任 1968 《中國話的文法》，丁邦新譯，1980，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Aelbrecht Lobke, Liliane Haegeman & Rachel Nye 2012 Main clause phenomena : new horizons. John Benjamins.
- Bentzen, Kristine.2010 Exploring embedded main clause phenomena: The irrelevance of factivity and some challenges from V2 languages,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36, 163-172.
- Emonds, Joe 1970 Root and Structure-Preserving Transformations. Ph. D. Dissertation. Cambridge, MIT.
- Fretheim, Thorstein.2010 The metarepresentational use of main clause phenomena in embedded clauses, *Linguistics* 48, 301-324.
- Givón, Talmy 1990/2001 Syntax: 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John Benjamins B.V.
- Green M. Georgia.1976 Main clause phenomena in subordinate clauses. *Language*. 52,382-397.
- Hopper, Paul J.and Sandra A. Thompson 1973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Root Transformations. *Linguistic Inquiry* 4(4).
- Hopper, Paul J.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0 Transitiv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Language*, 56,251-299.
- Lehmann, C. 1988 Towards a typology of clause linkage. In John Haiman and Sandra A. Thompson (eds.) *Clause Combining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Amsterdam: Benjamins.

現代漢語中的虛主語“他”

Some Observations about the Chinese Expletive *ta*

◎張瑩 / 安慶師範學院文學院

提 要：漢語虛主語有格但是沒有題元角色，居於 [Spec, TP] 位置，是一個占位成分。漢語是話題優先型語言，主語原位不在 VP 內部，因此 [Spec, TP] 位置由於沒有成分移入而空置，這就給插入虛主語提供了位置條件。漢語中使用虛主語是語用需要，目的在於突出強調其後的句子或成分。

關鍵詞：虛主語 虛指代詞 句子功能中心 話題優先

Kew words: Expletive; pleonastic pronoun; Sentence functional head; topic-prominent

一、引言

董秀芳 (2005) 觀察到北京口語中存在使用傀儡主語的句子，如：

(1) 有禮拜寺。他有這麼個組織，現在更好了。
現在更有這個組織了。(北京話口語)

董秀芳把上例中的“他”叫做沒有先行語的傀儡主語。“他”在句中沒有所指，刪去“他”對句義沒有任何影響，可見，“他”不是語義上必須的成分，

而且“他”所處的句法位置(即動詞“有”前)是不需要顯性主語的位置，比較句中另外兩個“有”字句，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這一點。由此可見，“他”也並非結構上必需的成分，這類結構中的“他”只是純粹的主語占位成分。由於受到研究範圍的限制，董秀芳並沒有對這類沒有先行語的虛主語進行詳細討論。

眾所周知，漢語允許主語省略，如：

(2) A：他們中午都回來吃飯嗎？

B：恩… ___不回來，___都不回來吃飯。

(北京話口語，北大語料庫)

(3) 我們一天吃兩頓呢。 ____ 早新吃一頓早點，中午呢， ____ 就不吃飯了。下午呢，一到這個三點多鐘 ____ 就做晚飯了。(北京話口語，北大語料庫)

上面兩個例子中劃橫線的位置上都省略了主語，如果需要，完全可以根據上下文添補出來。不僅口語如此，書面語中同樣允許省略主語。如：

(4) 青苗哭了， ____ 立刻就背起書包去上學。(北大語料庫)

為什麼允許空置的主語位置上要使用一個虛指代詞做主語呢？漢語中虛主語的使用條件是什麼？這些問題的存在引起了我們對這類虛指主語進行考察的興趣。朱德熙(1985)指出“沒有比較就沒有特點”，為了更好的了解漢語中的虛主語，我們選取了英語中的相關現象與之進行比較。

二、漢語虛主語的句法位置

董秀芳(2005)在討論例(1)時指出書面語中一般只說“有這麼個組織”，“有”前面不出現主語，“有”後面的成分是其唯一論元。按照這種觀點來看，虛主語占據的位置應該是非論元位置。但是事實並非如此，請看下面的例子：

(5) 他表示很願意華人在科國有這樣一個組織。(北大語料庫)

很顯然，例(5)中“有”和例(1)中的“有”是同一個動詞，都表示存在。例(1)中“有”帶有論元“華人”和“這樣一個組織”，可見“有”完全有能力帶兩個論元。由此判斷虛主語占據的位置是“有”的論元位置。

需要指出的是，漢語中由“有”構成的無主句中無

法出現虛主語，如：

(6) 有一只狗在園子裏。(王力，1957/1984:53)

學者們把例(6)看作無主句的前提是“有”是動詞，但是把這裏的“有”看做動詞存在不少問題，比如王玉川在為湯廷池(1977)的著作寫的序中就提出三個疑問：第一，如果“有”是動詞，那麼“有”前面為什麼不能有主語？第二，趙元任曾指出漢語“有一種強烈的趨勢，主語所指的事物是有定的，賓語所指的事物是無定的”(趙元任，1979:46)。“*一本書在桌子上”由於違反主語有定的規律，所以不合法，但是為什麼前邊加上“有”變成“有一本書在桌子上”，就成了合法的句子？如何解釋這二者之間的差異？第三，“桌子上有一本書”中的“有”可以解釋為“存在”，整個句子解釋為“一本書存在於桌子上”，而(6)中的“有”為什麼不能解釋為“存在”？石毓智(2002)指出例(6)中的“有”是無定語法標記，我們同意這一看法，“有”一定經歷了虛化的過程，“有”最初是動詞，動詞“有”可以把無定的主語變成賓語，之後“有”逐漸虛化為標示無定主語的語法標記。正因為例(6)中的“有”字失去了動詞性，所以“有”字前無法再出現主語。這可以算是虛主語占據“有”的論元位置的旁證。

綜上所述，只有動詞“有”前才能使用虛主語。再看兩個例子：

(7) a. 這個過去……其實那個……甚至在中國古代關於婚姻學上它有一個詞——叫琴瑟，就是說夫妻關係一定要像音樂一樣和諧才可以。(北大語料庫)

b. 我們講到性，心，身嘛。在講性這個層面的時候，它有一句話，叫“性不服人不善”。(同上)

例(7)中的虛主語“它”可以刪除，刪除後不僅

不會影響句法結構的完整性，也不會影響我們對其進行語義解讀，可見，“它”在句中並不是“有”的必有論元，沒有得到以“有”為中心的動詞短語指派的題元角色。有些情況下，我們甚至可以根據語境把句中語義上的主語補出來，比較：

(8) a. 可是總共它沒幾天活頭了，好人發揮不了幾天優勢，壞人也坑害不了我半拉月了。（《編輯部的故事》）

b. 人類沒幾天活頭了。

(9) a. 我們倆整天惡語相傷，又沒有愛情，它能成夫妻嗎？（《編輯部的故事》）

b. 我們能成夫妻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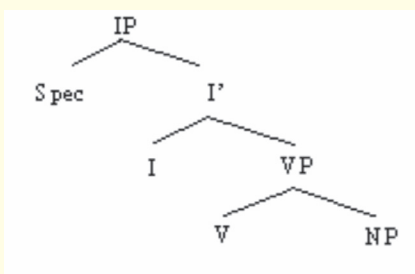
a. 他是這樣，回民的死人哪，死嘍，沒死之先就要求洗。（北京話口語，北大語料庫）

b. 情況是這樣。

不過可以肯定的是，虛指代詞與其它能夠做主語的成分是不能共現的，這就說明虛指代詞與主語占據的肯定是同一個句法位置，獲得的是主格。

綜上所述，虛指代詞占據的是有格但是沒有題元角色的位置，是一個純粹的占位成分。我們下面就來考察虛主語占據的這一句法位置。

生成語法理論長期以來假設句子是屈折詞的最大投射 IP，屈折詞 I 給主語指派主格。如下圖所示：



主語居於 [Spec, IP] 位置上，由屈折詞 I 指派主格。但是這一假設具有局限性，它並不適用於英語小句。請看下面的例句：

(11) a. John considers [Tim an honest man].
(溫賓利，2002:98)

b. * John considers [Tim an honest woman].

c. * John considers [Tim honest men].

例(11)顯示小句主語 Tim 和賓語 (man, woman, men) 必須在性、數特徵上保持一致，據此，生成語法理論認為小句的功能中心是一個隱性的屈折詞 I，支配“性、數”兩個特徵。按照“主語由屈折詞 I 指派主格”這一假設，隱性屈折詞 I 應該能夠給小句主語指派主格，但是事實並非如此。如果將小句的主語換成代詞，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小句主語獲得的是賓格，如：

(12) John considers him/*he an honest man.
(溫賓利，2002: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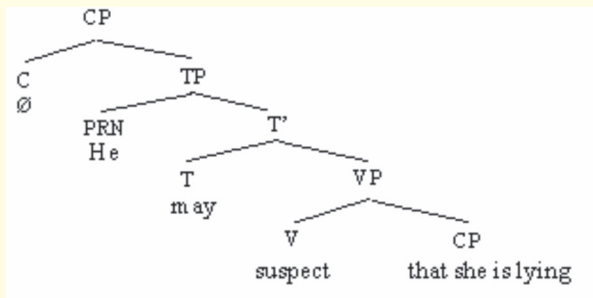
這種現象被稱為例外授格，主句動詞給小句主語授予了賓格。我們要問的是既然小句中有屈折詞 I，為什麼 I 不能給小句主語指派主格，而要由主句動詞對小句主語進行例外授格呢？這就給“主語由屈折詞 I 指派主格”這一假設帶來了問題。

更重要的是隨着生成語法理論的發展，屈折詞短語 IP 被分解成了 AGRP(一致特徵的投射)和 TP(時態特徵的投射)，而句子重新分析為功能中心 C 的最大投射 CP，這就引起了學者們重新思考主語賦格的問題。由於句子的功能中心可以有詞彙實現形式——標句詞，在此基礎上，Radford, A.(2004) 提出主格由標句詞(隱性或顯性)指派，看下面的例子：

(13) a. He may suspect [that she is lying].

(Radford, A., 2004:96)

b. D-結構 (取自 Radford, A., 2004:97) :



其中，主句主語 he 由隱性標句詞 \emptyset 指派主格，而從句主語 she 由顯性標句詞 that 指派主格。

如果接受 Radford, A. 提出的主語由標句詞指派主格，那麼由屈折詞 I 指派主格所帶來的所有問題都將迎刃而解。由於英語小句不構成 CP，其中沒有能夠指派主格的標句詞，所以小句主語只能由主句動詞指派賓格。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在實際語言中，不是所有句子的功能中心都能實現為標句詞。比如阿拉伯語、拉脫維亞語、丹麥語、西班牙語中，只有主句有詞彙形式的標句詞。請看阿拉伯語中的例子：

(14)a. ?inna lwalada taraka lbayta
That the boy left the house
'The boy left the house'
(declarative) (Radford, A., 2004:91)

b. Hal taraka lwaladu lbayta?
If left the boy the house
'Did the boy leave the house?'
(interrogative) (同上)

如 (14) 所示，阿拉伯語的陳述句和疑問句中，句首分別是標示陳述語氣和疑問語氣的標句詞。

英語中只有從句才有詞彙形式的標句詞，如：

(15) a. I' m sure that you are right.

(Radford, A., 2004:42)

b. I wonder if I should go.

(Radford, A., 2004:43)

that 是標示陳述語氣的標句詞，if 是標示疑問語氣的標句詞。

漢語中有沒有標句詞，有哪些標句詞一直存在爭議，學者們對此也做過很多討論，參看湯廷池 (1984)、夏家駟 (1993)、方梅 (2006) 等。但是，不管漢語中是否有標句詞，不可否認的是漢語句子同樣可以表達陳述、疑問等功能。因此，漢語中的句子也應該是一種以功能範疇為中心的向心結構 (即 CP)。我們必須釐清句子功能中心與標句詞的關係，句子功能中心是一個普遍存在的句法位置，而標句詞只是句子功能中心的詞彙實現形式。句子功能中心決定句子類型，而標句詞標注句子類型。就像抽象格和形態格的關係一樣，所有語言中的名詞短語都具備抽象格，但不是所有的格都通過形態標記表現出來，比如英語中只有代詞有形態格，而漢語沒有形態格。正如徐杰所說抽象格是“普遍存在的句法概念” (徐杰, 2001/2004:89)，而是否通過詞形變化表現則因語言而異。

基於此，我們不妨將 Radford, A. (2004) 的假設修改為：“主格由句子功能中心指派。” 這樣修改的好處是，不需要再糾結於具體語言中是否存在標句詞的問題，也無需再假定存在隱性標句詞。只要句子存在句子功能中心這樣一個句法位置，就可以給主語指派主格。主語居於 C 所支配的 [Spec, TP] 位置，但是這一位置並非主語的原位。根據主語在 VP 內假設 (VP-Internal Subject Hypothesis), [Spec, VP] 位置才是主語的原位。在這個

位置上主語得到動詞和賓語聯合指派的題元角色，爲了得到格，又移位至 [Spec,TP] 位置。

下面再來看漢語虛主語。和英語一樣，在表層結構中虛主語居於 [Spec,TP] 位置，接受功能中心指派的主格。和英語不同的是，這個位置應該是漢語虛主語的原位。因爲我們上面已經證明虛指主語在句中有格但是沒有題元角色。如果漢語虛主語是從 VP 內移位至 [Spec,TP] 位置上的，那麼無法解釋動詞和賓語給它指派的題元角色爲什麼在移位中消失了。最合理的假設就是漢語虛指主語根本就不是在 VP 內部生成的，正因爲 VP 內部沒有主語，所以導致 [Spec,TP] 位置沒有成分移入而空置，於是給插入虛主語提供了位置條件。當然，我們還需要解釋爲什麼 VP 內部沒有主語。這應該與漢語是話題優先型語言有關，Charles N. Li & Sandra A. Thompson (1976) 已經指出話題“不必是謂語成分的論元。”正因爲漢語中話題優先，主語在結構上不是必有成分，因此句子的深層結構中可以沒有主語。

三、漢語虛主語的功能

現在我們來討論爲什麼漢語要在主語位置上使用這樣的占位成分。

董秀芳 (2005) 指出“那些沒有先行語的無指的傀儡主語的存在更表明了口語中主語的結構必要性”，“反映了漢語主語語法化的發展趨勢”。也就是說某些漢語句子要求必須有主語，所以就填補了虛指代詞做虛主語。這種解釋類似於生成語法理論對於英語中虛主語 it/there 的解釋。如：

(16) a. It is raining.

b. There are many little boys there.

Chomsky(1982) 提出擴充的投射原則 (Extended Projection Principle, EPP 原則)，即“每個句子都必須有主語”。例 (16) a 是無主句，而例 (16) b 由於主語“many little boys”後置，而導致主語位置空置。爲了滿足 EPP 原則的要求，在兩個句子中的主語位置上分別填入虛指代詞 it 和 there。因此英語中的 it/there 是句法上的需要，不能刪除，一旦刪除，就會導致句子不合法。

但是，不是所有缺少主語的句子都能通過插入虛主語的方式來挽救，如：

(17) SPEAKER A: What are you doing?

SPEAKER B: *Are trying to help you.

(Radford, A., 2004:54)

與例 (16) 進行比較，可以清楚地看到例 (17) 最大的問題在於缺少施事，而虛主語沒有所指，不能充當施事。所以這類不合法的句子即使插入虛主語，也無濟於事。施事是動詞短語分派的外題元角色，外題元角色的接受者是深層結構中處於 VP 內部的主語。結合例 (16) 及上面的論述，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只有深層結構完整而表層結構 [Spec,TP] 位置空置的句子才能通過插入虛主語的方式來挽救。英語中的虛主語滿足的是表層結構需要主語的要求。從這裏可以看出，英語對主語的要求相當嚴格，表層結構和深層結構中都需要主語，或者說語義上、句法上的主語缺一不可。這應該是英語作爲主語優先型語言的特徵。

我們上面已經指出，漢語深層結構和表層結構中都可以沒有主語，所以對於漢語來說，主語既不是語義上

的需要，也不是結構上的需要。在 [Spec,TP] 位置上插入虛主語肯定不可能像英語中的虛主語那樣是句法的要求。我們認為漢語中使用虛主語是出於語用原因，由於人稱代詞“他 / 它”的所指往往需要依靠先行語來確定，人們聽到（或看到）人稱代詞“他 / 它”，自然會尋找與之同指的成分以確定其所指。如果向前找能找到其先行語，自然就起到凸顯其先行語的作用；如果無法在句中找到“他 / 它”的先行語，那麼只能到後文中尋找能與之同指的成分，這樣就起到了突出強調含有“他 / 它”后面句子的作用。如：

(18) 它是這樣，你要是黑着沒身份，就算你難民，等於跑到美國的難民。（《北京人在紐約》）

“它”前沒有先行語，引導人們向後尋找其先行語，將人們的注意力集中到後面的句子上，從而起到凸顯其後句子的作用。前文中所舉的例子都可以這樣來解釋。

而且這一解釋同樣適用於董秀芳 (2015) 重点讨论的話題結構主語位置上的虛指代詞。董秀芳 (2005) 認為話題結構中虛主語的作用是“使話題在語義上凸顯，使主語在結構上凸顯”，鄭敏芳、弋睿仙 (2014) 也贊成這種觀點。如：

(19) 這佛呀，他有真有假。（电视剧《铁齿铜牙纪晓岚》，引自董秀芳，2005）

代詞“他”引導人們尋找其先行語，根據語境可以推斷出“他”的所指只能是做話題的“這佛”，因而從語義上強調了“這佛”，而虛指代詞“他”居於主語位置上，自然從結構上將話題與主語明確的區分開，自然使主語在結構上獲得了凸顯。

正因為漢語主語位置上使用虛指代詞是語用的需

要，不承擔語義和句法的功能，所以可以省略。

四、結論

我們通過考察得知，漢語虛指代詞居於 [Spec,TP] 位置，獲得句子功能中心指派的主格。根據主語在 VP 內假設，主語原位在動詞短語內部，獲得動詞短語分派的外題元角色。由於英語是主語優先型語言，所以英語句子的深層結構中，動詞短語內部必須有主語來吸收其指派的外題元角色，為了得到格，主語需要移至 [Spec,TP] 位置。英語對主語的要求相當嚴格，表層結構和深層結構中都需要主語。如果由於某些原因導致一些句子深層結構完整而表層結構 [Spec,TP] 位置空置，就需要用虛主語來挽救。換句話說英語中的虛主語滿足的是表層結構需要主語的要求。

不同的是，漢語是話題優先型語言，主語不是動詞短語內部的必有成分，動詞短語也不必將外題元角色分派出去，所以虛主語不是從動詞短語內部移位至 [Spec,TP] 位置的，這也是虛主語沒有題元角色的原因。相比英語來說，漢語中的虛主語的使用相對自由，當深層結構中動詞內部沒有主語，[Spec,TP] 位置由於沒有成分移入而空置時就可以插入虛主語。但是漢語虛主語的使用有語用上的條件限制，即突出強調其後句子或成分。這是因為“他 / 它”作為人稱代詞，其所指需要通過先行語來確定。句中出現“他 / 它”自然引導人們在上下文中尋找與其同指的成分，如果前面沒有合適的成分充當其先行語，自然會向後尋找，從而起到了突出強調其後句子或成分的作用。

由於英語中的虛指主語是句法的要求，所以不能省

略，而漢語虛指主語是語用的需要，所以可以省略。

參考文獻：

- 董秀芳 2005 《現代漢語口語中的傀儡主語“他”》，《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5 期。
- 方梅 2006 《北京話裏“說”的語法化——從言說動詞到從句標記》，《北京方言學報》第 1 期。
- 石毓智 2002 論漢語的結構意義和詞彙標記之關係——有定和無定範疇對漢語句法結構的影響，《當代語言學》第 1 期。
- 湯廷池 1984 國語疑問句研究續論，《師大學報》第 26 期。
- 溫賓利 2002 《當代句法學導論》，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夏家駟 1993 《論漢語標句詞》，《湖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3 卷第 1 期。
- 王力 1957/1984 《中國語法理論》，載《王力文集》第 1 卷，山東教育出版社。
- 徐杰 2001/2004 《普遍語法原則與漢語語法現象》，北京大學出版社。
- 鄭敏芳、弋睿仙 2014 英語中的虛主語“it”和漢語中的虛主語“他”異同之比較，《渭南師範學院學報》第 29 卷第 12 期。
- 趙元任 1979 《漢語口語語法》，商務印書館。
- 朱德熙 1985/2003 《語法答問》，商務印書館。
- Charles N.Li Sandra A.Thompson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1976 李穀城摘譯 主語與話題：一種新的語言類型學，《國外語言學》1984(2).
- Radford, A. 2004 Minimalist Syntax: Exploring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Cambridge University.

漢語中的幾個弱式焦點標記

Some Weak Focus Markers in Chinese

◎董思聰 / 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

提 要：漢語中除了“是”之外，還有一些形式可以充當焦點標記，靈活地前附於句子中的不同成分，使其得以凸顯。它們分別為言說動詞、心理動詞和感官動詞等動詞次類中一些高頻使用的成員，如“說”、“想”、“看”等等。它們與強式焦點標記“是”相比，所強調的焦點強度較低，可視為弱式焦點標記。由於受到其普通動詞用法的影響，這些形式在兼用作焦點標記時的語義表達和句法表現各有特點。這幾個弱式焦點標記在歷時來源上和“是”一樣，都是語法化演變的產物。

關鍵詞：焦點標記 說 想 看 語法化

Key Words: focus marker *shuo*(說) *xiang*(想) *kan*(看) grammaticalization

一、引言

句子的焦點就是說話人認為相對重要，需要通過語言手段對其進行強調的成分，是整個句子的語義重心。當說話人想強調某成分時，這個動機會促使語用層面的焦點概念作為一個特徵進入句法，從而驅動句法系

統對該特徵作出相應的、因不同語言而異的反應，而這種句法反應在人類語言中大致可分為前置焦點成分和加用焦點標記兩大類(徐杰, 2001)。學界普遍認為，現代漢語中的“是”可以作為焦點標記，添加在句中的多種成分之前，將其作為焦點標示出來。例(1)能夠清晰地展示出“是”的這一功能(引自方梅, 1995)。

(1) a. 是我們明天在錄音棚用新設備給那片子錄

主題歌。(用於回答“哪些人”)

b. 我們是明天在錄音棚用新設備給那片片子錄主題歌。(用於回答“哪天”)

c. 我們明天是在錄音棚用新設備給那片片子錄主題歌。(用於回答“在哪個地方”)

d. 我們明天在錄音棚是用新設備給那片片子錄主題歌。(用於回答“用哪種工具”)

e. 我們明天在錄音棚用新設備是給那片片子錄主題歌。(用於回答“給哪個片子”)

我們發現，在現代漢語普通話以及某些漢語方言中，還存在一些用法類似於焦點標記“是”的形式。它們同樣可以添加在句子中的不同成分之前，對其進行強調，標示其焦點身份。這些形式主要是言說動詞、心理動詞和感官動詞等動詞次類中一些高頻使用的成員。本文將對這幾個形式用以標記焦點時的使用情況、句法表現以及歷時來源分別進行討論。

二、充當弱式焦點標記的言說動詞

(一) “說”

在現代漢語中，言說動詞“說”可以和“是”一樣充當焦點標記，依附在不同的句子成分之前。如例(2)所示(例句改自石毓智、徐杰，2001)。

(2) a. 說小王昨天用鉗子把那張桌子修好了。

b. 小王說昨天用鉗子把那張桌子修好了。

c. 小王昨天說用鉗子把那張桌子修好了。

d. 小王昨天用鉗子說把那張桌子修好了。

e. 小王昨天用鉗子把那張桌子說修好了。

和(1)的情況類似，例(2)中的句子分別表示強調

不是別人、不是其他時間、不是用其他工具、不是把別的桌子、不是弄壞了等，只是這種強調的程度不及使用焦點標記“是”的情況。“說”在用作焦點標記時，句子往往含有一種或強或弱的“據說”、“聽說”的意味，也即表達一種傳信範疇(evidentiality)。其中，(2b)和(2c)具有比較明顯的歧義，除了可以表示焦點之外，還能夠表示“小王”發生了言說行為，而且實施修理行為的不一定是“小王”本人。在這種情況下，“說”就不再是焦點標記，不具有傳信功能，而只是作為一個普通的言說動詞在使用。

用作焦點標記時，除了是否能夠傳信之外，“說”和“是”最大的不同還在於二者所標示的焦點成分存在強弱差異，即“說”所強調的焦點強度比“是”要低很多。如果“是”所標示的是句子的強焦點，那麼“說”所標示的則可算作弱焦點。(3)的例子說明，同一個句子中“是”和“說”可以同時出現，而這時句中最強的焦點一定是“是”所標示的成分。

(3) a. 說小王昨天是用鉗子把那張桌子修好了。

b. 是小王說昨天用鉗子把那張桌子修好了。

c. 是小王昨天說用鉗子把那張桌子修好了。

d. 小王是昨天用鉗子說把那張桌子修好了。

e. 小王昨天是用鉗子把那張桌子說修好了。

(4) 說小王昨天是用鉗子把那張桌子說修好了。

徐杰(2001:126)指出一個簡單句可以同時擁有多個焦點，但它要突出強調的一般只有一個，並由此提出簡單句的“單一強式焦點原則”：當一個簡單句包含多個焦點時，專用的焦點語法形式只能突出強調其中的一個。比如在句子“*是老趙是半夜才回來的”中，同時有兩個部分受到“是”的強調，違反了“單一強式焦點

原則”，從而導致句子不合法。(3)中的語言現象為該原則提供了又一佐證，雖然不能用兩個“是”標示兩個強焦點，但卻可以用一個“是”和一個“說”標示一強一弱兩個焦點，因為這時被突出強調的程度最高的成分仍然只有一個。例(4)還說明，同一個簡單句裏面，甚至可以出現兩個標示弱焦點的標記“說”和“是”一樣，添加“說”也是一個專用的焦點語法形式^[1]，所以“單一強式焦點原則”的表述可以進一步細化為“當一個簡單句包含多個焦點時，專用的強式焦點語法形式只能突出強調其中的一個”。在漢語中，“是”為強式焦點標記，而“說”為弱式焦點標記。徐文還指出，疑問代詞由於在詞庫中帶有焦點特徵，所以必須成為特指問句中的強式焦點成分。如果要加用焦點標記“是”，這個“是”一定會儘量靠近疑問代詞並對其進行標示，否則會違反“單一強式焦點原則”，如(5)所示。我們發現焦點標記“說”進入特指問句中的時候，既可以附於疑問代詞，如(6a)，也可以附於其他成分，如(6b)。這再一次說明“說”所標示的只是弱焦點，它的出現沒有違反“單一強式焦點原則”，並不影響句中存在其他作為強式焦點的成分。

(5) *是張三打了誰？

(6) a. 說誰昨天用鉗子把那張桌子修好了啊？

b. 誰昨天用鉗子把那張桌子說修好了啊？

(二) “是說”和“說是”

“說”與“是”在句子中的同現現象除了(3)、(4)之外，還有一種極端的情況，即二者緊鄰。而二者緊鄰又存在“是說”和“說是”兩種可能，它們也可以用以標示焦點，分別如(7)、(8)所示。

(7) a. 是說小王昨天用鉗子把那張桌子修好了。

b. 小王是說昨天用鉗子把那張桌子修好了。

c. 小王昨天是說用鉗子把那張桌子修好了。

d. 小王昨天用鉗子是說把那張桌子修好了。

e. 小王昨天用鉗子把那張桌子是說修好了。

(8) a. 說是小王昨天用鉗子把那張桌子修好了。

b. 小王說是昨天用鉗子把那張桌子修好了。

c. 小王昨天說是用鉗子把那張桌子修好了。

d. 小王昨天用鉗子說是把那張桌子修好了。

e. 小王昨天用鉗子把那張桌子說是修好了。

十分有趣的是，從所標示焦點的強弱程度來看，“說是”所標示的比“說”強，“是說”標示的比“是”弱，比“說是”強，也即這四者體現出“是>是說>說是>說”這樣一個強弱等級。要分析這裏焦點的強弱等級為何會出現如此的順序，必須弄清楚“是說”和“說是”的性質。我們認為，此二者並非焦點標記“是”和“說”的連用，而是經過詞匯化凝固的成分。

方梅(2006)認為北京話口語中的“說”正在從引語標記進一步虛化，可以充當准標句詞或標句詞，而與判斷詞“是”連用時則為准標句詞，如(9)-(11)。

(9) 大家想問您的是說，如果他們想去可可西里，他們應該有什麼樣的準備。

(10) 需要解決的問題是說，城市人口的就業觀念要改變。

(11) 樂觀主義者最大的區別是說，他拿出一個辦法來。

這些例子中，“是說”前後的成分在語義上是“同一”的關係，而且刪去“說”之後句子的意思不變。可

見這時的“是說”在語義表達上跟“是”幾乎是等同的。無論此時的“說”是如方文分析的那樣性質為准標句詞，還是如“就是說”等形式那樣已經詞匯化為詞內成分，“是說”都具備條件詞匯化為一個焦點標記。首先，“是”和“說”在綫性序列上緊鄰，且這種緊鄰出現的頻率很高。其次，“說”已經不具有表示言說行為的意思，亦不具有實際的語義內容。再次，“是”、“說”連用在功能上類似於作為判斷詞的“是”單用。因此，從說話人的角度來看，“是說”已經被當作一個心理組塊參與運算，其內部本就不夠清晰的理據性會變得更加模糊，從而發生重新分析，詞匯化為一個整體。由於漢語中的判斷詞“是”已經發展出焦點標記的功能，那麼功能類似判斷詞且組成成分包含“是”的“是說”就很容易也成為一個焦點標記。一來“是說”可以參照“是”進行類推，二來由判斷詞向焦點標記發展是人類語言發展的一個共同特點（石毓智、徐杰，2001）。

關於“說是”的問題，陳穎、陳一（2010），劉焱（2010），李治平（2011）和呂為光（2011）等研究者均進行過討論。概括來說，“說是”固化為一個整體，其源頭是表示轉述的“說”和判斷詞“是”的連用。當表示轉述的“說”引述的是一個空主語判斷小句時，“說”和“是”會相鄰出現，二者發生跨層重組式的重新分析而成為一個詞匯成分。“說是”在語用上具有“傳聞型”的傳信功能，類似於單獨用作弱式焦點標記的“說”。我們認為，“說是”在句首位置發生詞匯化之後，變成了一個表示傳聞的傳信標記，已經不再具有實在的引述意義。在此基礎上，由於“傳聞”的內容也存在焦點成分需要標示，作為傳信標記的“說是”便可能同時兼任起焦點標記。我們知道，傳聞的內容通常是一個作為整

體的命題，而一個簡單句只表示一個命題，所以表示傳聞的標記在合乎語法的前提下，無論附在簡單句的什麼位置上，都可以起到相同的傳信作用^[2]。雖然“說是”在不同位置都可以表示相同的傳信作用，但是它所附著的成分卻會從無標記變成有標記，自然會多出一些附加意義，並得到更多的凸顯。在“是”成為焦點標記之後，漢語表示焦點的句法操作手段已經從移位型轉變成加標型，因此我們認為在說話人不需要標示強式焦點的情況下，“說是”在作為傳信標記的同時也可充當弱式焦點標記，而這也是一種符合經濟原則的手段。同樣，焦點標記“說”的產生也應如此，這也能解釋為什麼它所在的句子往往含有一種或強或弱的“據說”、“聽說”的意思。

通過前述分析我們可以得知，四個焦點標記中，“是”來自判斷詞，“是說”是詞匯化之後功能類似判斷詞的成分，“說是”和“說”都來自從引述標記發展而成的傳信標記。四者在所標示焦點的強弱程度上存在差異：“是”和“是說”比“說是”和“說”強。這是因為前二者為強式焦點標記^[3]，其產生和判斷詞有關，而後二者為弱式焦點標記，它們同時還表示傳信情態。“是說”比“是”弱，“說是”比“說”強，很可能是因為“是說”含有“說”，其傳信的意味容易減弱標示焦點的強度，而“說是”含有“是”，其詞匯化之前的判斷詞身份容易增強標示焦點的強度^[4]。

（三）漢語方言和外語中的同類情況

言說動詞用於標示焦點的現象，還見於其他漢語方言和語言。在泉州閩南話中^[5]，言說動詞“說”或者連用的言說動詞“說”、“叫”可以用作表示傳信的弱式焦點標記。如（12）所示，閩南話的“說（叫）”用法分

別對應 (2a)-(2e) 中普通話的“說”^[6]。

(12) a. 說(叫) 小王昨日揭鉗仔共迨兌桌困共伊修好嘞。

b. 小王說(叫) 昨日揭鉗仔共迨兌桌困共伊修好嘞。

c. 小王昨日說(叫) 揭鉗仔共迨兌桌困共伊修好嘞。

d. 小王昨日揭鉗仔說(叫) 共迨兌桌困共伊修好嘞。

e. 小王昨日揭鉗仔共迨兌桌困說(叫) 共伊修好嘞。

除此之外，廣府片粵語的言說動詞“話”亦可用於標示弱焦點^[7]。但是不同於普通話和閩南話的是，粵語的“話”在使用分佈上受到更多的限制，在有的位置上勉強可以說，而有的地方則完全不能出現，如(13)所示。

(13) a. 話祥仔琴日用膠紙將支筆整返好喇。說小祥昨天用膠布把那支筆修好了。

b. 祥仔話琴日用膠紙將支筆整返好喇。小祥說昨天用膠布把那支筆修好了。

c. ?祥仔琴日話用膠紙將支筆整返好喇。小祥昨天說用膠布把那支筆修好了。

d. *祥仔琴日用膠紙話將支筆整返好喇。小祥昨天用膠布說把那支筆修好了。

e. *祥仔琴日用膠紙將支筆話整返好喇。小祥昨天用膠布把那支筆說修好了。

James(1978)指出，英語的 say 可以位於句中，表示說話人從一些可能的例子中挑選出某個特定的例子，該例子與其它可能的例子在某些具體的方面存在著內容上的差異，如(14)-(17)所示(轉引自Brinton, 2008: 75-6)。

(14) It is impossible to imagine having this obsession about, say, Raymond Carver [or] Joyce Carol Oates.

(15) If we' d made MY BRILLIANT CAREER in say 1961, it would have passed unnoticed.

(16) If we ran out of flour or sugar, say, we would gather up a few eggs and take them to Mr. Nichols' general store.

(17) That is, with change not over some analytically specified length of time - such as, say, 'the life-cycle' or 'two generations ...'.

James 認為，say 既可以前置於它所聚焦^[8]的成分，如(14)、(15)，也可以後置，如(16)。van Olmen(2013)指出，say 在位置上面的靈活性還體現在它可以很輕易地進入結構成分的內部。例如(14)、(15)、(17)中的 say 就位於介詞及其賓語之間，van Olmen 所舉的(18)例亦是如此。

(18) I mean nothing could stop it regenerating unless uhm in an experimental situation you actually actively stopped it by say tying a great big knot in it or something.

和漢語的“說”一樣，英語的 say 所標記的焦點在程度上來說也是比較弱的，只是對所附成分從語義上給予了一定的強調和凸顯。徐杰(2001: 140)指出漢語數量詞語充當的句法成分比較容易成為句子的焦點成分。在英語中，say 還可以附於數量成分表示約數，如引自 van Olmen(2013)的例(19)。這也許說明數量概念容易成為焦點具有一定的普遍意義。可以發現，(19)中的 say 也是進入了結構成分的內部，位於動詞及其賓語之間。它的這一表現和漢語的焦點標記“是”、“說”等很不一樣^[9]。

(19) OK we can guarantee say a thousand

barrels of oil per day over this particular route.

三、充當弱式焦點標記的心理動詞和感官動詞

在現代漢語中，心理動詞“想”亦可用作焦點標記。如例(20)所示(參照例(1))。

(20)a. *想我們明天在錄音棚用新設備給那片片子錄主題歌。

b. 我們想明天在錄音棚用新設備給那片片子錄主題歌。

c. 我們明天想在錄音棚用新設備給那片片子錄主題歌。

d. 我們明天在錄音棚想用新設備給那片片子錄主題歌。

e. 我們明天在錄音棚用新設備想給那片片子錄主題歌。

可以發現，“想”用作焦點標記時，與“是”、“說”存在以下不同：首先，它不能強調突出主語“我們”，如(20a)所示；其次，“想”具有很明顯的表示“希望、打算”的動詞義。一方面，漢語的焦點標記在使用時均需前附於其所強調的成分，但是另一方面，受到漢語 SVO 基本語序的制約，動詞身份明顯的“想”不可以出現在它的施事主語之前，因此造成了(20a)的不合法。這說明，相比於“是”和“說”，動詞“想”的語法化程度較低，它主要地仍是一個普通的心理動詞。例(20)中“想”出現在不同位置的用法，可以看作動詞“想”帶了不同的賓語從句。(20b)-(20e)四句中雖然“想”的位置不一、賓語從句的長短各異，但語句命題的真值

條件並無本質差別，它們表示的都是同樣的“某人打算於某時、在某地、用某工具做某事”，唯一的區別就是不同的成分由於添加了“想”而從無標記變為有標記，於是各自得到了強調和凸顯。從說話人的角度出發，他可以根據自己想強調的不同對象，來決定賓語從句的起始點。也就是說，一些語用目的可以驅動句法系統作出相應的不同操作，而這也正符合人類語言表達焦點的一般原理。

和“想”的表現相似，其它的一些心理動詞也可以兼任焦點標記，用在(20b)-(20e)的環境中，比如“希望”、“考慮”、“打算”、“計劃”等等。上述心理動詞在充當焦點標記的時候，所標示出來的均為弱焦點，因此這些動詞均為弱式焦點標記。例(21)表明，這些心理動詞能夠和強式焦點標記“是”共用，不違反“單一強式焦點原則”，此時它們所標示成分的焦點強度都弱於“是”所標示的成分。

(21) a. 我們是明天想 / 希望 / 考慮 / 打算 / 計劃在錄音棚錄主題歌。

b. 是我們明天在錄音棚想 / 希望 / 考慮 / 打算 / 計劃錄主題歌。

在粵語中也存在由心理動詞擔當的弱式焦點標記。如(22)所示，“諗住想，打算”具備和(20)中的“想”同樣的功能。^[10]

(22) a. 我哋諗住聽日喺錄音棚用新設備同個部戲錄主題曲。

b. 我哋聽日諗住喺錄音棚用新設備同個部戲錄主題曲。

c. 我哋聽日喺錄音棚諗住用新設備同個部戲錄主題曲。

d. *我哋聽日喺錄音棚用新設備錄住同個戲錄主題曲。

除了心理動詞之外，在感官動詞中也存在充當弱式焦點標記的成員。現代漢語中視覺動詞“看”的語法化問題得到了學界長期且廣泛的關注。依據前人研究可知，普通話和方言中的視覺動詞已經演變出了語助詞、情態標記、話語標記和小句標記等多種功能（高再蘭，2012）。此外，視覺動詞“看”還具有標示焦點的功能。它作為位置靈活的焦點標記只能用於兩種環境：一是表示商量、徵求意見的祈使句，如(23)；二是表示對將來事件不確定的句子，如(24)。

(23) a. 我們看明天在錄音棚用新設備給那片片子錄主題歌吧。

b. 我們明天看_看在錄音棚用新設備給那片片子錄主題歌吧。

c. 我們明天在錄音棚_看用新設備給那片片子錄主題歌吧。

(24)a. 我們看明天在錄音棚用不用新設備錄主題歌吧。

b. 我們明天看_看在錄音棚用不用新設備錄主題歌吧。

c. _看我們明天在家還是在外面吃飯吧。

d. 我們看明天在家還是在外面吃飯吧。

(23) 這類祈使句表示的是商量口吻，句中各成分都是潛在的、用以徵求聽話人意見的項目，因此表示確切肯定的強式焦點標記“是”無法用於其中^[11]，從而我們不能用“看”、“是”能否共用這一標準來判定“看”所標示的是強焦點還是弱焦點。不過我們可以發現，兩個“看”可以同時出現在一個句子裏面，如例(25)這類雖略顯冗餘，但在口語中卻相當自然的句子。如果

“看”是強式焦點標記的話，就會使得句子出現兩個強焦點，從而違反“單一強式焦點原則”。可見，“看”是一個弱式焦點標記。

(25) 我們看明天在錄音棚_看用新設備給那片片子錄主題歌吧。

(24) 諸句表示的意思類似於“到時看情況”。這些由未知情況而產生的不確定意味，是通過“看”以及伴隨它的句法操作帶給句子的。根據田源、徐杰(2013)，“VP+看+疑問小句”存在連動式和動賓式兩種可能的句法結構，其中動賓式中的“看”性質為標句詞(complementizer)，它要求引導的小句為疑問形式，如“你們猜猜看總共幾個”。(24)所示的句子雖然不是“VP+看”的形式，但其中焦點標記“看”的意義，和田徐文中由“瞻視”到“測試”並進一步虛化的標句詞“看”，是一脈相承的，且兩者都對其後小句有疑問形式的要求。在(24)中，“看”之後的從句就分別採用正反疊用和加用“還是”這兩種方式而具備了疑問範疇，從而表示出對將來事件不確定的意味。^[12]由於採取正反疊用和帶“還是”的分句是“看”的句法要求造成的，“看”只能出現在這些分句之前。儘管如此，“看”仍可以在有限的範圍內自由選擇位置添加，在表達同樣的不確定意味之餘，分別凸顯主語“我們”或狀語“明天”。

四、句法表現及來源

本文論及的“說”、“想”、“看”等弱式焦點標記，以及強式焦點標記“是”，在現代漢語中都兼有其它身份，分別可以作為動詞和判斷系詞使用。但是在充當焦點標記時，它們卻存在諸多不同於一般動詞的句法表現。

第一，焦點標記不能負載重音。“是”雖可重讀，但這時它是表示確認意義的副詞，具有比較實在的意義，意思是“的確、實在”，在句子中不能省略（方梅，1995）。“想”作為焦點標記時亦可重讀，該重讀的“想”不再表示簡單的“希望、打算”義，往往傳遞出事實與願望相悖或可能相悖的意思。

第二，焦點標記具有黏著性。它們在標示焦點的時候不能獨立使用，更不能構成獨詞句。這一點很好理解，如果不對某成分進行依附，則沒有焦點可供標示了。表示到時看情況的“看”在一定的上下文中能夠以“明天看吧”等形式出現，但這裏它已經不再具有凸顯焦點的功能。

第三，焦點標記與焦點成分的相對語序固定。焦點標記必須居前附於焦點成分。

第四，焦點標記的分佈環境由單一規則支配，即前附於句子的焦點成分。不過這種前附位置未必總是緊靠焦點。徐杰（2001：131）指出，在其他語法條件得到滿足的前提下，焦點標記“是”會盡可能靠近焦點成分。

第五，不能用代詞等形式對其進行替換。例如“小王昨天說遲到了”不能變成“*小王昨天怎麼 / 那麼遲到了”。

第六，不能進行移位。雖然這些焦點標記可以靈活地附著在多種性質的成分上，但一旦添加，它們和焦點成分都不能發生移位。例如“我想明天去錄歌”中，無論是移走焦點標記“想”變為“我明天想去錄歌”，還是移走焦點成分“明天”變為“明天我想去錄歌”，都會造成凸顯成分的變動，與原句表意出現不一致。

這些句法表現顯示，充當焦點標記的“是”、“說”、“想”、“看”在性質上已經偏離判斷系詞和動詞了。

我們認為這是它們發生語法化演變的結果。^[13]

這些來自判斷系詞、言說動詞、心理動詞和感官動詞的焦點標記，都是在語言中高頻使用的成分。而高頻就是導致語法化演變的一個重要因素。那些最能體現語法化特徵的各種演變——語義的淡化、語音的縮減、位置的固定和詞語界限的消失——與形式的絕對頻率和與其他形式共現的頻率是分不開的（霍伯爾、特拉格特，2008：160）。

“是”最初是指代詞，而後發展為判斷系詞。由於出現在主語後面用以複指的代詞“是”，經常處在主語和謂語中間，就逐漸產生出系詞的性質（王力，2005：194）。而其標示焦點的功能，是在系詞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而成的。石毓智、徐杰（2001）指出，由判斷詞向焦點標記發展是人類語言發展的一個共同特點，漢語的“是”演化成焦點標記之後，取代了舊的變換語序的焦點表達方式。語言系統的若干句法操作手段中，加用標記比變換語序更加經濟，是一個優選方式。人類語言在實現某種句法範疇的表達時，或者說在核銷某種句法特徵時，如果有標可加，就首選加標（徐杰，2012）。焦點標記“是”誕生之後，它對漢語句法系統的一大影響就是開了表達焦點範疇“加標”的先例，從而使得更多焦點標記的產生成為可能。

“說”、“想”、“看”等弱式焦點標記也來自語法化演變，不過它們作為普通動詞的用法依然強勢，這也導致它們在標示焦點時會存在不同的語義表達和句法表現。這些高頻動詞在標示焦點的同時，分別還具有表示傳信範疇、表示“希望、打算”、表示商量以及對將來事件的不確定等功能。說話人可以在保持語義內容不變的前提下，利用漢語焦點範疇中已有的最

經濟的加標方式，靈活地在不同成分前添加這些高頻動詞，依靠從無標記到有標記而產生的凸顯度的差異，分別對這些成分進行強調。我們認為語用推理 (pragmatic inference) 在它們的語法化過程中起著比較重要的作用。語用推理的產生是由於說話人在會話時總想用有限的詞語傳遞儘量多的信息 (沈家煊, 2001)。只要不改變語義內容，僅需調整動詞位置就可以強調不一樣的信息，這一方式一定會成為說話人的首選，從而促使這些動詞演變出焦點標記的功能。

“說”、“想”、“看”等動詞可以說是語言歷時演變中的積極分子，比如姚占龍 (2008) 就曾分析人稱代詞在與“說、想、看”共同使用的過程中，出現的從動作義到認識情態義，再發展成話語標記的主觀化過程。充當焦點標記可以看作以上高頻動詞“易變”特性的若干具體表現之一。

五、結論

在判斷系詞“是”成為焦點標記之後，漢語表示焦點的句法操作手段已經從移位型轉變成更加經濟的加標型。這一轉變為更多的焦點標記提供了產生的可能。來自言說動詞、心理動詞和感官動詞的“說”、“想”、“看”等高頻形式可以在不改變句子真值條件的情況下，靈活地附著於句中不同成分之前，使其由無標記變為有標記，從而得以強調和凸顯。我們認為這些動詞已經具備了焦點標記的功能，而該功能的獲得，也充分體現了經濟原則在語言中的重要作用。不過它們的兼職身份比較明顯，在標示焦點的同時，還分別具有表示傳信範疇、表示“希望、打算”、表示商量以及對將來事件的不確定等功能。

一些句法表現說明，它們和“是”相比，在標示焦點的強度上較弱，只可看作弱式焦點標記。“說”、“想”、“看”等形式在充當弱式焦點標記時，與普通動詞存在諸多差異，應為語法化演變的結果，其中“是說”和“說是”則涉及詞匯化演變過程。

附註

[1] 徐文提到的“專用的焦點語法形式”，並不是說作為標記被添加進句子的這些語法形式只能用以表示焦點。徐杰 (2001: 129) 指出，作為焦點標記詞不是“是”的唯一用法，“是”還可以當一個普通的判斷系詞用。

[2] 根據李治平 (2011)，“說是”甚至可以置於一個話輪的結尾。如：

——《熊貓總動員》好看嗎？

——不清楚呢，花的錢挺多的，說是。

[3] “是”和“是說”不能用在同一個簡單句裏面標示兩個不同的成分，如“*是小王昨天是說用鉗子把那張桌子修好了”。這說明二者都是強式焦點標記，同時標示不同焦點則會違反“單一強式焦點原則”。

[4] “說是”中包含的“是”對“說是”發展出焦點標記的功能也應具有推動作用。

[5] 承蒙曾南逸博士提供本文的相關泉州話語料。

[6] 實際使用中傾向於在“共伊修好”之前添加一個表示竟然的“煞”。

[7] 承蒙羅言發博士提供本文的相關粵語語料。

[8] 原文使用的是動詞 focus。

[9] 漢語的焦點標記“是”、“說”等只能前置於焦點成分，而且不能進入“動-賓”、“介-賓”之間。這一語言之間的差異留待另文解釋。

[10] 我們推測 (22d) 不能說是“諗住”前的狀語太多造成。如果刪除“喺錄音棚用新設備”則合乎語感。

實際上，前文的例句中，如果焦點標記“是”、“說”等等之前的狀語過多，均會出現不能說或者接受度相對較低的情況。對於該現象我們目前沒有十分滿意的解釋。

[11] “我們明天在錄音棚是用新設備給那片子錄主題歌吧”只能是疑問句，而不會是祈使句。

[12] 在漢語中，正反疊用這種句法處理方式，以及使用在詞庫裏帶有疑問特徵的“還是”，都可以讓句子實現疑問範疇（徐杰，2001）。

[13] 從這些表現來看，上述焦點標記應為性質介於獨立詞和詞綴之間，作用於句法層面的黏著成分——語綴（clitic）。限於篇幅，本文不就該問題展開論述。

參考文獻

陳穎陳一 2010 《固化結構“說是”的演化機制及其語用功能》，《世界漢語教學》第 4 期。

方梅 1995 《漢語對比焦點的句法表現手段》，《中國語文》第 4 期。

—— 2006 《北京話裏“說”的語法化——從言說動詞到從句標記》，《中國方言學報》第 1 期。

高再蘭 2012 《“看/聽”從感官動詞到小句標記語法化的類型學研究》，《語言科學》第 5 期。

霍伯爾 特拉格特 2008 《語法化學說（第二版）》，梁銀峰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劉焱 2010 《“說是”的功能與虛化》，《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4 期。

李治平 2011 《“說是”的功能和虛化與對外漢語教學》，《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對外漢語教學與研究版）》

第 4 期。

呂光 2011 《“說是”的語法化》，《語言與翻譯》第 3 期。

沈家煊 2001 《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外語教學與研究》第 4 期。

石毓智 徐杰 2001 《漢語史上疑問形式的類型學轉變及其機制——焦點標記“是”的產生及其影響》，《中國語文》第 5 期。

田源 徐杰 2013 “VP+看+疑問小句”的句法結構及標句詞“看”，第七屆現代漢語語法國際研討會（ICCCG），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王力 2005 《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徐杰 2001 《普遍語法原則與漢語語法現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2012 《詞綴少但語綴多——漢語語法特點的重新概括》，《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2 期。

姚占龍 2008 《“說、想、看”的主觀化及其誘因》，《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5 期。

Brinton, Laurel J. 2008 *The Comment Clause in English: Syntactic Origins and Pragmatic Develop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ames, Deborah 1978 The use of *oh, ah, say* and *well* in relation to a number of grammatical phenomena. *Papers in Linguistics* 11, 517-535.

Van Olmen, Daniël 2013 The imperative of *say* as a pragmatic marker in English and Dutch. *Journal of Germanic Linguistics* 25(3), 247-287.

漢語“被”字式與英語“Be”型被動式 語法化機制和動因的比較*

Comparison on Grammaticalization Mechanisms and Motivations
of “Bei” Passive in Chinese and “Be” Passive in English

◎周振峰 / 華中師範大學語言與語言教育研究中心

提 要：漢語“被”字式與英語“Be”型被動式語法化機制和動因的共性大於差異，二者都經歷了（1）重新分析和轉喻、（2）類推和隱喻、（3）語義演變、（4）句法位置的變化以及（5）語言接觸的共同作用，但具體的誘發因素與操作過程卻不盡相同。這些差異產生的深層原因在於漢英兩種語言的本質不同，而這些不同又是由於受到漢英兩個民族不同歷史文化的影響。

關鍵詞：“被”字式 “Be”型被動式 語法化 機制 動因

Key Words: “Be” Passive “Bei” Passive grammaticalization mechanism motivation

*本研究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非線性句法範疇和三個功能性句法位置研究》（批准號：14CYY001）的資助。寫作過程中得到導師徐杰教授的悉心指導和匿名審稿專家的寶貴意見。在此謹表謝忱。文中錯漏之處概由筆者負責。

一、引言

本文嘗試對漢語“被”字式（以下簡稱“Bei-C” — “Bei-Construction”）與英語“Be”型被動式（以下簡稱“Be-C” — “Be-Construction”）語法化的機制與動因進行比較。其中，“Bei-C”是指表達被動意義並帶有“被”字的句式，^[1]“Be-C”是指由助動詞“be”加動詞過去分詞 (Ven) 構成並表示被動意義的句式。^[2]

國內對於漢英被動句式的比較研究起步較早且成果頗豐（參看王菊泉，1988；倪巍、邵志洪，2004；王蕙，2007等）。然而，從語法化的角度對二者進行的比較研究只是近年來才開始，而且絕大多數學者都把漢英被動句式作為整體來研究，“Bei-C”和“Be-C”只是有所涉及而沒有詳盡分析，僅有極少數學者比較了這兩種被動式的語法化過程並觸及了其動因和機制（參看谷吉梅，2007；潘攀，2008）。“Bei-C”與“Be-C”分別是漢英被動式的基礎形式，甚至許多學者所說的“漢英被動式”其實就分別對應“Bei-C”與“Be-C”，因此對其語法化機制和動因的進一步研究可以使我們更深入地理解漢英被動式，從而有助於二語教學的順利進行以及英漢互譯的準確表達。

二、語法化及語法化機制和動因

關於“語法化”，雖然不同的學者從不同的角度給出了許多不同的定義（參看沈家煊，1994；Hopper & Traugott，2005；劉堅等，1995；牛保義、徐盛桓，2000等等），但是大家都同意語法化是一種由實到虛，

或是由較虛到更虛的演變，各種不同定義間最大的分歧在於對語法化範圍的認識。漢語語法學界進行最多的是詞彙的語法化研究，因此許多學者把語法化的範圍定位於“實詞虛化”。然而，正如牛保義、徐盛桓所說，“語法現象和語法範疇涉及很多的方面。為比較研究的方便，我們可以先將比較研究定位在兩個層面：詞類的語法化和句式結構的語法化。”（牛保義、徐盛桓，2000）而詞類的語法化通常會導致包含該詞的句法結構的語法化。基於這一觀點，我們傾向於把語法化視為一個語法單位（詞彙或句式結構）在語義、句法、語用、認知等多種因素的相互作用下，由具體到抽象，或是由較抽象到更抽象的演變過程和結果。

語法化的機制和動因一直是語法化研究的核心議題，語法化的機制是語法化的方式和過程，語法化的動因則是進行語法化的誘發因素。Peyraube(1999)認為句法演變的機制有重新分析、類推和外借；而動因有隱喻、轉喻、主觀化、結構的要求等。Hopper & Traugott (2005)着重強調了重新分析和類推兩種機制以及語用推理這一動因，語用推理中又包括了隱喻和轉喻兩個過程。王寅、嚴辰松(2005)則認為語法化的機制有類推和重新分析，動因包括語言接觸、創新用法、誤解和誤用及語用因素，演變方式有隱喻、轉喻和主觀化等。也有些學者並不區分語法化的機制和動因，如劉堅等(1995)認為漢語詞彙語法化的誘發因素主要有句法位置的改變、詞義變化、語境影響及重新分析等；儲澤祥曾提到語法化的機制主要有重新分析、句法位置的改變和語義的變化。^[3]綜合諸家的觀點，我們認為語法化的機制主要有重新分析和類推；

語法化的動因則比較多元化，主要有隱喻、轉喻、主觀化、語義的演變、句法位置的變化以及語言接觸等。

三、漢語“被”字式語法化的機制和動因

在“Bei-C”的語法化過程中，有許多因素在起作用，都可視為“Bei-C”語法化的機制與動因，其中比較重要的有語義的演變、句法位置的變化、重新分析和轉喻、類推和隱喻、語言接觸等。

(一) 語義的演變

學界普遍認為，“Bei-C”的語法化主要是由“被”字的語法化引發的，“Bei-C”的被動意義主要靠“被”字的意義來表達，而“被”字語義從古到今的演變在“被”字語法化的過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被”，最初是個名詞。《說文》對它的解釋為，“被，寢衣也。”例如：

(1) 翡翠珠被，爛齊光些。(《楚辭·招魂》)

後來，從這一名詞意義引申出兩個動詞意義。從施事的角度來看，要把“寢衣”蓋在身上，因此引申出“覆蓋”義，然後從“覆蓋”義又進一步引申出“施加、施及”義。如：

(2) 皋蘭被徑兮斯路漸。(《楚辭·招魂》)

(3) 天被爾祿。(《詩經·大雅·既醉》)

從受事的角度來看，“寢衣”是被蓋在身上的，因此引申出“蒙受、遭受”義，如：

(4) 秦王復擊軻，被八創。(《戰國策·燕策》)

王力(1989)認為，“Bei-C”中的“被”字正是來源於這一“蒙受、遭受”義動詞：

(5) 國一日被攻，雖欲事秦，不可得也。(西漢·劉向《戰國策·齊策》)

(6) 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西漢·司馬遷《史記·屈原列傳》)

(7) 亮子被蘇峻害。(南北朝·劉義慶《世說新語·方正》)

(二) 句法位置的變化

上節分析顯示，“被”字語義演變的同時其詞性也隨之發生了變化，而其詞性的變化會直接導致其句法位置的變化。

在“翡翠珠被”中，“被”出現在名詞性修飾成分“珠”之後，是定中結構的中心語。在“秦王復擊軻，被八創”中，它佔據的是謂語中心語位置，後面跟賓語“八創”。在“國一日被攻”中，它出現在句子主要動詞“攻”之前，成爲一個表被動意義的助詞，作爲一種非成分詞，^[4]它不能單獨充當句子成分，只能與動詞一起充當謂語。例(4)中“被”也是助詞，與動詞一起作謂語，但“忠而被謗”與“信而見疑”這兩個表被動意義的成分對舉使用，就更增強了“被”字的被動意味。而在“亮子被蘇峻害”中，它出現在動作的執行者之前，變成了一個引入施事的介詞，^[5]同樣是非成分詞，不能單獨充當句子成分，只能和後面的施事共同充當一個句子成分——狀語。

需要指出的是，“被”字的語義演變會導致其詞性以及句法位置的改變，而詞性和句法位置改變後的“被”由於經常出現在某個句法位置上，其語義會進一步得到虛化。因此“被”的語義演變是“被”字語法化的直接動因，而它促發“被”的語法化後和句法位置的改變又呈現出相互影響、相互依存的關係。

(三) 重新分析和轉喻

太田辰夫在《中國語歷史文法》中認為，“被”字後面既可以跟名詞也可以跟動詞。他還指出，由於漢語缺少形態變化，其名詞與動詞並沒有形式上的區別。因此在“亮子被蘇峻害”這樣的句子中，如果“害”被看作名詞，“蘇峻”就是“害”的修飾成分，而“被”就是表“遭受”義的動詞，整個句子就是主動的。如果“害”被視為動詞，“被”就是一個介詞，“蘇峻”就成了動作的施事，整個句子就是被動的。這就是“Bei-C”的語法化過程中的重新分析。（參看劉堅等，1995）

事實上，除了這種意義上的重新分析之外，“Bei-C”還進行了形式上的重新分析。Langacker(1977:59)給重新分析下的定義是：沒有改變表層表達形式的結構變化。一個可分析為(A, B), C的結構，經過重新分析後變成了A, (B, C)。首先，“被”和“害”意義和詞性改變後詞形保持不變，使整個結構的表層形式沒有發生變化，因此有可能進行形式上的重新分析。其次，“被”的詞性變化導致其句法位置的變化，從而引起了整個結構的重新分析，由“謂語動詞+賓語(定語+中心語)”重新分析為“狀語(介詞+施事)+謂語動詞”。再者，“Bei-C”的重新分析中還有轉喻的積極作用。

Hopper & Traugott (2005)認為，轉喻主要依靠語流中的相鄰性(contiguity)與相關性(association)。李勇忠(2003)也認為，“轉喻是發生在鄰近(contiguity)而不是類似(similarity)的概念之間”。王寅、嚴辰松(2005)指出，“由於重新分析是基於部分和整體、部分和部分等鄰近關係(contiguous relationship)的重新組合，因而與轉喻有關”。的確，正是由於“被蘇

峻害”結構成分之間的這種鄰近關係，才能導致轉喻的發生，從而誘發了從[被+[蘇峻+害]]到[[被+蘇峻]+害]的重新分析，整個句式也就由主動式變成了被動式。

(四) 類推和隱喻

王力(1989)曾經提到，漢代時被動式有了新發展，主要表現為兩種形式，其一是“為……所”式被動結構，其二是“被”字句，二者既可以帶施事也可以不帶施事。例如：

(8) 衛太子為江充所敗。(東漢·班固《漢書·霍光傳》)

(9) 不者，二者皆且為所虜。(西漢·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

(10) 曾子見疑而吟，伯奇被逐而歌。(東漢·王充《論衡·感虛》)

(11) 舉體如被刀割。(南北朝·顏之推《顏氏家訓·歸心》)

其中“為……所”式的文言色彩較濃，“被”字句帶有施事以後就在口語中逐漸取代了“為……所”式。漢末以後，又出現了另外一種“被”字式：“被……所”式，這一句式是在原有的“被”字式的基礎上產生的，但是書面性更強一些。可以看出，這一新句式是“為……所”式的類推，是口語和書面語的雜糅。

上文提到，重新分析是基於事物的相鄰性與相關性，因此與轉喻有關。而類推則是“基於事物之間的相似性關係，因此它與隱喻有關”。(王寅、嚴辰松，2005)

“隱喻就是用一個具體概念來理解一個抽象概念的認知方式，……隱喻的一個重要特點是兩個域的總體概念結構有相似之處”。(沈家煊，1998)實詞虛化即是如此。

推廣開來，隱喻還可以用一個相似的概念來表達另一個概念。由於“被+施事”和“爲……所”都表示被動意義，在表意上具有相似性，而“爲……所”的書面性更強，因此“被……所”就通過隱喻被用來表達與“爲……所”相似的書面性較強的被動意義，從而也導致了從“爲……所”到“被……所”的類推。

倪巍、邵志洪（2004）認爲漢語被動式（即“Bei-C”）語法化借助的手段爲轉喻，動因是重新分析。然而從以上分析來看，隱喻和類推在“Bei-C”的語法化過程中也發揮着一定的作用。

（五）語言接觸

自“五四”運動以來，中國與西方國家的交流逐漸增多。這些交流（尤其是漢英語言間的翻譯）或多或少會影響到漢語的發展，“Bei-C”也不例外。

如前文所述，“Bei-C”中的“被”字來源於“遭受”義動詞，因此絕大多數的“Bei-C”都表示不如意的事件。然而在西方語言（例如英語）中，被動式主要表達客觀的、中性的事件。英漢語言接觸之後，漢語表達積極或中性事件的“Bei-C”明顯增多。（郭鴻杰、韓紅，2012）該文的統計分析還表明，在英語影響下，現代漢語“被”字句在使用頻率以及句式結構等方面也發生了顯著的變化。王克非（2002）也提到，在英語的影響下，“Bei-C”的使用頻率和範圍擴大、句式趨向複雜多樣並且句式變得靈活。而這些語言接觸所帶來的變化會促使漢語“被”字式進一步語法化。

此外，漢語史上有兩個時期受到外來影響較多：漢魏南北朝和元代前後。前者是因爲佛教傳入中國，受到梵文以及巴利文的影響；後者是因爲蒙古人入主中原，

受到蒙古語的影響。這些因素也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到“Bei-C”的形成與發展，具體情況還有待進一步深入研究。

四、英語“Be”型被動式語法化的機制和動因

我們認爲，“Be-C”語法化的機制和動因主要有句法位置的變化、重新分析和轉喻、語義的演變、類推和隱喻以及語言接觸等。

（一）句法位置的變化

“Be-C”由表結果性狀態的“Be+形容詞”結構演變而來（Givon，1990），例如：

(12) The cup was broken.（申小龍，2001：251）

“was(be)”本來是係表結構中的係動詞，“broken”是形容詞作表語；而“broken”除了具有形容詞這一詞性外，還可視爲動詞的過去分詞形式(Ven)，隨着這種結構使用頻率的不斷提高，其中的“be”就擁有了助動詞的功能，可以和後面的“Ven”一起構成一個被動結構。這樣一來，“be”就由係動詞演變爲了助動詞，和“Ven”一起充當謂語成分。

此外，中古英語時期英語語序逐漸從SOV轉變成了SVO。除語序的改變外，中古英語的另一個變化就是短語動詞的出現。語序的改變與短語動詞的共同作用也會帶來結構成分句法位置的變化，並最終導致整個結構的重新分析，從而促使其語法化。

所謂的“短語動詞”就是像“keep on”這樣“用簡單的英語動詞加上一個副詞或介詞（有時加上一個副詞再加上一個介詞）來代替另一個較艱深的（從拉丁文

借來的)動詞”。(李賦寧, 2005)當短語動詞在從句中出現時,小品詞(副詞或介詞)放在動詞之前;在主句中出現時,放在動詞之後。

另一方面,由於屈折變化的減少,中古英語不得不更多地依靠語序來顯示結構成分間的語法關係,小品詞也可以和語序一起表明語法關係和功能。小品詞的語義指向是朝向賓語的,因此當英語 SVO 語序形成之後,小品詞就固定位於動詞之後。這樣,小品詞的句法位置就發生了改變。

(二) 重新分析和轉喻

上述小品詞句法位置的改變使得“動詞+[介詞+名詞短語]”被重新分析為“[動詞+介詞]+名詞短語”成為可能。例如:

(13) [[look][into the accident]]→[[look into] [the accident]]

這樣就使得介詞賓語“the accident”有可能成為相應的被動式的主語:

(14) The accident was looked into.

在“be”由係動詞向助動詞轉變的過程中也會導致重新分析。在主係表結構中,係動詞“be”與主語的關係更緊密些,而在被動結構中,助動詞“be”與“Ven”的關係更緊密些,因此例(14)中[[the cup + was] + broken]就被重新分析成了[the cup + [was + broken]]。首先,整個結構的表層形式沒有發生變化,滿足重新分析的必要條件。其次,“be”的詞性和句法位置發生了改變,必然會導致深層結構的變化。第三,由於結構成分之間的相鄰性與相關性引發了轉喻,從而導致了整個結構的重新分析。

(三) 語義的演變

如上所述,在由“Be+ 形容詞”變為“be + Ven”的過程中,由於“be”經常出現在“be + Ven”這樣的結構中,其詞性逐漸發生了變化,由係動詞變成了助動詞。劉堅等(1995)指出,“句法位置與結構關係的改變會引起詞義的變化,導致實詞的語法化”。“be”雖然不是一個實詞,但隨着句法位置和詞性的改變,“be”的語義也發生了相應的變化,不過作為功能詞類,它的語義變化主要體現在語法意義上,也就是語法功能上。變化之前,作為係動詞的“be”可以單獨充當主係表結構的一個句子成分,而變化之後的助動詞“be”則只能依附在“Ven”上,與之共同充當一個句子成分,因此“be”的語法功能減弱了,其語法意義也更虛了。

(四) 類推和隱喻

在“Be-C”的形成過程中,類推也是一項重要的機制,其背後的動因則是隱喻。如上所述,隱喻是基於兩個概念域的相似性。中古英語時期,英語格體系逐漸瓦解,屈折變化減少,使得原本以不同格形式出現的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失去形式上的差別;介詞的流落,使得動詞和介詞賓語聯繫更加緊密,以致介詞賓語獲得了與直接賓語或單賓語相似的語法功能。間接賓語、介詞賓語與直接賓語和單賓語在形式和語法功能上的相似性就引發了隱喻,可以使非施事的間接賓語和介詞賓語像直接賓語或單賓語一樣由賓格升為主格,成為“Be-C”的主語,來表達與直接賓語和單賓語升格為主語的“Be-C”相似的被動意義。這樣一來就誘發了“Be-C”的升格主語從“直接賓語和單賓語”到“間接賓語和介詞賓語”的類推,而間接賓語和介詞賓語充當“Be-C”的主語正是“Be-C”

進一步語法化的表現。

(五) 語言接觸

英國在歷史上曾被多個國家或部落入侵，英語也不可避免地會受到入侵者語言的影響。事實上，英語的分期就主要以其中兩次最重要的入侵為分界線。^[6]

古英語時期始於盎格魯撒克遜人的入侵，這一入侵對英語所產生的深遠影響可以從“England”一詞看出，該詞來自古英語“Engla-land (land of the Angles/ 盎格魯人的國土)”，而“English (古英語中為‘Englisc’)”顯然也是指“盎格魯人的語言”，古英語的基本詞彙就是西日爾曼語的共同詞彙。中古英語時期始於“諾曼征服”，法語成為英國的官方語言。由於受法語以及古英語末期入侵的斯堪的納維亞人的語言的影響，中古英語的形態變化逐漸減少，直接導致了其格體系的瓦解，並間接導致了其語序的變化。現代英語的早期恰好是英國文藝復興時期，文藝復興的目的就是要恢復古希臘和羅馬的語言和文學的地位。這一時期的學者懷着兼容並蓄的態度，從拉丁語和法語借來大量的希臘詞和拉丁詞。而為了代替那些艱深的希臘詞和拉丁詞，又出現了大量的短語動詞。如前文所述，短語動詞和其他因素一起必定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Be-C”的發展，加速其語法化的進程。

五、漢語“被”字式與英語“Be”型被動式語法化機制和動因的比較

從上文對“Bei-C”與“Be-C”語法化機制和動因的分析可以看出，二者之間既有共性又有差異。二者的

共性證明二者具有可比性，二者的差異證明二者有進行比較的必要性。

(一) 二者的共性

在“Bei-C”和“Be-C”的語法化過程中，有大致相同的機制和動因在起作用。具體而言，二者都經歷了隱喻和轉喻的過程，都進行了重新分析和類推，都有語義演變和句法位置的變化，都受到了語言接觸的影響。

(二) 二者的差異

二者語法化過程中，上述相同機制和動因的具體誘發因素和運作過程卻不盡相同。

首先，在“Bei-C”的語法化過程中，“謂語動詞+賓語(定語+中心語)”被重新分析為“狀語(介詞+施事)+謂語動詞”，其誘因是“被”字語義和句法位置的改變以及“Bei-C”結構成分之間的相鄰性和相關性(轉喻)。而在“Be-C”的語法化過程中，[[主語+ be]+形容詞]被重新分析成了[主語+[be+動詞過去分詞]]，其誘因是“be”的詞性和句法位置的改變以及“Be-C”結構成分之間的相鄰性和相關性(轉喻)。

其次，在“Bei-C”的語法化過程中，曾通過類推用“被……所”式來表達“為……所”式要表達的較為書面化的被動意義，其誘因是二者在表達被動意義和書面色彩上的相似性(隱喻)。而在“Be-C”的語法化過程中，由直接賓語和單賓語升格為主語類推出間接賓語和介詞賓語升格為主語，其誘因是二者在形式和語法功能上的相似性(隱喻)。

第三，在“Bei-C”的語法化過程中，“被”字詞性及句法位置的變化如下所示：

定中結構的中心語→謂語中心語→助詞→介詞

“be”在“Be-C”的語法化過程中經歷的詞性及句法位置變化為：

係動詞→助動詞

此外，在“Be-C”的語法化中還有短語動詞中小品詞句法位置的變化，即：

動詞之前 / 動詞之後→動詞之後

顯然，“Bei-C”的詞性及句法位置的變化更為曲折複雜。

第四，“Bei-C”的語法化過程中經歷了語義的演變。“被”字的語義演變在“Bei-C”的語法化過程中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因為“被”字的語義演變直接導致了“被”字的語法化。同時，由於“Bei-C”的被動意義主要是依靠“被”字的意義來表達的，因此“被”字的語法化直接引發了“Bei-C”的語法化。而“Be-C”的語法化雖然也經歷了“be”的語義演變，但“Be-C”的被動意義主要是通過整個結構來表達的，因此相對而言“be”的語義演變沒有“被”的語義演變對於整個結構的語法化那麼重要。再者，“Bei-C”的語法化中，是“被”的語義演變導致其句法位置的變化；而“Be-C”的語法化恰好相反，是“be”句法位置的變化導致其語義的演變。此外，“be”的語義演變過程也不像“被”那麼複雜。

最後，“Be-C”的語法化受到了包括日爾曼語、希臘語、拉丁語等多種外來語的深遠影響。英語從這些外來語中大量借詞以及這些外來語對英語在語言類型上的轉變^[7]的影響在“Be-C”的語法化過程中都發揮了重要作用，主要表現在助動詞“be”的來源與發展、過去分詞的演變、施事及受事的表達、語序的變化等方面。（參看谷吉梅，2007）就目前研究來看，“Bei-C”的語法化在使用頻率、語義功能以及句式結構等方面都受到了英語等印歐語的影響。當然，漢語在漫長的發展史上還

受到了其它眾多語言的影響，較為重要的如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梵語、巴利語以及元代前後的蒙古語等。

（三）共性和差異的原因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二者之間的共性大於差異。而這些共性和差異的存在除了上文提到的因素外，還有其他一些更為本質性的因素。

二者的共性源於人類語言所固有的一些相同特點，二者的演變都要遵守人類語言發展的一般規律和相同的認知模式。人類語言是在大致相同的機制下向前發展的，漢語和英語也不例外。語法化是一種發展演變，“Bei-C”與“Be-C”的語法化當然也會遵循大致相同的機制。

二者差異產生的根本原因在於漢語和英語是屬於不同語系的兩種不同的語言。而漢英兩種語言的本質不同與漢英兩個民族不同的歷史和文化密切相關，因為語言本身就是一種文化——制度文化，同時，語言還是反映其他文化（例如精神文化）的一面鏡子，必然會受到其他文化的制約。（參看邢福義、吳振國，2005）

上古時期，不列顛群島散佈在茫茫的大海中，而且土地貧瘠。為了生存人們不得不與自然界進行抗爭，因此他們把人類和自然看作是相互對立的。對於他們而言，客觀世界（自然）比主觀世界（人類）更值得注意和研究。在研究和理解世界時，他們傾向於採取邏輯分析的方法，因為他們認為世界是由兩個基本對立、可以再分的實體組成。而形式的完整是邏輯分析的前提，所以形式在西方哲學中極為重要。語言是進行邏輯分析的主要工具，因此形式在西方語言中也同樣重要。在這樣的文化和哲學的影響下，英語更注重“形合”，主要依靠形態變化來表達語義和邏輯關係。這一本質特徵就決定了英語更重視結構成分間的關係，這就為轉喻、類推、重新分析等的發生提供了重要依據，同時也為“Be-C”的被動

意義是通過整個結構來表達的”提供了合理的解釋。再者，西方哲學強調人與自然間的距離和對立，認為只有在一定的距離之外才能冷靜地對事物進行分析。因此，在這一哲學觀的影響下，英語更重視客觀性。也正是因為如此，“Be-C”更多地被用在客觀、中性的事件上，而且使用頻率更高。

與之相反，中國自古就地大物博，擁有優越的自然條件，因此我們的祖先把人類和自然的關係看作是和諧合作的。中國古代哲學家把世界視為一個統一體或是一個網絡，萬事萬物都是相互聯繫、相互依賴的，但是事物間的關係卻是複雜多變的。這無疑會導致漢語的模糊性，比如詞義的模糊、詞類界限的模糊、句子結構成分間關係的模糊等等。此外，由於漢語缺乏形態變化，其語法手段主要是語序和虛詞。因此漢語更注重“意合”，而且主要依靠隱喻、轉喻、意像等來表意。這就解釋了為什麼“Bei-C”的被動意義主要由“被”字的意義來表達，同時也解釋了“Bei-C”的語法化為什麼會涉及“被”字的語法化以及為什麼會涉及語義的演變。而且，由於漢語缺乏形態變化，“被”字就主要依靠句法位置的變化來實現其語義及句法功能的變化，從而實現其語法化，因此“Bei-C”的語法化在“句法位置的變化”這一點上比“Be-C”更複雜。

六、結論

本文比較了“Bei-C”與“Be-C”的語法化機制和動因，認為二者之間的共性大於差異。二者都有重新分析和轉喻、類推和隱喻、語義和句法位置的變化以及語言接觸等的作用，所不同的只是具體誘發因素和運作過程。而這些差異產生的深層原因就在於漢英兩個民族不

同歷史和文化影響下的漢英兩種語言的本質不同。本文的比較分析可以使我們更清楚地理解兩種被動式的異同及其成因，從而有助於避免在二語教學過程中的一些失誤，同時也有助於英漢互譯時的準確表達。

然而本文主要從歷時的角度和語法方面對二者的語法化機制和動因進行了比較分析，還有許多其它因素沒有涉及或雖有所涉及但沒有充分展開，比如：共時層面的分析沒有涉及；語言外部因素只分析了語言接觸，認知和語用等重要因素沒有展開；各種語法化機制和動因之間以及語法化機制和原則之間的關係^[8]有待進一步研究等等。這些都將是我們以後努力的方向。

附註

[1] 對被動句的定義與劃分，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觀點和標準。我們贊同連淑能（1993）的看法，即把被動句分為意念被動句（notional passives）和形式被動句（syntactic passives），意念被動句是指表達被動意義但沒有形式標誌的句式，形式被動句是指表達被動意義同時具有形式標誌的句式。因此這裡的“被”字式應為漢語形式被動句的一種，其他的漢語形式被動句還有帶有“教”、“叫”、“讓”、“給”等的句式。

[2] “be + Ven”結構中的“Ven”既可以是形容詞性的，也可以是動詞性的。“Ven”為形容詞性時，一般為係表結構，表示主語處於某種狀態，如：The summer is gone. “Ven”為動詞性時，就是英語形式被動句的一種，其他的英語形式被動句還有“get”型、“become”型等。

[3] 此處是儲澤祥老師授課時所講到的。

[4] 邢福義（2000）把漢語的詞分為成分詞、非成分詞以及特殊成分詞。非成分詞包括介詞、連詞和助詞，不能單獨充當句子成分，只能與其它詞語一起充當一個句子成分。

[5] 關於這裡“被”字的詞性，學界至今沒有定論。我們傾向於採用呂叔湘等（2009）的觀點，即認為“被”字是個兼類詞，施事出現時是介詞，施事不出現時是助詞。

[6] 此處依據李賦寧（2005）的分期模式。

[7] 李賦寧（2005）認為原始印歐語是高度綜合的語言，現代英語是分析性語言。邢福義、吳振國（2005）認為現代英語是綜合—分析語。雖然諸家觀點不盡相同，但有一點是肯定的：英語是由綜合語向分析語發展的。

[8] 沈家煊（1994）在 Hopper（1991）的基礎上歸納介紹了 9 條語法化原則：並存、歧變、擇一、保持、降類、滯後、頻率、漸變和單向循環。儲澤祥、謝曉明（2002）提出語法化過程中“語義俯瞰”和“配價能力的變化”。前者是指“實詞虛化後源詞的意義往往仍然控制或影響着新詞的意義或新詞分佈的句法語義環境”；後者是說“實詞虛化，尤其是動詞的虛化，總伴隨着配價能力的變化，總體趨向是配價能力減弱，配價指數減少，直至消失”，“配價能力發生變化，其句法形式的組合功能也會有所改變”。其中，前者似與“保持”和“滯後”原則相通，後者似與“降類”原則有關。二者究竟應該歸為語法化原則還是語法化機制？語法化原則和機制之間有何聯繫？這些問題值得思考。

參考文獻：

儲澤祥 謝曉明 2002 《漢語語法化研究中應重視的若干問題》，《世界漢語教學》第 2 期。

谷吉梅 2007 《英漢被動結構語法化對比研究》，山東農業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郭鴻杰 韓紅 2012 《語料庫驅動的英漢語言接觸研究：以“被”字句為例》，《外語教學與研究》第 3 期。

李賦寧 2005 《英語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李勇忠 2003 《轉喻的認知語用闡釋》，《外國語言文學》第 4 期。

劉堅 曹廣順 吳福祥 1995 《論誘發漢語詞彙語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國語文》第 3 期。

倪巍 邵志洪 2004 《英漢被動句認知對比研究》，《四川外語學院學報》第 5 期。

牛保義 徐盛桓 2000 《關於英漢語語法化比較研究》，《外語與外語教學》第 9 期。

潘攀 2008 《漢語“被”字式與英語“BE+Ven”式的語法化比較研究》，《牡丹江教育學院學報》第 4 期。

沈家煊 1994 《語法化研究綜觀》，《外語教學與研究》第 4 期。

—— 1998 《實詞虛化的機制》，《當代語言學》第 3 期。

申小龍 2001 《漢語語法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王蕙 2007 《英漢被動語態的對比研究》，《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學報》第 5 期。

王菊泉 1988 《英漢被動意義名詞性短語的對比研究》，《外語教學與研究》第 4 期。

王克非 2002 《近代翻譯對漢語的影響》，《外語教學與研究》第 11 期。

王力 1989 《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王寅 嚴辰松 2005 《語法化的特徵、動因和機制——認知語言學視野中的語法化研究》，《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學報》第 4 期。

邢福義 2000 《漢語語法學》，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邢福義 吳振國 2005 《語言學概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Givon, T. 1990 Syntax: 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Vol.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Hopper, J. H. & Traugott, C.E. 2005 Grammaticalization (second edition), Peiking University Press.

Strang, B. M. H. 1970 A History of English, London: Methuen.

現代漢語“背”一詞的多義體系分析

A Polysemy System Analysis of the Word “Bei” in Modern Chinese

◎于泳波 / 解放軍外國語學院昆山校區

提 要: 本文以認知語言學家 Lakoff 所提出的“放射形範疇”說為指導來分析現代漢語“背”的多義體系，用隱喻、轉喻等認知模式解釋了“背”各個義項之間的衍生關係，並與古代漢語中“背”的義項發展情況作了簡單對比。

關鍵詞: 一詞多義 認知模式 隱喻 轉喻 突顯的轉換

Key Words: polysemy, cognitive model, metaphor, metonymy, profile shift

一、理論背景

一詞多義 (polysemy) 是自然語言中的普遍現象，根據 Lyons (1977)，它指的是“one lexical has two or more related meanings” (一個詞彙形式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相互關聯的意義^[1])。這一現象一直都是語言學家研究的重要課題。那麼“一個詞彙形式”所擁有的“兩個或兩個以上意義”是如何“相互關聯”的？對這一問題，不同時期、不同流派的學者給出了不同的答案。

結構主義語言學家認為，不同的意義對應不同的詞形，如果兩個意義恰好對應同一個詞形，那就是“homonymy” (同形異義)，此時可以認為是存在多對“能指—所指”的組合。在這一理論框架下，單義 (monosemy) 和同形異義是常規語言現象，一詞多義則成爲一種非常規現象。然而王惠 (2009) 的研究指出：“詞頻、詞義、詞長三者之間存在緊密的關聯性：詞頻越高，義項越多，詞長越短；詞頻越低，義項越少，詞長越長。^[2]”，也就是說，高頻詞一般都是多義詞。對如此常見的語言現象，結構主義框架下的分析顯然有失簡單化，無助於我們深入認識一詞多義現象的本質。

生成語義學對一詞多義現象主要採取“單一詞義分析方案”(single meaning approach)。該方案認為，多義詞的各個義項可以用一個統一的抽象定義來概括，這個定義包含一系列必要充分特徵，這些特徵在不同語境中可以有不同的取舍。這一方案乍看起來非常有吸引力，因為它既可以以簡馭繁、又具有高度形式化的特徵，符合我們對語言研究所要達到的理想目標。然而在實際的操作中，學者們發現，這一方案並不適合現階段的研究，因為很難給一個多義詞做出一個恰如其分的抽象定義，使之既不過度概括(over-generalizing)、又不概括不足(under-generalizing)^[3]。

在這種情況下，當代認知語言學理論對一詞多義現象所採取的獨特視角就進入了我們的視野。正如 Lakoff 所說，“……我們的概念系統依賴於我們的物質經驗和文化經驗，並且緊密地與之相聯繫。它否定了認為概念是抽象的，並獨立於人類經驗的那種傳統的觀點。^[4]”也就是說，認知語言學理論認為語言使用規律體現人類基本認知規律，對語言的研究應當基於對世界的體驗、感知和概念化。“不同的認知模式之間和同一個模式中的不同成分之間存在着有機的聯繫，由此產生了一詞多義現象(polysemy)同一個詞語常常被用來表示處在這種相互之間認知關係中的不同成分。^[5]”雖然不同的認知語言學家處理一詞多義現象的具體作法各有不同^[6]，但他們都認為，詞義屬於語義範疇，詞的不同義項就是相應範疇的不同成員。以 Lakoff 為例，他認為多義詞是以原型為基礎的範疇化過程的一個特例，多義詞的各個義項是一個範疇的成員，原型性高的義項距離中心原型義項近，原型性低的義項距離中心原型義項遠，各義項形成了一個放射形範疇。

要着重指出的是，在這個放射形範疇中，“從範疇中心產生的引申既是不可預料的，也不是隨意的，而是帶有促動因素的，這一點表明了人類心智的生態特徵。我所用的“生態的”這一詞的意思是指一個有着整體結構的體系，在該體系中，各種效應是無法封閉的——也就是說，該體系某一部分的東西可以影響其他部分的東西。促動因素依賴於這一概念體系的總體特徵，而不只是該範疇的局部特徵。^[7]”也就是說，雖然我們無法預測詞義引申的發生方向，但是卻可以對已經發生的引申從認知模式(cognitive model)方面做出解釋，即這些引申是有理據的、而非任意的；同時，用來解釋詞義引申的這些認知模式也都是獨立於特定詞語之外而植根於概念體系中的。Lakoff 提出了 4 種類型的認知模式，認為它們“能夠描繪總體範疇結構的特徵，表明其中心成員是什麼，並且可以描繪其內部鏈鎖中各個鏈環的特徵。^[8]”這 4 種認知模式是：命題模式(Propositional models)，形象—圖式模式(Image-schema models)，隱喻模式(Metaphoric models)和轉喻模式(Metonymic models)。下面我們就以這 4 種認知模式、特別是隱喻模式和轉喻模式為依據來分析現代漢語多義詞“背”各義項之間的關聯方式。

二、現代漢語“背”一詞的義項

關於“背”，《現代漢語詞典》(2002 年增補本)一共列出 3 個詞條：

- 背(搯) bēi ①(人)用脊背馱：把草捆好～回村去 ②負擔：～債
③<方>量詞，指一個人一次背的量：一～麥子 |

一～柴火

背¹bèi ① 軀幹的一部分，部位跟胸和腹相對：
後～ | ～影

② 某些物體的反面或後部：手～ | 刀～兒 | 墨透紙～

背²bèi ① 背部對着（跟‘向’相對）：～山面海 | ～水作戰 ◇ 人心向～

② 離開：～井離鄉

③ 躲避；瞞：光明正大，沒什麼～人的事。

④ 背誦：～臺詞 | 書～熟了

⑤ 違背、違反：～約 | ～信棄義

⑥ 朝着相反的方向：他把臉～過去，裝着沒看見。

⑦ 偏僻：深山小路很～。

⑧ 不順利；倒楣：～時 | 手氣～

⑨ 聽覺不靈：耳朵有點～。

要指出的是，首先，有異體字“揸”的“背 bèi”因為意義、讀音（聲調）都與下面兩個“背 bèi”不同，已分化為不同的詞，所以完全應該單立詞條；而兩個“背 bèi”雖然讀音相同，但由於意義和功能（名、動詞類不同，指稱、陳述表述功能不同）均已分化，所以《現代漢語詞典》把它們分列為單獨的詞條也是完全有道理的。其次，通過語料考察^[9]我們發現，“背¹”義②“某些物體的反面或後部”和“背²”義②“離開”、義⑤“違背、違反”在現代漢語中均為構詞語素義，不能獨立成詞使用；而且，在現代漢語中作為構詞語素義的這3個義項也不是特別能產的：“背¹”義②僅見於“手背、刀背兒，背面”幾個詞；“背²”義②僅見於成語“背井離鄉”；“背²”義⑤僅見於“背信棄義、有背、背離、背約、背棄”等有限的幾個詞。

總之，在現代漢語中，同一個詞形“背”實際上對應着三個不同的詞；這三個詞中的某些義項（上文已指出）是構詞語素義而非詞義，這是在我們討論之前要特別指明的。這裏我們承認《現代漢語詞典》對“背”這一處理的合理性，但這並不意味着在理論上就不能把三個同形的“背”統一起來分析；恰恰相反，無論是從認知模式上還是歷時發展上，我們都可以看到三個“背”的一共14個義項（包括詞義和構詞語素義）相互之間存在着有機的聯繫。因而下文將越過讀音和功能的界限，暫時忽略詞義和構詞語素義的不同，將這三個“背”的14個義項統一進行分析，從認知模式的角度剖析它們相互間的關係，並進行一定的歷時發展過程的描寫以為佐證。

三、“背”的多義體系分析

為便於分析，我們將“背”的14個義項重新梳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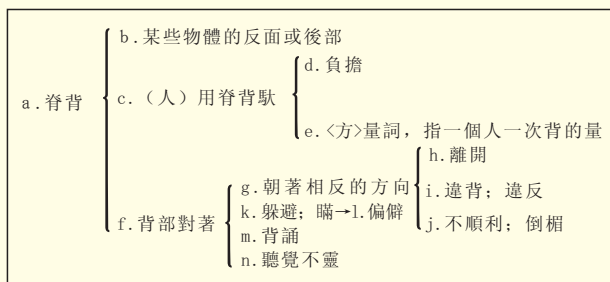
- a. 軀幹的一部分，部位跟胸和腹相對；
- b. 某些物體的反面或後部；
- c. （人）用脊背馱；
- d. 負擔；
- e. <方>量詞，指一個人一次背的量；
- f. 背部對着（跟‘向’相對）；
- g. 朝着相反的方向；
- h. 離開；
- i. 違背、違反；
- j. 不順利、倒楣；
- k. 躲避、瞞；

- l. 偏僻；
- m. 背誦；
- n. 聽覺不靈。

可以看到，這 14 個義項圍繞 a 義^[10]構成了一個放射形範疇（見下圖一），其中 a 義是整個放射形範疇的中心義項^[11]，因為其他義項都是直接或者間接從它引申出來的。從圖一中可以看到，有 3 個義項直接從 a 引申而來：b、c 和 f。從 a 到 b，是從人到物的隱喻。如：

- (1) 戰士們背上滲出了汗珠。（a 義）
- (2) 這張百元大鈔背面寫着“王玉紅”三個字。（b 義）

圖一 現代漢語“背”的放射形範疇



因為對人的軀幹來說，在空間上人們通常認為面、胸、腹為前、為正，背為後（俗稱“前胸後背”），即它們具有一定的方向性，所以，軀幹的“後背”投射到無生範疇即指某些物體的反面或後部。而從 a 到 c，是從動作部位到動作本身的轉喻。如：

- (3) 一個工友把麻袋放在銅鎖的背上。（a 義）
- (4) 銅鎖用力背起那個麻袋。（c 義）

因為“脊背”（即 a 義）是“用脊背馱”（c 義）這一動作所憑藉的部位，所以從 a 到 c 是用動作部位轉指發生在該部位的動作，是一種轉喻。從 a 到 f，是從

動作所憑藉的部位到具有方向性的動作本身的轉喻。如：

- (5) 冬日的暖陽照在大家背上。（a 義）
- (6) 雖然背着太陽，但依然能感覺到那午後陽光的暖意。（f 義）

這裏的“方向性”並非憑空而生，而是來自於本義（即 a）自身所帶有的方向性，即上文談到的軀幹前、後的方向性，這裏不再贅述。

以上是從本義直接發生的引申，我們稱之為第一層次^[12]的引申。下面來看第二層次、即從第一層次引申義發生的引申。共 6 個：c 到 d，c 到 e，f 到 g，f 到 k，f 到 m 以及 f 到 n。我們逐一來看。c 到 d 是從具體動作域到抽象動作域的投射，如：

- (7) 為了給老婆看病，銅鎖背上了沉重的債務。（d 義）

比較（4）和（7），區別僅僅是“背”這一動作由具體到抽象，兩義之間是一種隱喻關係。c 到 e 是從動作義引申到動作造成的量義。如：

- (8) 他放下那一背柴火，準備生火做飯。（e 義）

在漢語中，從動作義轉喻動作造成的量義，這種情況並不鮮見。如：

- (8') 捆了柴草 —— 一捆柴草
- 堆了東西 —— 一堆東西
- 提了點心 —— 一提點心
- 觀眾排成一行 —— 一排觀眾

東西攤地上 —— 地上有一攤東西

鞭炮掛牆上 —— 牆上有一掛鞭炮

c 到 e 就是這樣一種從動作到動作造成的量的轉喻。從 f 義“背部對著”到 g 義“朝著相反的方向”是一種突顯的轉換（profile shift）。如：

(9) 她把臉背過去，以免曬得太黑。(g 義)

比較(6)和(9)，可以發現，同樣表示軀幹的方向，(6)突顯的是軀幹後部即脊背之所朝向，而(9)突顯的是與脊背一體兩面的軀幹前部之所朝向。f、g 兩義之間有一種突顯的轉換的聯繫^[13]。從 f 義到 k 義是用動作轉喻動作目的，如：

(10) 李建國背着老婆給了爹媽 1 萬塊錢。(k 義)

在某些情況下，“背部對着”這一動作的目的是爲了不讓背後的人看到自己的行爲，即“躲避、瞞”，所以可以用 f 轉喻 k。從 f 義到 m 義是用動作轉喻動作方式，如：

(11) 張玉看了一眼黑板，然後轉過身去，朗聲背出了板書內容。(m 義)

背對板書說出板書內容，即爲“背誦”，“背部對着”是“背誦”這一動作的方式，因而 f 到 m 是轉喻引申。第二層次引申的最後一個，即 f 到 n，是從動作域到屬性域的隱喻投射。如：

(12) 喊你半天你也不回頭看一眼，你耳朵背呀？！(n 義)

“背部對着”身後傳來的招呼聲而不回應，從動作域的行動無改變投射到聽覺屬性域的聽覺無反應，即“聽覺不靈”，f 和 n 之間構成一種隱喻聯接。

以上是第二層次的 6 個引申。從這 6 個引申義中，又產生了 4 個第三層次的引申，即 g 到 h，g 到 i，g 到 j 和 k 到 l。首先看 g 到 h，是用動作方向轉喻動作。如：

(13) 背井離鄉這麼多年，他沒有想到家鄉居然還有人在惦記着他。(h 義)

“朝着”與參照點^[14]“相反的方向”運動，也就是“離開”該參照點，g 和 h 之間有一種轉喻的聯接。再看 g

到 i，是從具體動作域到抽象動作域的投射。如：

(14) 我市一青年砸車敲詐，拿錢後“背約”，不講“職業道德”。(i 義)

屬於具體動作域的 g 義投射到抽象動作域，抽象的“朝着相反的方向”即“違背、違反”。也就是說，g 和 i 之間有一種隱喻的聯接。而從 g 到 j，動作域的“逆”（即朝着相反的方向）投射到屬性域，屬性方面的“逆”也就是“不順利、倒楣”。如：

(15) 最近手氣背，真的背，淘寶裏近 1000 個點數，就是沒中獎。(j 義)

同樣的情況再如動作域的“順”投射到屬性域，屬性方面的“順”就是“順利、幸運”。如：

(15') 你順着他他不就高興了？(順：動作域)

小高最近真是太順了，處了對象，漲了工資還升了官兒！(順：屬性域)

也就是說，g 和 j 之間是一種隱喻的聯接。第三層次的引申還有一個，即 k 到 l，是從具體動作域到抽象屬性域的投射，動作域中的“躲避”、不讓人發現，映射到屬性域，也就是“讓人難以發現的”，即“偏僻”。如：

(16) 我們將沿着小路背道兼程趕往仙遊，在那裏與敵軍決一死戰。(l 義)

這裏 k 和 l 之間有一種隱喻的聯接。

至此，三個引申層次共 14 個義項之間的關係我們已經梳理完畢。這是在共時的角度、透過認知模式理論進行分析所得到的結果。那麼在歷史上，在古代漢語中“背”的各個義項又表現如何呢？

四、“背”多義體系在古代漢語中的表現^[15]

從詞源上看，“背”由“北”分化而來。《漢字形

義分析字典》“背”詞條指出：“北本像兩人相背，後因主要用於表示方位，便另在北上加註冂（肉）分化出背。形聲字，從冂北聲，北兼表義。揜為背的異體。本義指脊背。”這也從一個側面印證了上文認為 a 義是整個放射形範疇的中心義項這一觀點。通過考察語料發現，“背”在古代漢語中由“離開”義還曾進一步隱喻引申出“死亡”義，而該引申義在現代漢語中消失。另外，考察中未發現“背”表“躲避、瞞”、表“偏僻”、表“負擔”3 義以及作量詞的用例。綜合上述考察，列出古代漢語“背”的多義體系（見下面圖二），並各舉例如下^[16]：

(17) 見於面，盍於背。(《孟子·盡心上》)(a 義)

(18) 獄吏乃書牘背示之。(《史記·絳侯周勃世家》)

(b 義)

(19) 從小奚奴，騎瘦驢，背一古破錦囊。(李商隱《李賀小傳》)(c 義)

(20) 以縛背刃，力下上，得絕。(柳宗元《童區寄傳》)(f 義)

(21) 水背流而源竭兮，木去根而不長。(賈誼《惜逝》)(h 義)

(22) 生孩六月，慈父見背。(李密《陳情表》)

(o 義)

(23) 今背本而趨末，食者甚眾，是天下之大殘也。

(賈誼《論積貯疏》)(i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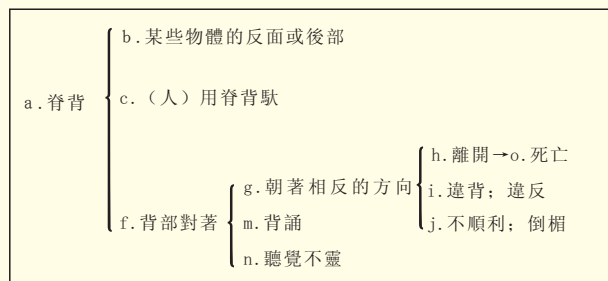
(24) 命與時俱背。(李白《贈從弟宣州長史昭》)

(j 義)

(25) 人問曰：“卿能暗記否？”對曰：“能。”因使背而誦之。(《三國誌·魏書·王粲傳》)(n 義)

(26) 背聽如舊。(張表臣《珊瑚鉤詩話》)

圖二 古代漢語中“背”的放射形範疇



圖二與圖一比較，可以清楚地看出，“背”在現代漢語中多發展出 4 個義項，而少了“死亡”這個義項。

五、結語

從關於“背”的多義體系分析中我們看到，運用當代認知語言學理論中的隱喻、轉喻等認知模式可以有效地揭示多義詞的各個義項是如何有機地關聯在一起的，從而我們更加深入地認識詞義的衍生機制。但是，這種基於認知模式的分析往往帶有一定的主觀任意性。如果能夠為通過認知模式分析得出的詞義衍生過程找到真實的歷時演變方面的證據，那將會大大增強認知模式分析的可信性與有效性。

註釋：

[1] 筆者試譯。

[2] 引自王惠(2009) 4.1 最後一段。

[3] 這裡對結構主義和生成語義學如何處理一詞多義現象的簡評參見 Cuyckens & Aawada (1997) : xii。

[4] 《女人、火與危險事物——範疇所揭示之心智的奧秘(上)》(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初版一刷) P159 第 2 段。

[5] 同上 P17 第 15 - 18 行。黑體為原文所加。

[6] 對於多義詞不同義項之間的聯繫，Taylor 用 “meaning chain”（語義鏈）來說明，Langacker 用 “network model”（網路模型）來說明，本文所引用的 Lakoff 則提出 “radial category”（放射形範疇）一說。

[7] 同註 4P159 第 4 段。

[8] 同上 P160 最後一段。

[9] 考察的語料範圍是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現代漢語語料庫。

[10] “軀幹的一部分，部位跟胸和腹相對” 簡單地說即“脊背”。下文均用“脊背”來指 a 義。

[11] 據《現代漢語頻率詞典》顯示，“背”作名詞、表“脊背”義的使用頻率遠遠高於另外兩個動詞詞條“背”：“背 bèi（名）”使用度為 96，而“背 bēi”和“背 bèi（動）”的使用度分別為 56 和 53。

[12] 這裡只是為了敘述的方便，表示它們直接來自本義，並不意味着這 3 個引申同時發生。

[13] 關於突顯的轉換（profile shift），詳見朱彥“漢語詞彙詞義研究”（北大中文系 09-10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2009.12.1 講義“the links in lexical networks”部分。

[14] 參照點由 g 義所處的語境給定。

[15] 限於時間和筆者自身的能力，本節只是一個非常粗淺的、概貌式的考察。

[16] 例（18）（19）（21）（25）轉引自《漢字形

義分析字典》。

參考文獻：

北京語言學院教學研究所編 1986 《現代漢語頻率詞典》，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第一版。

曹先擢、蘇培成主編 1999 《漢字形義分析字典》，北京大學出版社第一版。

喬治·萊科夫著，梁玉玲等譯 1994 《女人、火與危險事物——範疇所揭示之心智的奧秘》，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初版一刷。

王惠 2009 《詞義·詞長·詞類——〈現代漢語詞典〉（第 5 版）多義詞計量分析》，《中國語文》2。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 2002 《現代漢語詞典》（2002 年增補本），商務印書館。

朱彥 2009 “漢語詞彙詞義研究”課程講義“一詞多義”部分。

Cuyckens, Hubert and Britta Aawada (eds.) . 1997. Polysemy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5 th International Cognitive Linguistics Conference.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2 vo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標點符號的使用和歇後語的語言特徵

Linguistic Features of Chinese Two-part Allegorical Sayings: A Perspective from the Use of the Punctuation Marks

◎陳長書 / 山東師範大學

提 要：目前歇後語標點符號的用法僅在一點上達成了共識，即認為“引註間用破折號”。然而我們通過調查發現，具體使用中，歇後語標點符號的數量和用法並不僅限於此，而是存在“異語同標”和“同語異標”的複雜現象。其後我們在靜態分析的基礎上，結合引註結構的動態變化情況，重點分析了引註間標點符號的使用規律，結果發現其受到歇後語結構、功能和語義的動態變化規律的制約。

關鍵詞：歇後語 標點符號 引註結構 同語異標 同語同標

Kew words: Two-part allegorical sayings, Punctuation, Lead-annotation structure, Different punctuation of the same content, The same punctuation of the different content

一、引言

長期以來，標點符號在漢語歇後語中使用時形成了其固定的用法和特點，然而目前中國政府制定的標點符號用法標準追求的是“在原則上統一而細節上有條件不統一的格局”（郭攀 2009：258），而“歇後

語該用什麼樣的標點”這類具體、細致的問題尚未有所涉及。^[1]針對這一現象，各家在解讀標點符號標準在歇後語中的應用或深入研究歇後語的標點符號時，只在一點上達成了共識，即認為引子和註釋之間用破折號，^[2]如王會（2000）、邵敬敏（2000）、林穗芳（2001）、蘭賓漢（2006）等，少數學者還註意到“歇後語前後兩部分之間，也有不用破折號而用逗號

的……不過前後兩部分之間需要有一個較長的停頓時，還是以用破折號為宜”。（雷文治 1980：120-121）

因此，1949 年以後出版的漢語歇後語詞典和研究論著基本上都承認並使用了這一規則，具體表現在：大多數歇後語詞典的詞條是用破折號來連接引子和註釋的，目前我們僅見到李行健主編的《現代漢語慣用語諺語規範歇後語詞典》引註間用的是逗號，其餘詞典均用破折號；在歇後語的研究論著中，雖然對此問題幾乎都是一筆帶過，或者略而不提，但從行文以及用例來看，學者們也基本接受了這一規則。表面看來歇後語的標點符號問題已經基本達成共識，但我們發現在歇後語的實際使用中人們並不完全遵守這樣的規則，如使用的標點符號種類多樣，用法複雜，產生了一些有爭議的現象，到目前為止，其中許多現象還沒有定論，這些遠非“引註間用破折號”能概括了的。下面詳細述之。

二、標點符號在歇後語中的使用情況分析

探討標點符號在歇後語中的使用情況，首先要搜集大量的用例，在此基礎上才能進一步探討其用法和規律。然而由於歇後語具有極強的口語性，在書面語中較少使用，而標點符號則是書面符號的一種，因此要想搜集到大量的用例，尤其是同一條歇後語的用例是非常困難的。經過排查和篩選，我們主要利用以下兩個來源的用例：

第一，以山西省社科院語言所制作的“漢語俗語語料庫”收錄的 9353 條歇後語為檢索對象，檢索它們在北京大學 cc1 現代漢語語料庫中的用例情況，共找到 975 條用例（其餘條目並無用例）。

第二，溫端政《中國歇後語大辭典（辭海版）》（以下簡稱“《大辭典》”）中的用例。其收入的 7000 條歇後語（包含副條）都配有例句，其“（引例）均依原文，不予變動。”（《大辭典·前言》，P2），其中也保留了原始語料中的標點符號。

表 1

出現位置	標點符號的種類
引註之間	破折號或逗號，有時不用標點 ^[3]
引註結構的前後	多數情況下不用標點符號，有時用引號
引子或註釋的內部	括號、引號、逗號等

我們首先對以上兩類用例中歇後語標點符號的出現位置和種類進行了統計分析，初步得到以下結果：第一，標點出現位置。主要有 3 個：引子和註釋之間、引註結構的前後和引子或註釋的內部。第二，標點種類。主要有 4 種：破折號（——）、逗號（，）、引號（“ ”）和括號（（））。這些標點的出現位置和種類對應關係如表 1。根據以上兩點，歇後語標點符號的動態運用又包括以下情況：

（一）異語同標

這是指不同的歇後語使用的標點符號所表現出的一致性現象。這又有普遍和個別之分。

1. 普遍性的異語同標

這時，歇後語標點符號使用的是標點符號共同的和一般的用法，因為這不僅是歇後語，而且是所有語言形式都必須遵守的標點用法規則，用在引註結構的前後和引子或註釋內部的標點符號就屬於這種情況。如引註結構的前後，有時用引號，起強調的作用，這是引號的

一般性用法，如（說明：本文例句中歇後語的“引子”部分下面用着重號，“註釋”部分下面用下劃線來表示，其餘標點以及其他文字完全依照原文出處，未做任何修改。）：

（1）這會兒見他那般癡楞神情，竟然闖進了廳房，以為是“屠坊裏敬神，摸錯了廟門”。（何嶽《三軍過後》）

當然，有時不用引號，而且不用引號的情況要遠多於用引號的情況，這比較常見，不再贅述。

2. 只歇後語具有的異語同標

這類標點符號的用法只出現在歇後語，而不出現在其他語言形式中。這主要體現在引註之間的標點符號上，在動態使用中，這一般有三種情況：一是使用破折號，如例（2）。二是使用逗號，如例（3）。三是不用任何標點，如例（4）。此外，極少數情況下還用冒號和省略號，如例（5）（6）。

（2）人說潑出去的水推倒了的牆——難收難扶。現在水還沒潑牆還沒倒，妳說了不遲。（陳忠實《白鹿原》）

（3）春兒說：“去年的皇歷，今年不能使了。從腳下起，就得變個樣兒！”（孫犁《風雲初記》）

（4）孩子們自然會選擇自己的道路，打着鴨子上架不行，強撐的瓜兒不甜。（梁斌《紅旗譜》）

（5）告妳說吧，老子是船板做的棺材：漂流了半輩子啦！什麼事沒經過見過？（馬烽《劉胡蘭傳·肆十天的變化》）

（6）我說句不中聽的話，這是飲食店賣的鴨頭……中看不中吃。（武劍青《流星》一三章）

根據我們對《大辭典》的統計，設為主條的歇後

語形式共有 4964 條，其中只有 1 個例句的主條有 4724 條，在這些用例中，引子和註釋相鄰且沒有其他文字間隔的情況有 4684 條（有文字間隔的 40 條），其引註間使用標點符號的類型和次數如表 2。由表 2 可見，異語同標的情況主要集中在引註間用逗號、破折號和無標點三種情形上。其中逗號和破折號最常用，逗號的使用次數甚至還要超過破折號，另外存在一定數量的引註之間不用任何標點的情況，但是遠遠不及前兩種。可見，這三種“異語同標”現象的範圍是不同的。

表 2

引子和註釋相鄰且沒有其他文字間隔的情況					有其他文字間隔的情況	總計
逗號	破折號	無標點	冒號	省略號		
2595	1807	269	9	4	40	4724

以上分析的是歇後語在一個位置上的異語同標，很多時候，“異語同標”還會在同一歇後語的兩個位置上同時出現，最常見的就是引註間和引註結構前後的“異語同標”在同一歇後語上同時出現，這時標點符號用法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交叉在一起，從而形成以下幾種複雜的情況。

第一，引註之間用破折號，整條歇後語兩側用引號。例如：

（7）劉卯，我看妳是“黃鼠狼據根文明棍兒——想充人物”的吧。（張一弓《趙錕頭的遺囑》）

第二，引註之間用逗號，整條歇後語兩側用引號。例如：

（8）小喜說：“這妳不用問！‘黃河岸上打平和，幾時不是吃鱉啦？’”（趙樹理《李家莊的變遷》）

另外，還有一些不常見的情形，如引註之間用破折號，引子兩側用引號。例如：

(9) 分農金會經營的窘況，卻使基層人民銀行無法舉起尚方寶劍，猶如“豆腐掉進灰堆裏”——吹不得，打不得。(1994年報刊精選)

(二) 同語異標

這是指同一條歇後語在使用標點時所表現出的不一致性現象，一般是由歇後語動態中的結構變化引起的。一條歇後語在使用時，引註之間、引子或註釋內部、整個引註結構和相鄰單位的結構關係都可能改變，書面上也隨之用不同的標點符號來表示。如“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一去不回)”一條，在北京大學 ccl 現代漢語語料庫裏共出現以下 10 個用例：

(10) (他們)認為投資水利不劃算，投入多而產出少，甚至是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不如把錢投向那些能“生錢”的地方。(《人民日報》1996年)

(11) (他)在自己的單位宿舍開局，每註 1000 元，結果都是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1994年報刊精選，這裏的“一去不回”視為“有去不回”的變體。)

(12) 對於傳統官僚主義來說，前一種作為的結果是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讀書》55期文章)

(13) 該行的 700 萬元債務算是“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了”。(1994年報刊精選)

(14) 三是用公款盲目投資，一擲萬金，結果是“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人民日報》1993年)

(15) 給妳們貸款，恐怕是“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人民日報》1996年4月份文章)

(16) 然而，這一回是“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方老板連個人影也找不到。(1994年報刊精選)

(17) 他原想寄點路費，但又考慮萬一是個騙子

豈不是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人民日報》1994年)

(18) 今番妳自己上山，這不是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麼？(尤鳳偉《石門絕唱》)

(19) 這是真自由，而不是世俗常見的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一往無前那樣號稱的自由。(《讀書》103期)

其中(10)和(11)只在引註間用破折號，(12)只在引註間用逗號，(13)－(15)引註之間用破折號，整條歇後語兩側用引號，(16)引註之間用逗號，整條歇後語兩側用引號，(17)－(19)不用任何標點符號。

在調查中，我們觀察到大多數歇後語都存在着同語異標現象。只有部分諧音歇後語，引註之間用破折號的情況要遠遠超過使用逗號或不用標點的情況，即更傾向於使用破折號，如“外甥打燈籠——照舅(舊)”一條，在北大 ccl 現漢語料庫裏共出現 9 個用例，引註之間全部用破折號，不用逗號，只在使用引號和括號時有差異。如：

(20) 喊過一陣響亮口號，做過一陣表面文章，一切還是“外甥打燈籠——照舊(照舅)”。(新華社 2004年5月份新聞)

(21) 所謂“翻牌”，即企業只換個名，而產品、工藝等方面依然是“外甥打燈籠——照舅(舊)”。(《人民日報》1993年2月文章)

(22) 而老鍾來了個“外甥打燈籠——照舊(舅)”，醫院仍舊受到嚴肅處理。(《人民日報》1995年3月文章)

(23) 對外國人，對洋人那份愛稱還是“外甥打燈籠——照舅(照舊)！”(《市場報》1994年文章)

(24) 前面兩次都一樣效果，再試還不是外甥打燈籠——照舊(舅)。(《故事會》2005年文章)

(25) 談起來，“心有戚戚焉”，做起來，“外甥打燈籠——照舊”。(《讀書》191期)

(26) 爺們是老虎推磨——不聽那套，對老百姓是外甥打燈籠——照舅(舊)！(馮誌《敵後武工隊》)

(27) 沒有多久，外甥打燈籠——照舊，不是過期，就是又發本票。(周而復《上海的早晨》)

(28) 再試紡，頂多忙一陣子，過了幾天，還不是外甥打燈籠——找舅(照舊)。(同上例)

有時同一篇文章中歇後語使用標點符號的情況，既可能相同，也有可能不同，如：

(29) 我的用心當然一直明白着，殺洋人！殺得過要殺，殺不過也要殺！癩蛤蟆跳腳背上——咬不咬嚇一跳。傻小子涼炕——全憑火力壯。拿着紗窗擦屁股給帝國主義露一手。(王朔《千萬別把我當人》)

上述例句中共出現三個歇後語，其中前兩個歇後語引註之間用的都是破折號，後一個歇後語引註之間並沒有用標點符號。

通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在實際運用中歇後語並不僅限於“引註間用破折號”，而是在包括引註間等多個位置上出現了標點符號的使用問題，根據它們在歇後語中的分佈情況，它們又有“同語異標”和“異語同標”的問題。

三、現代漢語歇後語標點符號動態規律考察

在由靜態進入到動態使用後，標點符號的用法既有和靜態保持一致，保持不變的一面，又和靜態有所差別，發生變化的一面，這種“變”和“不變”背後往往是語言單位在結構或語義上的某種“變”和“不變”。對歇後語而言，其標點符號的動態使用規律也包含了這兩方面的內容。需要說明的是，通過前面的分析，我們知道在動態運用時，引註間、引註結構前後、引子或註

釋內部等位置使用的標點符號均不是固定的，有時甚至不用任何標點符號，其中最複雜的就是引註間的標點符號，這將是本文下面分析的重點，其他位置的標點使用問題將在這之後稍加討論。

(一) 歇後語標點用法中動態和靜態相一致的內容

前面提到，目前歇後語標點符號唯一達成共識的靜態用法是“引註間用破折號”，而到了動態使用中，破折號仍然是引註間常用的標點符號，這一點在前面已多有論述。我們認為，這種用法是引註關係的靜態特點和破折號長期以來形成的用法規則在很多方面相契合的結果，並且在動態運用中延續和保留下來。

為釐清這種契合性，有必要首先探討一些與該問題相關的歇後語的靜態語言特點。在靜態系統中，歇後語的結構形式是“引子+停頓+註釋”，在這一結構中引註關係包含以下三個方面的內容：

第一，從語音形式來說，處於引註之間的是停頓，而且這種停頓一般是比較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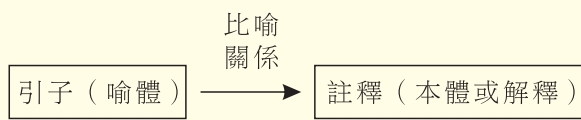


圖 1

第二，從語義關係來說，引註關係有兩種：一是比喻關係。這主要是就喻意歇後語而言的，其中引子表示喻體，註釋表示喻解（或本體），其關係如圖 1 所示。如“諸葛亮皺眉頭——計上心來”，其中引子“諸葛亮皺眉頭”是喻體，“計上心來”是喻解，為該歇後語比喻的正意所在，“諸葛亮皺眉頭”和“計上心來”兩部分通過比喻關係聯繫在一起，形成一個整體。二是引申關係。這主要是就雙關歇後語而言的，引子通過註釋中

雙關語的表層義，借助諧音關係（或轉義），同其裏層義相聯繫，使得引子多了一種解釋，這時引註間的語義關係實際上是引子和註釋雙關語的表層意義間的關係，其性質為引申關係，以上關係如圖 2 所示。如“旗桿頂上綁雞毛——好大揮（膽）子”，其中引子“旗桿頂上綁雞毛”和註釋雙關語的表層義“好大揮子”是引申關係，其後借助“揮”和“膽”的諧音雙關，又和裏層義“好大膽子”聯繫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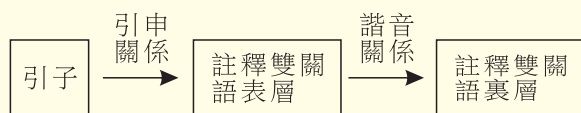


圖 2

第三，從語法關係來說，歇後語的引子和註釋都採用句子形式，引註間是復句關係。^[4]而破折號一般是用來“表明行文中解釋說明的語句，或表示語意的轉換、躍進，或表示語言的中斷、延長等”（吳邦駒 1990：141），這些用法和以上分析的引註關係的三個特點都是相契合的：

第一，無論是喻意歇後語的“喻體”和“喻解”間的比喻關係，還是諧音歇後語引子引出雙關的引申關係，都屬於說明關係，而“表示解釋說明語句”是破折號的常規用法之一，因此，二者是相契合的。

第二，引註間在具有語義連貫性的同時，又由於歇後語詼諧性和多義性的特點（溫端政 2006：295-315），語義上又會產生一定距離，從而形成一種語義上的急轉。這種“連貫 + 急轉”的語義雙重關係十分符合破折號的用法特點，這正如呂叔湘和朱德熙（2013：260）所說：“如果用逗號，就不能表示語氣的不連貫；如果用句號，又不能表示意思的連貫，這種地方，破折號是最適當的符號。如果不具備這種條件，就不能亂用破折號。”

第三，從語音上說，引註間的停頓和破折號表示“語言中斷、延長”的用法是相一致的。

另外，引註間用破折號還有一個附帶的作用，即能把歇後語和成語、慣用語、諺語等靜態語言單位區別開來，從而起到表明歇後語性質的作用，因為書面上這些單位的內部一般不會使用破折號，具體來說，它們或者不使用標點，或者使用逗號、頓號等其他標點。總之，表示引註關係和標明性質是破折號用在引註之間的主要功能。

到了動態使用中，一般情況下靜態中“引子 + 停頓 + 註釋”的結構在動態使用時被完整地沿用下來，尤其獨立構成一個句子（成句）或獨立充當某個句法成分（單用）時，整條歇後語仍然是作為一個完整的固定結構出現，其結構定型性會體現得更為明顯，以上分析的靜態特點的大部分內容得以保留，表現出了歇後語作為詞匯單位具有的結構定型性。另外，長停頓也經常保留下來，在這些條件制約下，語言使用者在引註間用破折號要遠遠多於用逗號或不用標點的情況。如：

（30）他放下手裏的活，站起身說：“疤痢眼兒做夢娶西施——想得美！就憑一根皮帶想擋住咱發電，沒門兒！妳們先幹着，我去找他沙老歪說話！”（亢君等《攻克汴京》一二章）

當然，歇後語也會增加一些新的動態內容，如破折號還會在語法上和一般的詞組、句子，在修辭上和一般的比喻、雙關等這些相似的動態現象區別開來，但這些新內容都是在結構定型性基礎上派生出來的次要內容。可以說，無論是歇後語的靜態形式，還是動態形式，結構定型性是決定引註間用破折號的最主要原因。

（二）歇後語標點用法中動態和靜態不一致的內容

當然，引註之間使用的標點不僅限於破折號，還用逗號，甚至不用標點符號。這些用法並未被專門歸納為“標點符號用法標準”，但在動態中卻經常這樣使用，這些動態用法的形成，也是一種契合關係在起作用，具體來說，是動態中引註結構性質和特點變化，契合了其他標點符號的用法規則造成的，那麼，引註結構究竟發生了何種動態變化呢？

通過觀察，我們認為，引註結構在動態中發生了結構可分析性增強，結構定型性變弱的變化。先談談結構的可分析性。這也是引註間在靜態中就具有的性質，其靜態特徵主要有以下兩點：

一是在語法結構上，引子和註釋分別具有可分析性，構成它們的語言形式和一般詞組、句子（少數情況下是詞）的結構幾乎沒有區別。二是在語義特點上，歇後語主要有比喻和雙關兩類，從修辭結構而言，歇後語也具備一般的比喻和雙關的修辭結構特點，並無特殊之處。歇後語的上述結構特點到了動態使用中基本上和靜態中的情況是一致的。

與靜態不同的是，在進入具體語境後，引子和註釋除了相互關聯外，還要分別和上下文中其他的語言單位發生關係，句法結構通過多種方式滲透進引註結構中，由於語言使用者和具體語境情況的差異，有時由於引註關係沒有特殊的形式標誌，因而人們很難將歇後語跟一般的詞組和句子等語言形式或比喻和雙關等修辭手段區別開來。如：

(31) 那媽也不讓過，忙道：“矮子也別說矮人，咱倆還不是半斤八兩。”（張琬《三姊妹》）

例(31)中註釋和引子都和一般的句子形式一般無二，通過上下文引子和註釋都獲得了具體的內容，由引子過渡到註釋變得十分自然了，此處語義間更多

的表現為連貫性，停頓時間無需過長，這使得使用逗號間隔它們也就成了順理成章的事。

有時，由於上下文的影響，甚至還會在歇後語內部加入其他詞語，使得引子和註釋至少一方被分置於不同的句法結構，引註結構成為隱藏在復句結構中的跨句結構，這時引註之間語義上的急轉減弱了，連貫性加強，如：

(32) 張嘉慶冷笑了一聲說：“嘿！給我站崗？背着門扇取布，我沒有這麼大的牌子！”（梁斌《紅旗譜》）

例(32)中註釋“沒有這麼大的牌子”和前面的“我”構成了一個句子，再和引子“背着門扇取布”相結合，引子和註釋分置於兩個分句中，整條歇後語置身於一個復句中。

這樣，語言使用者選擇標點一般會先考慮分句間的結構關係，相應地，書面上引註間應該用逗號，而不是用破折號。在這一點上，喻意歇後語尤其體現得比較明顯，其“引子（喻體）+ 註釋（喻解或本體）”的結構，進入動態語境後，更容易還原為一般的比喻結構，部分語言使用者對其比喻結構的認識，有可能要超過甚至掩蓋對其固定結構身份的認識。因此，動態中的喻意歇後語，引註之間常用逗號，其使用頻率甚至不亞於破折號。

根據前面的調查結果，與喻意歇後語不同的是，諧音歇後語在引註間更常用破折號，尤其在不同語境的同一條諧音歇後語中，破折號一般要超過逗號，體現出了較強的“同語同標”的特點，我們認為這與諧音歇後語“引申+諧音”的特殊結構有關，人們很容易在語流中將諧音歇後語作為整體性的單位切分出來，並將之作為一個完整的定型結構來看待，有時雖然引

子和註釋分置於不同的句子中，從而削弱了引子和註釋雙關語的表層義間的聯繫，但是由於引子與註釋的裏層意義仍然保持着較遠的距離，因此，引註間語義的急轉性基本上被保留下來，破折號能夠很好地標示這一特點，因而成爲諧音歇後語引註之間首選的標點。如：

(33) 妳該找誰要找誰要吧！這裏是王母娘娘的廁所——沒妳的份（糞）！（蔣法武《瓦斯》）

例(33)中，從引子“王母娘娘的廁所”，到雙關性註釋的表層“沒妳的糞”，再到裏層“沒妳的份”，語義的轉變還是非常大的。所有標點中，只有破折號能最恰當地標示出這種語義轉變。

總之，動態中的諧音歇後語，其結構定型性要超過結構可分析性，相應地，這類歇後語引註間破折號更常用一些，逗號用的少一些。

當然，諧音歇後語也有引註間用逗號的情況，這說明人們也有時會把其引子和註釋分別放在不同的結構體中進行分析，這時人們對連接引註的引申關係進行了分析，從而將引子和註釋看成了復句的分句引起的，但更多的時候是將“引申+諧音”的結構視爲固定結構來看待。

到了動態使用時，引註之間標點使用的變化，還與停頓的有無以及停頓時間長短的變化有一定關係。有時，引註間的停頓可以變得很短，這時書面上經常用逗號。如：

(34) 好柴燒爛肚，好心沒好報。老天爺睡昏了頭，把陰陽都搞顛倒了。（武劍青《合歡花》）

有時，引註間甚至沒有明顯停頓，這時書面上一般不用標點符號。如：

(35) 什麼“清水下雜面妳吃我也見”的事，各家們，妳有本事，排場妳們那邊人去。我們這邊，妳們還早呢！

（《紅樓夢》七一回）

我們認爲，停頓的有無是比較容易判斷出來的，但是停頓的長短在語流中很難分辨。由於說話的習慣、對歇後語的熟悉程度等主觀上的差異，使得不同的人說同樣條件下的歇後語時停頓的長短也會不同，因此，動態中即使在相同的條件下，同一條歇後語引註間也可能會使用不同的標點符號。

除了引註間的標點外，歇後語兩側的標點是在靜態中沒有而在動態中臨時增加的標點符號，用和不用也主要是因爲着眼點不同：用引號時主要強調歇後語的性質，主要着眼於歇後語的結構定型性；不用引號時是將引子和註釋視爲一般的詞組或句子或其中的某些構成成分，主要着眼於結構的可分析性。引號的使用隨意性很強，使用比較混亂。如：

(36) 他當保管是“玉交地裏種豆角——揸辦”。（張旺模《馬大爺和電扇的故事》）

少數情況下，引號只用於引子，不用於註釋，這大概由於引子的意義內容往往是不真實的，需要用引號特別強調這種性質，這種情況出現較少，可以視爲個人臨時的用法，其中沒有多少規律性可言。例如：

(37) 妳倒成了“太平洋的警察”，才管得寬咧！（應澤民《a·p 案件》）

另外，諧音歇後語還會通常用括號表明註釋中諧音成分的內容，這一般是在相諧成分後用括號標明諧音成分，如“孔夫子搬家——盡是書（輸）”，這也是一種被固化了的靜態用法。但在調查中諧音歇後語也存在一些標點符號的臨時性用法，如將諧音成分用引號特別標明等，如：

(38) 她半開玩笑地說：“再刻苦有啥用？小廟裏的菩薩——不會有多少‘香’的！”（德詠等《幕邊

春秋》)

四、結論

目前中國政府公佈的標點符號用法標準規定了各種標點符號主要的用法，“只是在大的原則和大的方向上予以認定而放寬對具體細節的要求的處理方式。”（郭攀 2009：258），因此還並未細化到具體詞匯和語用層面的標點運用問題。歇後語的標點符號問題正屬於這類問題，對此問題目前僅在一點上達成了共識，即認為“引註間用破折號”。然而我們通過語料庫的檢索發現，具體使用中，歇後語標點符號的數量和用法並不僅限於此，而是存在“異語同標”和“同語異標”的複雜現象。其後我們在靜態分析的基礎上，結合引註結構的動態變化情況，重點分析了引註間標點符號的使用規律，結果發現動態中的歇後語在內部結構、語義內容、句法功能等方面都發生了若干變化，標點符號在其常規用法的基礎上，必須適應這種動態中的靈活變化。當然，本文僅僅是標點符號細化研究中的個案，該項研究需要深入探討和挖掘的內容還有很多，期待學術界有更多的相關成果問世！

註 釋：

[1] 根據我們的考察，此前由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標點符號國家標準——《標點符號用法》（2015年前先後共頒佈4次，時間分別是1951、1995、2006和2012年）中均未對歇後語的標點符號問題進行專門的規定。

[2] 本文將構成歇後語的前後兩部分分別稱為“引子”和“註釋”，這採用的是溫端政先生的觀點，詳見溫端政《漢語語匯學教程》，商務印書館2006年。）

[3] 也有引註間用冒號和省略號的情況，但極為少見。

[4] 范曉（2001）認為是一種特殊的補充復句，我們認為是解說復句的一種，詳見陳長書（2014：84-85）。

參考文獻：

- [1] 陳長書 2014 《現代漢語歇後語結構的動態考察》，《勵耘語言學刊》第2期。
- [2] 陳長書 2014 《〈國語〉語匯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3] 范曉 2001 《三個平面的語法觀》，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4] 郭攀 2009 《二十世紀以來漢語標點符號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5] 蘭賓漢 2006 《標點符號運用藝術》。
- [6] 雷文治 1980 《例談標點符號的用法》，天津人民出版社。
- [7] 李行健 2011 《現代漢語慣用語諺語歇後語詞典》，華語教學出版社。
- [8] 林穗芳 2001 《標點符號學習與應用》，人民出版社。
- [9] 呂叔湘 朱德熙 2013 《語法修辭講話》，商務印書館。
- [10] 邵敬敏 2000 《標點符號要訣》，格致出版社。
- [11] 王會 2000 《標點符號用法》，金盾出版社。
- [12] 王勤 1981 《諺語歇後語概論》，湖南人民出版社。
- [13] 溫端政 2006 《漢語語匯學教程》，商務印書館。
- [14] 溫端政 2012 《中國歇後語大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
- [15] 吳邦駒 1990 《標點符號的用法》，學苑出版社。

蘇北方言古非敷奉母的讀音及演變*

The Pronunciation and Evolution of Fei (非) Fu (敷) Feng (奉) Initials in Subei Dialect Feng Qingqing

◎馮青青 / 鹽城師範學院文學院

提 要：蘇北方言古非敷奉母有 f 聲母型、x 聲母型、f/x 兼有型等三種讀音類型。文章描述這些不同讀音類型的地理分佈情況，並討論部分方言點發生的“f>x”演變。這種演變是後起的；“f>x”演變的音理是合口成分的圓唇色彩被凸顯。

關鍵詞：蘇北方言 非敷奉母 讀音類型 演變

Key Words: Subei dialect; Fei (非) Fu (敷) Feng (奉) initials; pronunciation type; evolution

本文所說的蘇北包括徐州、連雲港、宿遷、淮安、鹽城（大豐、東台除外）、揚州等地，這些地區的方言統稱為蘇北方言。

根據《中國語言地圖集》的劃分，蘇北方言分屬中原官話和江淮官話兩大類。迄今，蘇北方言已有一

些調查材料發表，但對偌大一個範圍而言，進行方言比較的語料仍嫌不足，因此筆者先後多次到蘇北地區進行方言調查，共計 46 個方言點，具體見下文^[1]。

本文討論古非敷奉母的讀音及演變問題就以這 46 個方言點的材料為基礎。

*項目基金：2015 年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蘇北江淮官話的地理語言學研究”（15CYY013）；第 56 批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面上資助項目“蘇北方言語音的現狀及歷史演變研究”（2014M561678）。北京大學項夢冰教授給本文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的字音對照如表 1 所示：

一、非敷奉母的讀音

《方言調查字表》共收 126 個非敷奉母字，蘇北方言裡這些字的讀音基本合流，但音值上存在差異。根據具體情況，古非敷奉母的讀音可分為三種類型：f 聲母型、x 聲母型、f/x 兼有型。

f 聲母型是指古非敷奉母字在一個方言裡都讀成 [f] 聲母；屬於這種類型的方言點較多，有 33 個，約佔全部調查點的 71.7%，具體包括徐州賈汪、豐縣常店、沛縣張寨、邳州戴圩、新沂高流、睢寧慶安、連雲港新浦、東海駝峰、東海李埏、贛榆塔山、贛榆石橋、灌南長茂、泗洪青陽、泗洪雙溝、淮安清河、洪澤東雙溝、金湖金北、盱眙古桑、盱眙管鎮、漣水漣城、漣水石湖、鹽城鹽都、響水南河、濱海陳溝、阜寧陳集、建湖建陽、射陽通洋、射陽長蕩、揚州邳江、江都仙女、儀征真州、寶應范水、高郵高郵等。x 聲母型是指古非敷奉母字在一個方言裡都讀成 [x] 聲母；屬於這種類型的方言點有 6 個，約佔全部調查點的 13.1%，具體包括灌雲四隊、宿遷宿城、宿遷洋河、沭陽悅來、泗陽眾興、泗洪歸仁等。f/x 兼有型是指古非敷奉母字在一個方言裡部分讀成 [f] 聲母，部分讀成 [x] 聲母；屬於這種類型的方言點有 7 個，約佔全部調查點的 15.2%。哪些字讀 [f] 聲母，哪些字讀 [x] 聲母，方言之間有差異：東海平明方言裡咸山臻通四攝和宕攝的入聲字讀成 [f] 聲母，遇蟹止流四攝和宕攝的舒聲字讀成 [x] 聲母；灌雲伊山方言裡咸山通三攝的舒聲字和臻攝字讀成 [f] 聲母，咸山通三攝的入聲字和遇蟹止流宕五攝的字讀成 [x] 聲母；灌南新安、沭陽沭城、沭陽周集、泗陽王集方言裡蟹止咸山臻宕通七攝的字讀成 [f] 聲母，遇流二攝的字讀成 [x] 聲母；宿豫丁嘴方言裡咸山攝和宕通二攝的舒聲字讀成 [f] 聲母，遇蟹止流臻五攝和宕通二攝的入聲字讀成 [x] 聲母。三種讀音類型

表 1 非敷奉母三種讀音類型字音對照表

方言	例字	遇	蟹	止	流	山入	臻	宕	通入
		父奉	廢非	飛非	副敷	副奉	分非	訪敷	福非
f 聲母型	徐州賈汪	fu ⁵²	fi ⁵²	fi ²¹³	fu ⁵²	fa ⁵⁵	fə ²¹³	faŋ ²⁴	fu ²¹³
	連雲港新浦	fu ⁵⁵	fei ⁵⁵	fei ²¹⁴	fu ⁵⁵	fe ²⁴	fəŋ ²¹⁴	faŋ ⁴¹	fə ²⁴
	鹽城鹽都	fu ³⁵	fəi ³⁵	fəi ⁴¹	fu ³⁵	fe ⁷⁵	fən ⁴¹	fa ⁴⁴	fə ⁷⁵
	揚州邳江	fu ⁵⁵	fəi ⁵⁵	fəi ²¹	fu ⁵⁵	fæ ⁷⁴	fən ²¹	faŋ ⁴²	fə ⁷⁴
x 聲母型	灌雲四隊	xu ⁵⁵	xuei ⁵⁵	xuei ²¹⁴	xu ⁵⁵	xuə ²⁴	xuəŋ ²¹⁴	xuaŋ ⁴¹	xuə ²⁴
	宿遷宿城	xu ⁴¹	xue ⁴¹	xue ²¹³	xu ⁴¹	xua ⁵⁵	xuə ²¹³	xuaŋ ²⁴	xu ²¹³
	沭陽悅來	xu ⁵¹	xuei ⁵¹	xuei ²¹³	xu ⁵¹	xuə ⁷¹³	xuəŋ ²¹³	xuaŋ ³²⁴	xuə ⁷¹³
	泗洪歸仁	xu ⁵¹	xue ⁵¹	xue ²¹³	xu ⁵¹	xua ⁵⁵	xuə ²¹³	xuaŋ ²⁴	xu ²¹³
f/x 聲母型	東海平明	xu ²⁴	xuei ²⁴	xuei ²¹³	xu ²⁴	fe ⁷⁵	fəŋ ²¹³	xuaŋ ⁴¹	fə ⁷⁵
	灌雲伊山	xu ⁵⁵	xuei ⁵⁵	xuei ²¹⁴	xu ⁵⁵	xuə ²⁴	fəŋ ²¹⁴	xuaŋ ⁴¹	xuə ²⁴
	灌南新安	xu ⁵⁵	fei ⁵⁵	fei ⁴²	xu ⁵⁵	fe ³⁴	fən ⁴²	faŋ ³¹	fo ³⁴
	宿豫丁嘴	xu ⁵¹	xue ⁵¹	xue ²¹³	xu ⁵¹	fa ⁷⁵	xuə ²¹³	faŋ ²⁴	xu ⁷⁵

蘇北方言非敷奉母三種讀音類型的地理分佈如下圖所示：

圖 1 非敷奉母讀音類型圖



從圖上可以看出，f 聲母型的方言點佔據蘇北的

大部分地區，分佈在兩大片區域：一片在徐州、連雲港北部，另一片在泗洪南部、淮安、鹽城、揚州等地。前一片區域主要通行中原官話，後一片區域通行江淮官話。這兩片區域不相連，中間被有 x 聲母型的方言點隔開，地理上呈現不連續分佈的狀態。可以認為，在蘇北範圍內，中原官話和江淮官話的腹地非敷奉母字都讀成 [f] 聲母；而在中原官話和江淮官話交界的地帶非敷奉母字的讀音發生變化，由 [f] 聲母向 [x] 聲母演變。不同方言點之間演變速度不同：由 x 聲母型和 f/x 兼有型方言組成的狹長地帶裡，處在兩端的方言點演變的速度最快，如泗洪^{歸仁}、宿遷^{洋河}、泗陽^{眾興}、灌雲^{四隊}等方言點非敷奉母字都讀成 [x] 聲母；越往中間演變的速度越慢，如宿豫^{丁嘴}方言裡遇蟹止流臻五攝和宕通二攝入聲的非敷奉母字讀成 [x] 聲母，灌雲^{伊山}方言裡遇蟹止流宕五攝和咸山通三攝入聲的非敷奉母字讀成 [x] 聲母，沭陽^{沭城}、沭陽^{周集}方言只有遇流二攝的非敷奉母字讀成 [x] 聲母。沭陽^{悅來}方言裡非敷奉母字都讀成 [x] 聲母，演變的速度比沭陽其他方言點的演變速度都快，這可能是因為悅來鎮在解放以前一直隸屬於宿遷市，在非敷奉母的讀音上與宿遷^{宿城}方言保持一致。

二、非敷奉母的演變

晚唐——五代時期輕唇音從重唇音中分化出來，這時非母與敷母合流，而與奉母保持對立；到宋代非敷奉母完全合流，音值為 [f]（王力，2008）。蘇北方言非敷奉母合流，多讀為 [f] 聲母，也有一些方言點非敷奉母字或全部或部分讀為 [x] 聲母。[x] 聲母的產生不是隨意的，有一定的條件限制。本文把蘇北方言 [f] 聲

母在一定條件下變成 [x] 聲母的現象稱為“f>x”演變。“f>x”演變是在非敷奉母合流之後發生的變化，是後起的音變。

蘇北地區發生“f>x”演變的方言點有 13 個，位於中原官話和江淮官話的交界處，形成一個狹長的演變地帶，斜貫整個蘇北地區。在演變速度上由兩端向中間遞減，演變快的方言 [f] 聲母都變成 [x] 聲母，演變慢的方言 [f] 聲母部分變成 [x] 聲母。考察 13 個方言點非敷奉母的讀音可以看出“f>x”演變的條件，具體情況如表 2 所示：

表 2 蘇北方言“f>x”演變的條件及例字

方言點	演變條件	例字
灌雲 ^{四隊}	u uei o uã ue uəŋ uə uəŋ	府 xu ⁴¹ 廢 xuei ⁵⁵ 否 xo ⁴¹ 凡 xuã ³⁵ 發 xue ²⁴ 粉 xuəŋ ⁴¹ 福 xuə ²⁴ 方 xuaŋ ²¹⁴
宿遷 ^{宿城}	u ue uə uã ua uə uaŋ uŋ	府 xu ²⁴ 廢 xue ⁴¹ 否 xuə ²⁴ 凡 xuã ⁵⁵ 發 xua ²¹³ 粉 xuə ²⁴ 方 xuaŋ ²¹³ 風 xuŋ ²¹³
宿遷 ^{洋河}	u ue uo uã ua uəŋ oŋ	府 xu ²⁴ 廢 xue ⁵¹ 否 xuo ²⁴ 凡 xuã ⁵⁵ 發 xua ²¹³ 粉 xuən ²⁴ 風 xoŋ ²¹³
宿豫 ^{丁嘴}	u ue uə uəŋ uaŋ u? u?	府 xu ²⁴ 廢 xue ⁵¹ 否 xuə ²⁴ 粉 xuən ²⁴ 方 xuaŋ ²¹³ 福 xu? ⁵
沭陽 ^{悅來}	u uei uã uɿ? uəŋ uaŋ uə?	府 xu ³²⁴ 廢 xuei ⁵¹ 凡 xuã ²⁴ 發 xuɿ ¹³ 粉 xuən ³²⁴ 方 xuaŋ ²¹³ 福 xuə? ¹³
泗陽 ^{眾興}	u uei o uaŋ ua? uəŋ uə?	府 xu ²¹³ 廢 xuei ⁵³ 否 xo ²¹³ 凡 xuaŋ ³⁵ 發 xua? ⁵ 粉 xuən ²¹³ 福 xuə? ⁵
泗洪 ^{歸仁}	u ue uə uan ua uəŋ uaŋ uŋ	府 xu ²⁴ 廢 xue ⁵¹ 否 xuə ²⁴ 凡 xuan ⁵⁵ 發 xua ²¹³ 粉 xuən ²⁴ 方 xuaŋ ²¹³ 風 xuŋ ²¹³
東海 ^{平明}	u uei o uaŋ	府 xu ⁴¹ 廢 xuei ²⁴ 否 xo ⁴¹ 方 xuaŋ ²¹³

灌雲 伊山	u uei o ue uaŋ uə	府 xu ⁴¹ 廢 xuei ⁵⁵ 否 xo ⁴¹ 發 xue ²⁴ 方 xuaŋ ²¹⁴ 福 xuə ²⁴
灌南 新安	u	府 xu ³¹ 否 xu ³¹
沭陽 流域	u	府 xu ³¹
沭陽 周集	u	府 xu ³¹
泗陽 王集	u	府 xu ²⁴

從表 2 可以看出，發生“f>x”演變的 13 個方言點裡演變條件都是 [u] (包括 [u] 和 [o]) 作韻腹或者 [u] 作韻頭。灌南_{新安}、沭陽_{流域}、沭陽_{周集}、泗陽_{王集} 等方言點裡只有 [u] (包括 [u]) 單獨作韻腹時才發生“f>x”演變，其他條件下非敷奉母字仍讀為 [f] 聲母；在另外 9 個方言點裡，[u] (包括 [o]) 作韻腹或韻頭時都能發生“f>x”演變。可以認為，“f>x”演變發生的方向是由音系裡 [u] 單獨作韻腹開始，然後擴散到所有 [u] 作韻腹或韻頭的情況。

發生“f>x”演變的方言點不限於蘇北地區，西南地區、晉語並州片和呂梁片、信陽地區也有“f>x”演變的現象。對於這種演變的原因，何大安先生不認為合口成分 [u] 是導致“f>x”演變的原因，因為 [u] 本身已經消失。他在比較儀隴、蓬安兩地“分粉奮昏魂橫混”等字的讀音情況後認為：

(F>) f 在變入 hu- 之前，本身並不接合口韻。這也就是說，中古時期產生輕唇音的合口成分，至少在輕唇音舌根化之前，已經不復存在。(何大安《規律與方向：變遷中的音韻結構》，139-140 頁)

喬全生先生認為輕唇音產生以後，合口成分 [u] 依然存在，可能使得發音部位後移變成 [x]。他說：

非組從幫組分化，……另一支由 [fu] 再繼續演變為 [hu] (宋代)，包括今吳方言讀音、閩方言文讀以及晉方言並州、呂梁片非組讀音。這樣看來，非組讀 [x] 只能是後起的，是在重唇讀如輕唇基礎上，發音部位繼續後移而形成的讀音。(喬全生《晉方言輕唇音聲母的演變》，《語文研究》2005 年第 1 期)

這只能解釋 [u] 單獨作韻母的情況，不能解釋 [u] 作韻頭的情況。有學者認為 [u] 是演變過程中滋生出來的(葉祖貴，2010)，但為什麼會滋生出來文章沒有說明。

觀察蘇北方言非敷奉母的讀音可以發現，[f] 在演變為 [x] 之前，本身並不接以 [u] 為韻頭的韻母；但“f>x”演變多是在合口條件下發生的，合口成分的來源又成為解釋“f>x”演變的關鍵。我們認為，雖然輕唇音產生以後合口成分消失，但輕唇音本身還是唇音；而隨着合口成分的消失，合口成分的圓唇色彩由顯性變成隱性，隱藏在輕唇音的發音過程中，在一定的條件下可以被凸顯。當圓唇色彩被凸顯時，下齒和上唇不易接觸，在輕唇音原來的發音部位不易形成阻礙；圓唇使得前腔加大，在前腔也不容易形成阻礙部位；為了保持擦音性，阻礙部位向口腔後部移動，從而在軟齶部位形成阻礙為舌根擦音。從蘇北方言發生“f>x”演變的情況看，合口成分單獨作韻母時，圓唇色彩最容易被凸顯，“f>x”演變最容易發生；合口成分作韻頭時，因為後面還有其他元音，圓唇色彩被凸顯的頻率降低，“f>x”演變發生的幾率隨之減小。合口成分的圓唇色彩可能是導致“f>x”演變的原因。

三、結語

本文以實地調查的方言語料為基礎考察古非敷奉母在蘇北方言裡的讀音及演變問題。蘇北方言古非敷奉母主要有三種讀音類型，即 f 聲母型、x 聲母型、f/x 兼有型，其中以 f 聲母型為主，這種讀音類型主要分佈在中原官話和江淮官話的腹地，其他兩種類型的方言點相對較少。蘇北部分方言點非敷奉母的讀音出現“f>x”演變現象，地理分佈上，這種演變主要出現在官話兩種次方言的交界地帶；時間上，“f>x”演變是後起的；音理上，“f>x”演變是由於合口成分的圓唇色彩被凸顯。不過，為何處於交界地帶的方言語音容易發生變化，是否是由於語言接觸的影響，這個問題還需要進一步深入研究。

註 釋：

[1] 下標的文字代表具體的調查點；地圖上調查點的名稱採用大地名 + 調查點中文拼音的首字母表示。

參考文獻：

- 何大安 2004 《規律與方向：變遷中的音韻結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喬全生 2005 《晉方言輕唇音聲母的演變》，《語文研究》第 1 期
- 王力 2008 《漢語語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 葉祖貴 2010 《信陽地區方言語音研究》陝西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中國社會科學院 澳大利亞人文科學院 1987 《中國語言地圖集》香港：朗文出版（遠東）有限公司